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 吉宁辞去北京市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单(副市长)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殷勇为 北京市代理市长的决定	(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五次会议议程	(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89号)	(4)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5)
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 明	崔 杨(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 公室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 报告	张伯旭(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许传玺(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许传玺(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6号

(总号:309)

2023年4月6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88 号)	(25)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26)
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 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 员会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报告	张力兵(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 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4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 市城市更新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4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90 号)	(48)
北京市节水条例	(49)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 报告	金树东(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 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68)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邹维萍(7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91号) (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7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74)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8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金树东(8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邹维萍(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92号) (9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93)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荣梅(9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9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85 号)	(9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99)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崔新建(10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10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表决稿)》的说明	孙 力(1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11)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书面)	北京市财政局(1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吴素芳(1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陈京朴(122)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马兰霞(1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张伯旭(136)

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38)

关于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45)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153)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158)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1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 …… (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170)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张延昆(17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 …… (17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张延昆(17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员) (17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 (17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员,一分院检察长,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178)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议程 (17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180)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谈绪祥(181)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文(186)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谈绪祥(193)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寇昉(196)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张家贞(19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任) (201)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3 号) (20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庞丽娟(20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
单(副市长) (20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
晋柏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5)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6)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10)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3)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
《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18)

关于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对《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
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22)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
《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号:309)

2023 年 4 月 6 日出版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商务局(234)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38)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

《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4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 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吉宁辞去北京市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陈吉宁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吉宁辞去北京市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殷勇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殷勇为北京市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由殷勇代理北京市市长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11月24日至25日

(2022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十七、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八、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89 号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六章	智慧城市建设
第七章	数字经济安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促进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是本市的重要战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普惠共享、安全有序、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推进协调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研究制定促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解决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数字经济促进工作,拟订相关促进规划,推动落实相关促进措施,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金融监管、政务服务、知识产权、网信、人才工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数字经济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关键技术、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指导和支持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七条 市统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开展数字经济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统计结果、监测

结果和综合评价指数。

第八条 本市为在京单位数字化发展做好服务,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参与本市数字经济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在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动、推广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化合作。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部门做好能源、土地、市政、交通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第十条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重点支持新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形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安全可控的网络服务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和商业楼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享有公平进入市场的权利,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企业。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道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空间资源,减少和降低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提供公平普惠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一条 感知物联网建设应当支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安全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提高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物联网覆盖水平。

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

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

第十二条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城市智能计算集群,协同周边城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和多样化供给,提升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生态融合发展。

支持对新建数据中心实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区域协同,对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技改升级。

第十三条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支持建设通用算法、底层技术、软硬件开源等共性平台。

对主要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政企合作、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有权平等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十五条 本市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有关公共机构依照规范及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并按照要求向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公共机构应当确保汇聚数据的合法、准确、

完整、及时,并探索建立新型数据目录管理方式。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包括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的汇聚、清洗、共享、开放、应用和评估,通过集中采购、数据交换、接口调用等方式,推进非公共数据的汇聚,建设维护市级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及自然人、法人、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层级的数据支撑能力。

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本区域大数据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公共机构应当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或者计划,采取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公共数据。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第十九条 本市设立金融、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和社会化应用。市人民政府可以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探索设立公共数据特定区域,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特征的新型监管方式。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以及大数据相关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可信环境和特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单位和个人对其合法正当收集的数据,可以依法存储、持有、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权益受法律保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物品等进行数字化仿真,并对所形成的数字化产品持有相关权益,但需经相关权利人和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经其同意。

第二十一条 支持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激发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动力;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

第二十二条 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交易双方的身份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留存审查和交易记录,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

本市公共机构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入场交易。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围绕前沿领域,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

济核心产业。支持企业发展数字产业,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二十四条 支持建设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和开源项目等,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十五条 支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安全咨询设计、安全评估、数据资产保护、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服务业发展;支持相关专业机构依法提供服务;鼓励公共机构等单位提高数据安全投入水平。

第二十六条 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优势,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平台企业间、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共享,优化平台发展生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企业开放生态系统,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政企数据交互共享。

第二十七条 鼓励数字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远程办公等在线服务和产品的优化升级;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

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试验示范,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智能停车、智能车辆维护等新业态。

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利用智能康养设备的新型健康服务,创新对人工智能新型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的监管方式。

支持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以数据驱动产、学、

研、用融合。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建设数字口岸、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支持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和跨境支付,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条 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流通等产业领域互联网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资源,提供远程协作、在线设计、线上营销、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服务,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产业生态。

第三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信息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形成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提升企业运行和产业链协同效率,树立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标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互联网平台、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提升平台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新创业,推动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的数字转型升级服务生态。

第三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

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金融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丰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数字人民币。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超市等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传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联网、遥感监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以及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六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支持和规范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网络出版、融媒体、数字动漫等数字消费新模式;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鼓励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馆、智慧科技馆,提升数字生活品质。

第六章 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智慧城市目标,聚焦交通体系、生态环保、空间治理、执法司法、人文环境、商务服务、终身教育、医疗健康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推进城市码、空间图、基础工具库、算力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以及智慧终端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

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通过统一的基础设施、智慧终端和共性业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编制区域控制性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全方位、系统性、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领域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线上服务统一入口和全程数字化,促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和互信互认。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的监测分析、综合管理、“互联网+”评价,建设整体联动的营商环境体系。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领域相关工作,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开展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监测,在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联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执法、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四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各级决策“一网慧治”相关工作,建设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支撑各级智能决策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引导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数据智慧化应用。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托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推进各级决策,深化数据赋能基层

治理。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的场景开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验证、应用试点和产业孵化的条件。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

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采用市场化方式,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应当符合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通过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技术评审,并实行项目规划、建设、验收、投入使用、运行维护、升级、绩效评价等流程管理。不符合流程管理要求的,不予立项或者安排资金,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为公共机构提供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七章 数字经济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第四十五条 本市依法保护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他人个人信息。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升本市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业、本地区数据安全负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市网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跨领域、跨部门、政企合作的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合法使用、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应用场景对匿名化、去标识化技术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非法滥用。鼓励各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

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以及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

数字经济相关协会、商会、联盟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和便捷、高效、友好的争议解决机制、渠道。

鼓励平台企业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五十一条 网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工作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畅通国内外数字经济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支持。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字经济课程教学和培训。

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数字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

第五十二条 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力量加大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

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支持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五十三条 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执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制度,支持在数字经济行业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建立健全海外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侵权行为。

第五十四条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民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无障碍建设。对使用数字公共服务确有困难的人群,应当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办好政府网站国内版、国际版,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营造促进数字经济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六条 鼓励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协议,搭建国际会展、论坛、商贸、赛事、培训等合作平台,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市场开放、数字产品安全认证等领域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五十七条 鼓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从轻、减轻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发展，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4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务院先后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将数字经济发

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二)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需要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普惠金融、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社会生活的加速融合、快速创新，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各类资源要素快速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畅通国内外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变革传统生产方式，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利于打造竞争新优势、开拓发展新空间，牢牢把握新阶段国际竞争的主动性，抢占先发地位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三)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需要

2021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本市发展数字经济以“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为总体目标，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6个高地：即城市数字智能转型示范高地、国际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新兴数字产业孵化引领高地、全球数字技术创新策源地、数

字治理中国方案服务高地、数字经济对外合作开放高地,并确定了8项主要任务,率先构建面向未来的数字经济新体系。近年来,本市还出台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年)》等一系列规划举措,全力推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四)解决本市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突出问题的需要

近年来,本市数字经济发展较快、成就显著,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在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生产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2021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1.6万亿元,同比增长13.1%,占GDP比重达40.4%,数字经济规模和竞争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缺乏规划引领,低水平重复建设,共享共用程度不高;二是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程度不够,数据质量不高,行业公共数据被部分企业垄断,数据交易模式不健全;三是数字产业化的规模体量还不够大,创新质量还不够高,创新平台引领作用还不够强;四是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速度不够快,质量不够高,支撑能力薄弱,中小企业不愿转、不会转;五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实现路径、发展数字经济的保障措施需要用地方立法予以固化。

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将市委、市政府发展数字经济的部署举措依法落实到位,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本市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建立全面系统有效的数字经济促进政策措施体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营造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本市数字经济规模和竞争力持续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二、立法工作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将《条

例(草案)》列为9月一审的项目。2022年5月,经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条例(草案)》提前至7月一审。本次立法采用立法专班机制,由殷勇、李颖津同志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法制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等作为成员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建议,集中研究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期间,殷勇、李颖津同志多次召开会议专门调度,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工作要求。

在《条例(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立法基础调研,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面向数字经济领域43家代表企业发放立法需求问卷,征集问题与立法建议,整理形成9大方面50余条数字经济立法需求清单,调研梳理的问题也是本次立法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二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召开了6场立法调研座谈会,分别邀请重点企业、相关行业协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80余家单位和数字经济领域专家参会,听取立法意见建议,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实地调研数据交易等情况,书面征求了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在首都之窗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三是反复沟通协调难点问题,与市网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就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经济规范发展、数字经济安全保障等立法难点问题进行多轮沟通交流;四是依托北京政府法制研究会资源优势,组织数字经济立法专家,对数字经济基本概念、数据权益、数据交易、公共数据范围界定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五是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法制办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共识。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7月12日市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

一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条例(草案)》立足为北京市数字经济领域的促进性立法,以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政策制度环境为基本理念,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安全等方面,明确发展目标和促进措施,保障北京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突出首都特色和亮点,创新规定数字原生、数据资产化、数据权益保护等制度机制,体现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智慧城市建设独立成章,打造智慧城市发展北京样板;构建数据交易制度,推动在数据要素市场领域先行先试,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

三是关注企业数字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在动力供给、活力释放、助力增强、压力传导等方面,从促进发展的角度强化制度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公平竞争和社会生活的新秩序,切实维护新业态群体的合法权益。

四是要将北京市数字经济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制度上升为地方立法,以法治手段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同时尊重数字经济“尚未定型、仍在高度发展变化”的总体趋势,对目前“看不准、吃不透”的事项,地方立法要保持开放、包容的态度,预留足够的制度空间,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制度环境。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9章56条,主要规定八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数字经济管理责任体系

一是市、区政府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推进协调机制,将数字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第4条)。

二是市、区经信部门负责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第5条)。

三是经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数

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统计部门会同经信部门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第6、7条)。

(二)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一是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新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量子通信等网络基础设施,形成网络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感知物联网,提高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领域的物联网覆盖水平(第10、11条)。

二是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建设城市智能计算集群,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和多样化供给,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融合发展(第12条)。

三是加强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通用算法、底层技术、软硬件开源等共性平台(第13条)。

(三)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一是强化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要求公共机构向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支撑体系,推动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第15、16、17条)。

二是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明确单位和个人对其合法正当收集的数据,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财产性收益受法律保护;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制度,培育数据服务市场体系;设立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制定数据交易规则,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第19、20、21条)。

三是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设立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等,促进数据应用(第18条)。

(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是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前沿领域,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第 22 条)。

二是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支持建设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和开源项目等,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重点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第 23 条)。

三是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据安全服务业、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共享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互联网医院、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第 24、25、26 条)。

(五)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产业生态。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资源,提供远程协作、在线设计、线上营销等创新服务(第 28 条)。

二是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国有企业提升企业运行和产业链协同效率,树立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标杆;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第 29 条)。

三是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金融体系建设,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口岸、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数字化水平;支持和规范数字消费新模式,提升数字生活品质(第 30、31、32、33、34 条)。

(六)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一是强化整体统筹。遵循“四梁八柱深地基”的总体框架布局,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第 35、36 条)。

二是深化重点应用。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联动;推进决策支撑“一网慧治”,建设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深化数据赋能基层治理(第 37、38、39 条)。

三是加强政企共建。公共机构通过场景开放,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验证、应用试点等条件;要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符合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和顶层设计,实现全流程管理(第 40、41 条)。

(七)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是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要求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第 42、44 条)。

二是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构建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第 43 条)。

三是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第 45、46 条)。

(八)加强保障与监管

一是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构建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第 47 条)。

二是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组织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数字经济课程教育,支持企业与院

校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第 48 条)。

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的资金支持

力度,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资金投入(第 49 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办公室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样板”和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标杆”，积极发挥新兴领域地方立法的试验性作用，本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地方立法。2021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立项报告，同意立项，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为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为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立法专班，共同开展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批示要求落实市委决定，加强立法研究，加快工作进度。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调度，对条例起草进行指导。财政经济办公室分别到朝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怀柔科学城等相关部门和部分企业开展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领域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企业的立法建议。7月8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十二次（扩大）会议讨论了条例草案和立法工作情况报告，7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财政经济办公室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

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办公室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较好地落实了立项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与总体要求，并与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内容作了有效衔接，注重从本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立法实际需求出发，发挥“促进型”立法的特点，突出先行先试，在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和保护、支持数字产业化、引导产业数字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数字经济安全保护等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加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制度建设。确立数据要素市场化政策保障，在数据权益保障、数据资产评估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二是强化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制度创新。明确统筹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培育开放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加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力度，推动确立数据共享交易规则；三是严格数据安全的制度保障。统筹数据开放与数据安全，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创新，明确了数据要素全体系的管理规范和数据开放的渠道与规则，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的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四是做

好协同发展的制度供给。明确为中央在京单位数字化发展做好服务,促进央地合作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鼓励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和协议。总的来说,条例草案制度设计全面,具体可行。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座谈了解的情况,财政经济办公室认为下列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强化数据安全方面处理者、监管者主体责任。在前期调研座谈中,代表和企业都高度关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问题,条例草案设了数字经济安全专章,但是对于数据处理者、数据监管者等不同角色需承担的主体责任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2. 更大范围的促进数据开放共享。条例草案中公共数据主要是指公共机构在履行公共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对于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的单位和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时获取的数据,具有较高公共价值,需要进一步研究能否将此类数据纳入公共数据

的范围,统筹管理、融合应用,发挥更大的作用。

3. 更好发挥政府在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中的保障作用。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产业融合特点突出,一些现有产业政策出现不适应,应当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政策措施动态调整机制,应对新情况新变化及时做好制度供给。同时,随着行业的融合升级,不同地区不同产业间数据标准不统一、设备无法兼容、数据无法共享等问题凸显,条例草案中应增加统一数据标准、加强设备兼容、促进数据共享的相关规定。

4.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着重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数字政府和数字化社会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保障,条例草案应增加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行政能力和行政效率,更好地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同时,针对一些特殊群体应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际问题,条例草案应增加智能化服务创新的有关规定,在数字化服务中要强化适老助残的便利性,保障特殊主体的正当权益。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强化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促进数据开放、提高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民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做好条例草案修改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财政经济办公室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布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通过书面形式征求了各区人大常委会意见。按照常委会工作要求，专门就条例草案涉及的重点内容征求了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意见，共有9214位代表参与问卷调查。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工商联、部分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了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9月2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

案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数字经济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要统筹好数字经济安全与数据安全，细化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方面的责任，增加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明确平台经济的监管部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突出数字经济整体安全。将条例草案第四十六条作为数字经济安全的整体要求，调整为第七章“数字经济安全”的第一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二是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作为第七章“数字经济安全”的第二条单独表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并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具体表述为：“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同时，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部门”，明确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公共数据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实际工作

中“数据孤岛”问题依然存在,要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推进公共数据安全开放共享。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对数据资源的整体要求。在第三章“数据资源”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本市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二是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具体表述为:“本市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公共数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应增加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具体措施,加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本市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规定。具体表述为:“本市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二是增加贸易数字化的规定。具体表述为:“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超市等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传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同时,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主要是数字贸易的内容,调整到第四章“数字产业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数据资产评估机制和数据交易机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本市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设立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数据

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不属于地方立法事权,在地方性法规中也不宜明确指定设立数据交易的市场主体。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修改有关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的内容。具体表述为:“本市支持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激发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动力;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等数据服务市场体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二是调整有关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的表述。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开展数据交易活动,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交易双方的身份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留存审查和交易记录,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公共机构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鼓励其他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进行入场交易。”(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关于完善困难群体的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老年人对网络不了解、不会使用智能产品的现象普遍存在,应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的便民水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条例草案第五十二条增加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对使用数字化公共服务确有困难的人群,应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

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违反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行为增加法律责任。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

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有详细规定,作为促进型地方法规,建议不再增加新的处罚,依照上位法执行。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传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共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大家总的认为，条例内容全面，特色明显，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体现了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要求。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就条例内容开展实地调研；对市委转交的政协意见进行研究；征求市人大法治建设顾问、天津河北两地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与常委会财经办、市司法局、市经信局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原则

有意见提出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第三条原则，未能全面涵盖促进数字经济的范畴，建议补充。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增加“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的表述；(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条)在第三条“创新驱动”后增加“融合发展”的原则，将“规

范有序、安全可控”合并为“安全有序”。(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明确主体

有意见提出，条例有较多的条款用“本市”作为主体，建议能明确的尽量明确。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规划布局的主体明确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七条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的主体明确为市人民政府；(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数据开放清单主体明确为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创新与规范

有意见提出，数字经济在不断创新过程中，应注意法规规范要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和政策要求。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中，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专区的主体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在第二十七条中，在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后增加“试验示范”。(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平台企业自治责任

有意见提出，平台企业自身在矛盾纠纷处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据

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多元治理条款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鼓励平台企业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

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传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抓紧制定

配套规定，做好数字经济发展补短板工作，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加大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扶持力度，做好条例宣传等意见，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在工作中予以细化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88 号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更新规划
第三章 城市更新主体
第四章 城市更新实施
第一节 实施要求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五章 城市更新保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城市更新,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本市建成区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具体包括:

(一)以保障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楼房、老旧小区等房屋安全,提升居住品质为主的居住类城

市更新;

(二)以推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主的产业类城市更新;

(三)以更新改造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补足短板为主的设施类城市更新;

(四)以提升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环境品质为主的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

(五)以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实现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本市城市更新活动不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商品住宅开发等项目。

第三条 本市城市更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

本市城市更新工作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科技赋能、绿色发展,问题导向、有序推进,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

第四条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先治理、后更新,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相衔接,与各类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城乡结合部建设改造相协调;

(二)完善区域功能,优先补齐市政基础设

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短板；

(三)落实既有建筑所有权人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落实城市风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优化城市设计,延续历史文脉,凸显首都城市特色；

(五)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打造绿色生态城市；

(六)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七)落实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提高城市防涝、防洪、防疫、防灾等能力；

(八)推广先进建筑技术、材料以及设备,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九)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推进适老化宜居环境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

第五条 本市建立城市更新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研究、审议城市更新相关重大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制定城市更新计划并督促实施,跟踪指导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按照职责推进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并督促实施,按照职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有关规划、土地等政策。

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国资、文物、园林绿化、金融监管、政务服务、人防、税务、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实施重点项目、重点街区的城市更新;明确具体

部门主管本区城市更新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等机制作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街区更新,梳理辖区资源,搭建城市更新政府、居民、市场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平台,调解更新活动中的纠纷。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了解、反映居民、村民更新需求,组织居民、村民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合法建造或者依法取得不动产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享有更新权利,承担更新义务,合理利用土地,自觉推动存量资源提质增效。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为物业权利人的,应当主动进行更新;涉及产权划转、移交或者授权经营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洽商、主动配合。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房管理有关规定在城市更新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市城市更新活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完善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依法参与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民主决策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协商共治机制,发挥业主自治组织作用,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项目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活动、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畅通市场主体参与渠道,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市场主体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城市更新活动相关主体按照约定合理分担改造成本,共享改造收益。

第九条 本市建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制度,为城市更新有关活动提供论证、咨询意见。

本市建立责任规划师参与制度,指导规划实

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等作用,作为独立第三方人员,对城市更新项目研提意见,协助监督项目实施。

第十条 本市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技术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依托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共性基础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供征集城市更新需求、畅通社会公众意愿表达渠道等服务保障功能。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对城市更新活动进行统筹推进、监督管理,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本市推动建立城市更新服务首都功能协同对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对于满足更新条件的项目,按照投资分担原则和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第二章 城市更新规划

第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通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资源和任务进行时空统筹和区域统筹,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对城市更新规划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配置、高效利用空间资源。

第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安排,具体包括提出更新目标、明确组织体系、划定重点更新区域、完善更新保障机制等内容。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专家、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公众反馈。

第十四条 本市依法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编

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要求,进行整体统筹。

编制更新类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建成区特点,结合更新需求以及群众诉求,科学确定规划范围、深度和实施方式,小规模、渐进式、灵活多样地推进城市更新。

第十五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在编制规划时应当进行现状评估,分类梳理存量资源的分布、功能、规模、权属等信息,提出更新利用的引导方向和实施要求。涉及历史文化资源的,应当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

规划实施中应当优先考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薄弱、严重影响历史风貌以及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产业结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的区域。

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消防等部门制定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标准等,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项目更新需要,编制实施方案。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可以直接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用于更新实施。

第三章 城市更新主体

第十八条 物业权利人在城市更新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更新需求和建议;

(二)自行或者委托进行更新,也可以与市场主体合作进行更新;

(三)更新后依法享有经营权和收益权;

(四)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依法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

设备在更新后依实施方案享有收益权；

(五)对城市更新实施过程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六)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承担民事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物业权利人在城市更新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国家和本市城市更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要求；

(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城市更新相关现状调查、意愿调查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三)履行业主义务,参与共有部分的管理,对共同决定事项进行协商,执行业主依法作出的共同决定；

(四)执行经本人同意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报有关部门依法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实施主体;无法协商一致,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权属关系复杂,无法依据上述规则确定实施主体,但是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情况确需更新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确定实施主体应当充分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

第二十一条 多个相邻或者相近城市更新项目的物业权利人,可以通过合伙、入股等多种方式组成新的物业权利人,统筹集约实施城市更新。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将区域综合性更新项目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划定为一个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一规划、统筹实施。

区人民政府确定与实施单元范围内城市更新活动相适应的主体作为实施单元统筹主体,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单元统筹主体也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更新活动需要,赋予实施单元统筹主体推动达成区域更新意愿、整合市场资源、推动项目统筹组合、推进更新项目实施等职能。

第二十三条 实施主体负责开展项目范围内现状评估、房屋建筑性能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更新需求征询、资源整合等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推动项目范围内物业权利人达成共同决定。

具备规划设计、改造施工、物业管理、后期运营等能力的市场主体,可以作为实施主体依法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通过共同协商确定实施方案;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

实施电线、电缆、水管、暖气、燃气管线等建筑物以内共有部分改造的,可以根据管理规约或者议事规则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

经物业权利人同意或者依法共同表决通过的实施方案,由实施主体报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权益以及公众利益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形式,召开项目确定听证会、实施方案协调会以及实施效果评议会,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议事协调工作的指导,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指引。

第二十六条 物业权利人拒不执行实施方案的,其他物业权利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造成实施主体

损失的,实施主体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本市鼓励发挥人民调解制度作用,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申请或者主动开展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项目实施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安全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可以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规定作出更新决定。物业权利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配合的,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公有住房腾退的,产权单位应当妥善安置承租人,可以采取租赁置换、产权置换等房屋置换方式或者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安置补偿。

项目范围内直管公房承租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比例达到实施方案规定要求,承租人拒不配合腾退房屋的,产权单位可以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可以依申请作出更新决定。承租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过程中,需要对私有房屋进行腾退的,实施主体可以采取产权调换、提供租赁房源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进行协商。

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物业权利人腾退协议签约比例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实施主体与未签约物业权利人可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且项目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签约的房屋实施房屋征收。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活动中,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以下必要的便利:

(一)配合对现状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测量、改造、修缮;

(二)给予必要的通行区域、施工作业场所;

(三)提供实施更新改造必要的用水、排水等便利;

(四)其他城市更新活动必要的便利。

对相邻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第四章 城市更新实施

第一节 实施要求

第三十条 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的,可以采用申请式退租、换租、房屋置换等方式,完善配套功能,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恢复传统四合院基本格局;按照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利用腾退房屋,建立健全平房区社会管理机制。核心区以外的地区可以参照执行。

实施主体完成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和恢复性修建后,可以获得经营房屋的权利。推进直管公房经营预期收益等应收账款质押,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区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的实施主体给予贷款支持。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腾退空间,在满足居民共生院改造和申请式改善的基础上,允许实施主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利用腾退空间发展租赁住房、便民服务、商务文化服务等行业。

区属直管公房完成退租、腾退后,可以由实施主体与区人民政府授权的代持机构根据出资、添附情况,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共同享有权益。

第三十一条 实施危旧楼房和简易楼改建的,建立物业权利人出资、社会筹资参与、政府支持的资金筹集模式,物业权利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用于支付改建成本费用。

改建项目应当不增加户数,可以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补充部分城市功能,适度改善居住条件,可以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建筑规模作为共有产权住房或者保障性租赁住房。

对于位于重点地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危旧楼房和简易楼,鼓励和引导物业权利人通过腾退外迁改善居住条件。

第三十二条 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的,应当开展住宅楼房抗震加固和节能综合改造,整治提升小区环境,健全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费调整长效机制,改善老旧小区居住品质。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业主共有的设施与公共空间,可以通过改建、扩建用于补充小区便民设施等。

老旧住宅楼房加装电梯的,应当依法由业主表决确定。业主可以依法确定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利益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各方认可的利益平衡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制定工作指引等方式加强指导。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中包含售后公房的,售房单位应当进行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工作,售后公房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三条 实施老旧厂房更新改造的,在符合街区功能定位的前提下,鼓励用于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发展高精尖产业,补齐城市功能短板。

在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可以经依法批准后合理利用厂房内部空间进行加层改造。

第三十四条 实施低效产业园区更新的,应当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完善产业园区配套服务设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产业园区分级分类认

定标准,将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要求,作为产业引入的条件。区人民政府组织与物业权利人以及实施主体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五条 实施老旧低效楼宇更新的,应当优化业态结构、完善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提升空间品质、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新场景、挖掘新消费潜力、提升城市活力,提高智能化水平、满足现代商务办公需求。

对于存在建筑安全隐患或者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老旧低效楼宇,物业权利人应当及时进行更新;没有能力更新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收购建筑物、退回土地。

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等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在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内安排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功能,也可以用于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三十六条 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的,应当完善道路网络,补足交通设施短板,强化轨道交通一体化建设和场站复合利用,建设和完善绿色慢行交通系统,构建连续、通畅、安全的步行与自行车道网络,促进绿色交通设施改造。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市政供给体系,建立市政专业整合工作推进机制,统筹道路施工和地下管线建设,应当同步办理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利用集体土地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和市政设施的,应当随同项目一并研究。

实施老旧、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的,鼓励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按照民生需求优化功能、丰富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与品质。

实施老旧公共安全设施更新改造的,应当加强首都安全保障,提高城市韧性,提高城市应对多风险叠加能力,确保首都持续安全稳定。

第三十七条 实施公共空间更新改造的,应

当统筹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改善环境品质与风貌特色。实施居住类、产业类城市更新项目时,可以依法将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同步纳入相关实施方案,同步组织实施。

公共空间类更新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经授权的企业担任实施主体。企业可以通过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等方式运营公共空间。有关专业部门、公共服务企业予以专项支持。

第三十八条 本市统筹推进区域综合性更新。

推动街区更新,整合街区各类空间资源,统筹推进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更新改造,补短板、强弱项,促进生活空间改善提升、生产空间提质增效,加强街区生态修复。

推动轨道交通场站以及周边存量建筑一体化更新,推进场站用地综合利用,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带动周边存量资源提质增效,促进场站与周边商业、办公、居住等功能融合,补充公共服务设施。

推动重大项目以及周边地区更新,在重大项目建设时,应当梳理周边地区功能以及配套设施短板,提出更新改造范围和内容,推动周边地区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老旧厂房与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促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品质提升。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市、区两级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城市更新项目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机制,由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申报纳入项目库。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及时纳入城市更新计划。

第四十条 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实施主体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进行充分协商,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实施主体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建筑规模、使用功能、设计方案、建设计划、土地取得方式、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本测算、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模式、产权办理等内容。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的指导。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确定的实施方案,报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涉及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涉密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审查通过的,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在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中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对实施方案应当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城市更新规划和导则相关要求;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相关要求;

(三)现状评估、房屋建筑性能评估等工作情况;

(四)更新需求征询以及物业权利人对实施方案的协商表决情况;

(五)建筑规模、主体结构、使用用途调整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六)项目资金和用地保障情况;

(七)更新改造空间利用以及运营、产权办理、消防专业技术评价情况。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为主的城市更新项目,可以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实施主体将相同、相近类型项目或者同一实施单元内的项目统一招

标、统一设计。

区人民政府或者实施主体在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在项目主体、招标内容和资金来源等条件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施主体依据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申请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由各主管部门依法并联办理;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按照相关简易程序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并联办理工作机制,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四十四条 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的绿地率可以按照区域统筹核算,人防工程、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以按照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的标准进行审批。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制定适合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的标准和规范。

第四十五条 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应当确保消防安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确实无法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应当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或者采用消防性能化方法进行设计,符合开展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城市更新要求,依法制定相适应的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规范或者方案审查流程。

第四十六条 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部门应当办理经营许可。

对于原有建筑物进行多种功能使用,不变更不动产登记,不影响实施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经营许可手续。

第五章 城市更新保障

第四十七条 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

为了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公共安全设施改造、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的,增加的建筑面积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可以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

第四十八条 本市探索实施建筑用途转换、土地用途兼容。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制定具体规则,明确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的正负面清单、比例管控等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

存量建筑在符合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转换用途。鼓励各类存量建筑转换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建筑用途之间可以相互转换;商业服务业类建筑用途之间可以相互转换;工业以及仓储类建筑可以转换为其他用途。

存量建筑用途转换经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符合正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的,按照不改变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管理;符合正面清单,但是超过比例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按照不同建筑用途的建筑面积比例或者功能重要性确定主用途,按照主用途确定土地配置方式、使用年期,结合兼容用途及其建筑面积比例综合确定地价。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为建筑用途转换和土地用途兼容使用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办理建设、使用、运营等相关手续,加强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

第四十九条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先租后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或者划拨方式配置。采取有偿使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根据实施城市规划需要,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配置的,经营性用地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

本市鼓励在城市更新活动中采取租赁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可以依法登记,租赁期满后可以续租。在租赁期以内,承租人按照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更新改造后,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可以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先租后让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城市更新项目符合更新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支持的产业业态的,在五年内可以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可以根据更新改造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暂不办理用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五年期满或者涉及转让时,经区人民政府评估,符合更新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已经实现既定的使用功能和预期效果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允许用地主体提前申请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五年期限的起始日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起始日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 在城市更新活动中,可以采用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采取租赁方式配置的,土地使用年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配置的,租让年期之和不

得超过该用途土地出让法定最高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期不足,确需延长的,可以依法适当延长使用年限,但是剩余年期与续期之和不得超过该用途土地出让法定最高年限。

涉及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公共要素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土地租金按年支付或者分期缴纳,租金标准根据前款以及地价评估规定确定。土地租金按年支付的,年租金应当按照市场租金水平定期评估后调整,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五年。

第五十二条 城市更新范围内已取得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的建筑物,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或者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建筑,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不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经公示后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实施更新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市鼓励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采取分层开发的方式,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补充建设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支持将符合要求的地下空间用于便民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完善街区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关财政资金的统筹利用,可以对涉及公共利益、产业提升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通过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

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应城市更新融资需求,依据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融资。

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城市更新过程中实施主体确定、实施方案审核、更新决定作出、审批手续办理、信息系统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指导。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国

有企业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相适应的考核机制。

第五十七条 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可以结合项目特点,通过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等方式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要求以及违约的处置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进行更新和经营利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分割销售。

第五十八条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有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17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推动城市存量资源有机更新。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0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解读，提出了城市更新的八大目标任务。

本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城市更新作为保障民生和促进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在整体统筹方面，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城市更新专项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下设推动实施、规划政策、资金支持三个工作专班。在实践探索方面，逐步形成了包含老旧平房院落、危旧楼房、老旧小区、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圈等多种类型的城市更新项目，并不断推进实施。在制度建设方面，2021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京办发〔2021〕20号)，作为本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目标原则、实施方式、保障措施

等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套出台了40多项政策文件，涵盖土地、规划、资金、交通、消防、市政等多个领域，为城市更新工作的推进提供了政策支撑。

然而，本市城市更新类型多、数量大，在减量双控发展要求下，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不高，社会资本投资动力不足，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政策保障，明确各方主体权责利，有效促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立项，列为2022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为提高立法工作质效，今年2月，市人大、市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专班，市人大常委会侯君舒副主任、市政府隋振江副市长任专班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作为专班成员单位，全程参与调研起草工作。6月7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和首都之窗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审查阶段，市政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书面征求了61家市级有关部门、区政府、行业协会以及国有企业的意见。二是专题研究，沟通协商重点问题。组织有关市级部门、区政府、街道(乡

镇)、社会主体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交流沟通意见,协商重点难点问题。三是深入基层,听取一线人员的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征集立法联系点所在街道基层工作人员、社会主体、居民的意见。四是加强沟通,邀请上级单位给予指导。为了更好落实国家要求,正确把握发展导向,以立法专班起草小组名义,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法规司对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给予了指导,书面征求了自然资源部意见,与司法部立法四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电话沟通。五是严格把关,邀请立法专家进行法律审核。按照立法专班分工方案,我们重点对城市更新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城市更新主体权利义务、行政管理与民事自治界限等立法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梳理了九方面需要重点论证的法律问题,邀请六位市政府立法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法律审核。

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2022年7月13日,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内容逐条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7月19日第16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条例(草案)》结合本市城市更新特点,按照改革性、保障性立法功能定位,着重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1. 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服务首都功能,注重传承历史文脉,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强老城整体保护,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城市减量发展新阶段,强化规划引领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划、土地、

财政、金融等方面保障措施,解决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路径不畅等问题。

3. 坚持民生导向。兼顾各方主体利益平衡,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注重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强化社会安全风险防控,要求相关决策机关依法履行重大决策程序。

4. 坚持小切口立法。在固化改革实践成果的同时,为下一步具体实践探索留有空间和余地。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59条,分为总则、城市更新规划、城市更新保障、城市更新主体、城市更新实施、监督管理以及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

1. 突出首都特点,明确适用范围,解决“更新是什么”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明确本市城市更新包括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类等5大类、12项更新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明确本市城市更新不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商品住宅开发等项目(第2条)。

2. 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组织统筹,解决“更新谁来管”的问题。总结固化城市更新现有工作机制,明确市级统筹、区级主责、街乡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城市更新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城市更新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第3、4条)。二是明确市级政府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综合协调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等政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第4条)。三是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实施重点项目、重点街区的城市更新,明确具体部门主管本区城市更新工作(第5条第1款)。四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街区更新,搭建政府、居民、市场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化解矛盾纠纷(第5条第2款)。五是居委会、村委会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了解和反映居

民、村民更新需求,组织居民、村民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第5条第3款)。

3. 强化规划引领,提出更新要求,解决“更新依据什么”的问题。通过规划统筹、导则指引,从规划、实施两个层面,为更新项目落地提供具体指导与依据。一是通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资源和任务进行时空统筹和区域统筹,引领项目实施(第11至14条)。二是明确先治理后更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严格城市风貌管控等11项城市更新基本要求(第15条)。三是分类制定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标准等要求,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第16条)。四是明确实施方案编制路径,对于小规模、低风险、功能单一项目,可直接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第17条)。

4. 加强政策支持,明确保障措施,解决“如何推动更新”的问题。在严格落实减量双控发展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有关政策规定,提出规划、土地方面激励保障措施,包括建筑规模激励、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土地过渡期、土地续期与弹性年期、未登记建筑物手续办理、地上地下分层开发、腾退地下空间利用等政策规定(第18至25条);同时,明确了财税金融方面支持政策(第26条)。

5. 平衡主体权益,促进民事自治,解决“由谁更新”的问题。一是明确不动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是城市更新物业权利人,享有更新权利,承担更新义务(第6条)。二是明确物业权利人可以利用自有物业开展更新活动,并依法享有经营权和收益权,对城市更新实施过程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第27条)。三是明确物业权利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材料,积极履行业主

义务,对共有部分进行管理,执行经依法表决、审查通过后的实施方案等方面义务;兼顾少数人利益,明确了受侵害业主的权利救济渠道(第28条)。四是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确定规则及主要职责,规定实施主体应当依法编制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内物业权利人达成共同决定(第29至31条)。五是明确实施方案表决规定,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业主依法对共有部分的实施方案进行表决。其中,对于建筑物内共有部分改造的,可以根据管理规约或者议事规则由相关业主进行表决(第32条)。六是规定街道(乡镇)、村(居)委会依申请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形式推进多元共治(第33条)。七是对于拒不执行实施方案或者少部分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明确了相应的异议处置机制(第34至36条)。八是明确城市更新项目中相邻权利人应当依法提供的必要便利(第37条)。

6. 优化实施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督,解决“怎样更新”的问题。一是结合城市更新各类项目特点,分类明确更新要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支持政策(第38至46条)。二是优化项目实施与管理,明确了项目库管理与城市更新计划管理机制,规定了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并进一步优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具体包括并联办理、提前开展招投标、审批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和经营许可等内容(第47至54条)。三是强化社会稳定风险化解,要求城市更新过程中,决策机关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第55条)。四是加强监督管理,明确了市级监督指导区级、区级全过程监管项目的管理要求(第56、57条)。五是明确社会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58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城市 更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城市开发建设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作出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大战略部署，市委明确要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立法。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8月正式启动法规立项论证工作，同年11月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立项，2022年条例作为审议项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期间，常委会领导高度关注立法进展，带队深入东城区、西城区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听取意见建议，多次专题听取立法情况报告并提出工作要求。立法工作专班积极落实各项部署要求，及时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打造更多高品质活力空间”等新要求，不断完善法规制度设计。

为高质量推动立法，重点开展了两方面

工作：

一是组建工作专班，高效推动法规起草。组建由常委会及市政府主管领导任“双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27个部门组成的立法工作专班，分9个专题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难点问题。“双组长”及时决策调度，专班成员全程深度参与，先后召开专题会、工作会50余次，广泛听取住建部、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道乡镇、行业协会、国企民企和社区居民的意见需求，多轮征求委员代表、专家学者以及16个区人大的意见建议。通过同步分析论证、共同研究起草，形成了全面融入、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立法工作合力。

二是开展专题调研，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由市人大代表和区人大牵头组建17个专题调研小组，从条例起草阶段就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分专题深入平房院落、社区、厂区、商圈开展调研80余次，参加人数超过600人次。形成了17份共计13.7万余字的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116条立法及工作建议，及时吸纳反映到了条例草案之中，有的直接转化为制度条款，有效发挥了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果。

6月28日，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市司法局、

市住建委、市规自委等专班成员单位召开立法会商会,就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落实了中央和市委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部署要求,贯彻了立项论证提出的立法总体思路与基本原则,在处理好加强首都功能建设与补齐城市短板、提质增效与减量发展、激发城市活力与让核心区静下来的关系方面给予了积极有效回应。

一是立足首都功能定位,明确了本市城市更新内容,提出了与“疏整促”工作相衔接、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以及绿色、韧性、智慧等城市更新基本要求,贯彻了新版总规对北京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民生保障,针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平房院落修缮利用、危旧楼房成套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补充便民服务设施等更新事项,明确实施路径,贴合了“七有”要求和人民群众“五性”需求。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和流程再造,明确了“规划—导则—实施方案”逐级传导的规划管控实施体系,以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为依托,优化再造了涵盖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督的全过程服务保障流程。四是突出多元参与,明确参与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平等协商共治机制,提出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过程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全面的体现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

整体来看,条例草案制度设计比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综合各方面意见,我们认为条例草案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一是进一步明确立法目标。调研中有意见

认为,北京是大国首都,是历史古都,北京的城市更新工作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引领下,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体现“国之大者”,突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议将上述目标要求与条例草案总则中的相关表述相融合,同时进一步明确完善市、区政府工作职责,强化立法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是进一步鼓励自主更新。有意见认为,为充分尊重物业权利人的意愿,可在条例草案中增加鼓励物业权利人主动更新的内容。建议细化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表达和自主开展更新的渠道和方式,鼓励多个相邻城市更新项目的物业权利人采用合伙、入股等方式开展自主更新,支持引导物业权利人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城市更新。

三是进一步引导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中有关公众参与的表述过于原则,指导性不强,此外对于老旧小区改造中居民多样诉求的协调平衡,有必要予以有效规范和引导。建议对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中居民的诉求协调平衡机制,便于更好的指导工作实际,提高更新效率。

四是进一步完善实施机制。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实施单元统筹主体承担着推动达成区域更新意愿、整合市场资源、推动项目统筹组合、推进项目实施等重要职能,但草案关于统筹主体确定的基本要求和操作流程尚不够具体,不利于社会特别是相关市场主体了解和落实;还有意见认为,草案中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库由谁建立、如何入库等方面的内容不清晰。建议进一步明确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遴选方式,明确细化项目库的申报主体和程序,更好的引导各方形成预期、有序参与。

同时,为保障条例草案中的相关制度设计能

够真正落地实施,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政策配套、与专项规划相衔接的投资规模分析、社会资本引入机制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尽快出台相关法规配套文件,同步加强对城市更新工

作的宣传。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条例草案贯彻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紧扣本市现实需求，制度设计全面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统筹、强化更新权责、鼓励自主更新、吸引社会资本、引导公众参与、完善实施要求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的方式，征集到7.6万余群众的10272条意见建议，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在草案修改过程中大部分得到了吸收和体现。立法工作专班先后向全国人大法工委、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征求了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十六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多次专题听取情况汇报，对草案修改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了专班成员单位立法会商会，就重点方面进行反复沟通

协调，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9月19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结构和总体要求

(一)优化体例结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有必要按条例草案内部逻辑关系，进一步调整章节顺序，分清层次，使内容更加合理顺畅、易于理解。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章“城市更新保障”，调整为第五章，将条例草案第四章“城市更新实施”，分为“实施要求”、“实施程序”两节。(二次审议稿第四章、第五章)

(二)完善立法目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条例草案关于立法目的的表述，应进一步补充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激发城市活力等体现北京城市更新特点和要求的內容。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一条中增加相关内容，修改后表述为：“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城市更新，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改善人居环境，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根

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三)强化城市更新的总体性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一些对城市更新工作具有指引性意义的原则、要求和制度设计,应在条例草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对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具体为:

一是在条例草案总则中,明确本市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要求。(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调整至总则部分,增加与各类开发建设方式以及城乡结合部建设改造相协调、优化城市设计、凸显首都城市特色、推广先进建筑材料及设备 etc 要求,对有关表述进行优化,并将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按约定共担成本等内容调整至相关具体条款中。(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是强调本市减量双控发展要求,压实各区建筑规模管控责任,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增建筑规模,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可以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二、关于强调规划引领要求

有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进一步强调规划引领作用和方式,突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更新实施的引导。建议明确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系统,对城市更新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更新类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求。(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物业权利人和社会资本参与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提出,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物业权利人的内涵,强调各方参与原则,支持自主更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细化公众参与内容。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

一是明确合法建造、依法取得不动产但未办

理登记这类主体的更新权责,规定其依法享有更新权利,承担更新义务。明确城市更新中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市场主体等各类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强调本市城市更新活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明确各方主体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

二是明确物业权利人提出更新需求建议、自主或与市场主体合作更新、自主选择实施主体、联合实施更新等更新方式和路径,明确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利用,鼓励通过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二项,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三是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等多个环节,增加群众、专家以及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参与的内容。(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四是明确对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和公众利益的项目协商,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健全完善相关的议事协调、利益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的指导作用。(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政府部门在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作出更新、征收决定,以及特殊情况确定实施主体的条件和程序方面不够清晰,此外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一是明确市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标准等,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二是明确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界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可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可参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作出城市

更新决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三是明确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确定规则,由市住建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四是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运营中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需求,增加文旅、公安等部门职责。(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五、关于完善实施环节流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及群众提出,条例草案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库,城市更新计划,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核以及项目手续办理方面的要求及流程不够具体和清晰,不利于市场主体了解和落实。建议增加相关衔接性规定,理顺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流程。具体为:

一是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库和城市更新计划的相关程序性要求,明确申报主体和受理部门。(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二是增加项目纳入更新计划与实施主体编制方案的衔接规定,明确实施主体在项目纳入更新计划后编制实施方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一款)

三是增加实施方案确定与申报审核的衔接规定,明确实施方案依法确定后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申报。(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四是强调建立项目手续并联办理的具体工作机制,提出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等工作要求,明确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按照相关简易程序办理。(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六、关于城市更新保障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对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部分规划土地及产业政策进行了完善,对有关表述进行了优化。(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1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具体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会后，按照常委会统一部署，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机制，就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主要制度再次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就重要法律问题专门征求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的意见；书面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对于这些意见建议，立法工作专班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研究修改。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物业权利人的范围、权利和义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物业权利人的范围，以便满足实际工作中认定物业权利人的需要。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不动产所有权人、合法建造或者依法取得不动产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享有更新权利，承担更新义务，合理利用土地，自觉推动存量资源提质增效。”(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并调整至第十八条作为物业权利人的一项权利，表述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承担民事责任”。(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二、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是基层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立法应当予以回应。法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立法引导业主自治，就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达成共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老旧住宅楼房加装电梯的，应当依法由业主表决确定。业主可以依法确定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安全管理

调研中有关方面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国家部委规章,完善消防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应当确保消防安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确实无法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应当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或者采用消防性能化方法进行设计,符合开展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四、关于其他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在城市更新立法中应当把握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力争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为推动本市城市更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一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修改为:“区人民政府或者实施主体在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在项目主体、招标内容和资金来源等条件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实施城市规划需要,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配置的,经营性用地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城市更新工作中要坚持规划引领、民生优先，政府统

筹、市场运作；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法规宣传解读，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城市更新长效机制，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90 号

《北京市节水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节水条例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控
第三章 全过程节水
第一节 取水过程节水
第二节 供水过程节水
第三节 用水过程节水
第四节 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全过程节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节水,是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采取工程、管理、技术、经济等措施,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的

活动。

第三条 节水工作应当严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水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条件,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项目,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循环再生、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管理、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节水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节水考核评价制度,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污水资源化利用。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的节水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节水相关工作。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节水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第五条 市、区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广电、园林绿化、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节水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情、节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节水实践活动,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营造人人参与节水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

本市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控

第八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规划等,每五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明确水资源配置总量、水源构成、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河湖生态用水配置量等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经济技术条件等,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资源条件和节水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全市节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水务部门应当依据全市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区节水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水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节水规划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本市建立水资源储备制度。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气候状况、水资源条件等,确定水

资源储备空间和储备水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河湖生态补水、水源置换、人工回灌补给等措施,建设海绵城市,逐步涵养地下水水源。

第十一条 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部门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将水资源条件作为城乡规划建设的刚性约束条件,明确区、街道、乡镇和村庄用水总量、节水措施和供排水等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由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的农业、园林绿化、工业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开发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编制部门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明确用水总量和节水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由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市水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节水工作需要,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节水相关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本市相关行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用水定额由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水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市水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编制。行业用水定额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条件、供水能力、产业结构变化和 product 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第十四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依照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及水资源状况,制定本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目录。

市发展改革等部门拟订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应当将本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

目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依法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洪水影响评价的,应当依法办理。

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对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洪水影响评价事项,具备条件的可以合并编制、办理,并统称为水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将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

建设项目产权单位应当将已建成的再生水回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节水设施情况报水务部门备案。

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节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全过程节水

第一节 取水过程节水

第十七条 本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多水源优化配置,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鼓励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合理开采地下水。

第十八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准确计量,加强取水、输水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严格控制取水、输水损失。

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届满未

提出延续申请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水务部门依法注销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的,应当依照取水管理、地下水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取水许可。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水务部门备案。

第二节 供水过程节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水资源调配工作要求,开展地下水水源置换,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限制开采地下水。

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制水效率和质量,回收利用工艺尾水,不得将尾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制水损耗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管网应当采用先进工艺和材质。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护、检查、维修、管理,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应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供水管网安全监测及维护管理水平,减少破损事故发生,控制管网漏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回应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诉求,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时及时抢修。

第二十二条 供水管网超过使用年限或者工艺、材质不合格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组织供水单位、物业服务人、用水户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负责节水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建立节水管理制度,确定节水目标;

(二)取水、供水过程安装水计量设施,建立健全水计量设施信息台账。具备智能远传条件的,安装在线远传水计量设施,并与水务部门数据共享;

(三)建立用水户及其用水信息数据库,并与水务等部门数据共享;

(四)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费。

第二十四条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供水单位节水工作考核制度,将制水损耗、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信息共享与公开等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节水工作奖励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情况。

施工影响公共供水管网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公共供水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节 用水过程节水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用水户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用水性质分为居民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

用水应当计量、缴费。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资源条件、用水定额标准、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水的差异化水价制度,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引导和促进全社会节水。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的农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实行特殊水价。

第二十八条 居民用水户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了解水情水价,增强节水意识;

(二)学习节水知识,掌握节水方法,培养节水型生活方式;

(三)选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并保障良好运行,不购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设备和产品;

(四)积极配合节水改造,发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维修。

居民生活用水确需变更为非居民用水的,居民用水户应当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纳入非居民用水户管理,单独计量、缴费。

农村生活用水应当安装、使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九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提供基本信息、用水信息,并按照登记的用水性质用水,遵守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等制度,按时足额缴费。

本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水务部门按照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户用水情况核算下达用水指标;无行业用水定额的,参照行业用水水平核算下达用水指标。用水可能超出用水指标时,水务部门应当给予警示;超出用水指标百分之二十的,水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具体办法由市水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第三十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负责节水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二)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建设节水型单位;

(三)创造条件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四)开展内部用水情况统计,实行两类以上

不同用途用水分类装表计量和分级装表计量,加强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建立用水台账;

(五)改造或者更换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六)加强取用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用水分析,并根据测试或者分析结果改进用水方式或者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

第三十二条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禁止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禁止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推进用水计量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益节水型农业,鼓励种植抗旱节水型农作物。

第三十四条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再生水;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三十五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选择节水耐旱植物品种,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逐步减少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园林绿化用水应当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不具备节水灌溉条件的,应当采取其他节水措施,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水改造。造林项目抚育期满后,由水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下达用水指标。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

下水、自来水。

第三十六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当达到强制性标准。未达到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本市严格限制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项目。对已有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不再增加用水指标。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试剂的单位,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技术和工艺,减少水资源的损耗,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尾水,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施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本市严格限制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高尔夫球场、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充分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三十八条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位于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并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正常运行,防止水的渗漏、流失;发现浪费用水或者非法用水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水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应当加强内部节水管理,厉行节约,杜绝瓶装饮用水浪费等现象,带头使用节水产品和设备,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四十一条 因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水的或者用水量达到日供水能力百分之九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制性用水措施。

第四节 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四十二条 水务部门应当组织再生水供水单位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扩大再生水利用。

水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和加水设施位置分布。

第四十三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公共区域、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

(四)降尘、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其他市政杂用水。

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非居民用水户,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同步合理减少其地下水、自来水的用水指标。

第四十四条 鼓励非居民用水户收集、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鼓励农村地区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建设雨

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资金,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科研、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再生水利用等。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合同节水管理的措施,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加以引导和推动。

鼓励和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节水项目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本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用水权改革,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符合条件的用水户明晰用水权,依法进行交易。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充分发挥节水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在产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网络商品交易主页等部位标注或者展示水效标识,对其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第四十九条 鼓励节水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诊断、募集资金、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并可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支持节水服务企业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认证、审计、水平衡测试、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提高节水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能

力,改善服务质量。

第五十条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分类节水指南、制作宣传片等节水宣传材料,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节水典型经验,普及科学的节水理念和方法。

国家机关和学校、医院、宾馆、车站、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节水提示和宣传标识,加强节水宣传。

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应当将节水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节水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供水单位、非居民用水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农村管水组织、城镇供水协会、排水协会等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活动,健全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五十二条 供水单位、用水户应当依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水计量设施(含远传水计量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不得破坏其准确度。

第五十三条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水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节水信息收集、传输、处理和利用的技术水平。

第五十四条 水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节水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的日常监测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浪费用水行为及时处理;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五十五条 水务部门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履行节水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有权复制;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水务执法人员履行节水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节水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不得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水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水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对举报属实、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水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将对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浪费用水的,可以通过媒体曝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护、检查、维修、管理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与公共供水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非居民用水未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

照相应的水价限期补缴水费；逾期不改正的，处应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每户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农村生活用水未安装、使用水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依法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二)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的；

(三)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园林绿化用水未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或者未采取其他节水措施，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强制性标准且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的，或者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制剂的单位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服务业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水计量设施准确度的,由水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供水单位,是指从事城乡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组织。

(二)再生水,是指对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的城乡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可实现循环利用的水。

(三)特殊用水行业,是指洗车业、高档洗浴业、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造滑雪场等。

(四)高档洗浴场所,是指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其承载能力决定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节水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明确要求“要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同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战略安全的高度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指出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2019年9月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再次强调“要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

中全会明确要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二)积极应对水资源紧缺问题，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北京属于资源型重度缺水地区。全市多年年人均水资源量一直在100立方米左右，2014年南水北调水进京后，年人均水资源量提高到150立方米左右，但仍远低于联合国认定的年人均水资源量500立方米的极度缺水标准。2021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1.3亿立方米，比2020年的25.76亿立方米增加138%，比多年平均值37.39亿立方米增加63.9%；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29.7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31.58亿立方米。2021年全市降水量为924毫米，比多年平均值585毫米增加57.9%。全市平原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16.39米，同1960年末相比，地下水位下降13.2米，储量减少67.58亿立方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本市到2035年的人口规模上限为2300万人，就是依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测算得出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实施用水总量、强度双控，明确“到2025年，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水资源紧缺是本市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节水始终是解决首都水资源问题的根本出路。

(三)总结节水工作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完善节水管理制度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本市先后出台了《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政府规章)、《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节水型社区创建、推进节水优先战略、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完善考核机制、推进重点行业节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工作经验。但由于本市水资源自然禀赋先天不足,年平均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6—9月降水占全年80%左右,且主要分布在山前多雨带;水资源储备严重不足,地下水长期超采,现状亏空巨大,形成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仍有1108平方公里,在短期内难以恢复;流域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致使生态流量缺口较大,水环境容量严重不足,生态环境十分脆弱。

因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水资源紧缺问题,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本市有必要制定一部满足实践需要、体现首都特色的节水管理型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节水管理制度体系,为促进全社会节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条例(草案)》立项。根据立项论证意见,市水务局抓紧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和法律审查把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法制办全程参与立法,提供指导意见。

起草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先后赴房山区、昌平区、市自来水集团等多地进行实地调研,就农业农村节水、园林绿化节水、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重点问题进行调研交流;二是广泛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次征求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市自来水集团、市法学会等68家单位意见,通过市水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意见主要集中在部门职责、水价制度、节水管理、执法权限划分等方面,对于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三是沟通协调分歧意见,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就差异化水价制度、水资源论证等立法难点问题进行多轮沟通协调;四是组织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专家,就产业准入控制、节水标准、行政审批项目优化改革、法律责任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五是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法制办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共识。

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7月11日,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对草案内容逐条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7月19日第16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是落实节水优先理念,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草案从观念、意识、制度、措施上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理念,健全总量控制、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从源头落实“以水四定”原则,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增强社会公众水忧患意识。

二是以“取供用排”进行谋篇布局,展现地方立法亮点。草案从水资源利用实际出发,遵循水的自然和社会循环规律,把节水责任落实到水资源利用过程中每个环节,分别从取水、供水、用水、非常规水利用等4个维度,健全管理模式,强化协同监管,实现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同时针对重点环节浪费水行为成本低和监管薄弱问题,加大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升节水效果。“取供用排”全过程中,用水是管理薄弱环节,也是节水主体多、潜力最大的环节。草案聚焦用水过程中浪费水现象突出、节水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压实农业灌溉、环境

绿化、高耗水服务业等重点主体节水责任,明确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四是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全社会共同节水。强化水情教育,创新节水宣传形式和内容,培育典型示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推动节水合同管理,推广节水生活器具,健全促进全社会节水机制,推动形成节水自觉行动。

四、立法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 68 条,包括总则、节水管控、节水措施、保障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理顺节水机制,明确管理职责

一是规定节水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二是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健全节水考评制度;三是结合实际,按照一个部门主管与多部门齐抓共管相结合原则,明确水务部门及有关部门节水职责(第 3 至 5 条)。

(二)加强源头管控,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一是严控用水总量,制定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第 7、8 条);二是严格落实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制度(第 8、9 条);三是完善本市行业用水定额,强化定额约束作用(第 10 条);四是制定本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目录(第 11 条);五是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程序,对涉水事项可以合并审批(第 12 条);六是建设项目应制定节水方案,建设节水设施(第 13 条)。

(三)强化全过程节水管理,落实主体节水责任

草案设节水措施专章,强化“取供用排”各环节主体节水责任,重点针对浪费水现象突出的用水环节和高耗水单位,严格节水责任和措施。

一是取水环节,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设施管护,严控取输水损失;地下工程建设等疏干排水应优先利用;补充取水许可延续及注销制

度(第 15、16 条)。

二是供水环节,规定供水单位在制水、管网改造、漏损控制等方面责任,细化节水管理措施,健全考核制度;严格供水和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人日常管护责任;加强管网保护,供排水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管网损坏(第 17 至 22 条)。

三是用水环节,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养节水生活方式,禁止擅自改变居民用水用途;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细化节水责任和义务;建立用水预警和分析制度;针对管理薄弱和节水潜力大的农业灌溉、环境绿化、制售水、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明确节水措施,提升节水效果;公共机构应带头使用节水产品和设备,建设节水型单位(第 23 至 26 条、第 28 至 30 条、第 32 至 35 条)。

四是排水环节,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明确优先使用再生水情形,扩大再生水利用;鼓励回收利用工业废水,提高利用率;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强雨水利用(第 37 至 40 条)。

(四)加强保障与监管,推动全社会共同节水

一是加大对节水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完善水价制度,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第 41、42、44 条);二是发挥首都科技优势,组织开展先进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第 43 条);三是加强节水宣传,鼓励村(居)委会将节水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提高公众节水意识(第 4、45、46 条);四是加强重点单位用水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违法用水、浪费水举报奖励制度和节水信用管理制度(第 48、50、51 条)。

(五)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严重浪费用水行为的惩戒

一是上位法对相关行为已设罚则的,不再进行重复规定,只针对本市具体细化落实条款,结合上位法设定罚则进行明确和衔接(第 54、55、60 条);二是对新增管理要求和规范,根据上位法授

权或者参照上位法对类似违法行为处罚幅度,结合实际需要及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合理设定法律责任(第56至59条、第61至65条)。

(六)同步修改相关联的地方性法规

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六章为节约用水,第七章设定了相应法

律责任。考虑到草案已吸收和优化该《办法》相关内容,为保证地方性法规之间协调一致,避免相互冲突,因此,草案对《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第七章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进行废止处理(第68条)。为体现《办法》修改内容,在草案后附《办法》修正案草案,供审议时使用。

《条例(草案)》已印发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修正案(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节水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并要求同步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为高质量完成节水立法任务，法制办公室、农村办公室提前介入，与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共同推进起草。期间，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调度，对立法多次作出指示；农村办公室组织代表和相关部门赴市自来水集团和房山、顺义等区调研；多次征求了农村委员会、农村代表小组成员，部分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各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专家对法规草案稿的意见建议；通过朝外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部分代表、律师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组织对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工业等领域节水以及水价调节机制等进行专题研究；跟进国家节约用水立法，掌握立法进程和重点制度情况。2022年7月13日，农村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农村办公室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北

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主任会议讨论了农村办公室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及《修正案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村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及《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了中央和市委节水行动部署，落实了主任会议立项意见及立项论证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主要制度。立法紧扣首都超大城市水情，坚持系统思维，坚持精治共治法治，针对突出问题，健全了具有首都特色的节水法律制度，强化了水资源刚性约束，符合提升市民文明水平、维护首都水安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需要。法规草案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健全节水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细化用水总量控制

制度。严格高耗水行业准入管理措施。健全用水前端管控制度,对从输水管线、公共供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取水的建设项目加强管理。二是坚持系统治理观念,健全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制度。明确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水源优化配置。强化取水户节水责任,细化地下水保护措施。明确供水单位节水责任及考核制度,健全供水设施巡查、管护措施。实行城乡居民用水计量收费,严格用途管制。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用水分析和重点监管。明确农业和园林绿化节水措施。建立紧急情况下特殊节水管控制度。明确推进再生水管网及加水设施建设,促进水循环利用,重申加强雨洪控制利用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三是突出共治理念,细化社会参与制度。突出市场决定作用,明确建立有助于促进节水的水价制度。突出技术支撑,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研发与推广。突出向观念要水,在明晰取水户、用水户、供水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主体节水义务的同时,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学校教育、新闻媒体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义务。突出激励约束并举,明确节水奖励和举报制度。四是坚持从严管理信念,严格法律责任。对严重节水违法行为加大处罚,确保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此外,探索立一修一方式,在形成《条例草案》时同步提出《修正案草案》,增强了节水立法的协调性、系统性。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农村办公室认为下列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关于严格节水管理责任制度。本市水资源严重短缺,作为南水北调受水区,必须深入挖掘各环节节水潜力,层层压实节水管理责任,切实把节水作为维护首都水安全的根本出路。为

增强总量控制、用水管理制度的刚性,建议在《条例草案》中研究明确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与中央在京单位及兄弟省市协作机制;将节水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2. 关于建设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及节水设施设计、验收管理,是节水管理的关键节点。一是完善用水前端管控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对从各类水源取水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等审批。为确保合法性、操作性,建议明确水资源论证的基本内容,并区分直接从河湖、地下取水和从输水管线、公共供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取水,进一步完善分类管理规定。二是完善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鉴于放管服改革过程中,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基本改为备案制;计划用水管理也不再作为行政许可。建议研究完善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验收管理规定,强化相关部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

3. 关于完善计划用水管理与水价制度。计划用水管理、水资源费收缴和水价调节,是节水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是用水总量过程控制的必要措施。建议适当细化《条例草案》中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突出管理重点;研究细化水资源费和水价调节制度;做好前述制度的衔接,理顺水务、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供水企业职责,更好运用税费征收和水价调节等经济手段实现总量控制。

4. 关于完善社会参与制度。节水涉及千家万户,需要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村)、每个家庭、每个人共同参与。调研发现,市民对北京水情认知仍显不足,对节水知识掌握不够,知水爱水惜水护水尚未完全成为全社会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参与节水的义务,优化宣传教育和激励措施,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及管护

的规定,健全节水计量、节水标准和水效标识管理等制度。

此外,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章节名称及相关法律责任;处理好《条例草案》与《修正案

草案》的关系,做好制度衔接;对部分条款的表述和顺序进行完善。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此次立法紧扣首都超大城市水情，从取供用排的全过程健全了具有首都特色的节水法律制度。同时，从压实管理职责、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参与、严管用水大户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集民意、凝聚民智，提高节水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共收集近1.4万名三级人大代表和7.6万名群众的节水立法意见建议7556条。同时，农村办公室在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组织召开了系列立法座谈会，征求了18个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水务、法律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农村办公室对常委会一审意见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吸纳，就修改内容与法制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市水务局进行了会商。

8月31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

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节水宣传教育制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普遍提出：节水人人有责、人人受益。要通过媒体宣传、学校教育、文明家庭创建等有效方式，提升市民的节水理念，普及节水方法，促进社会参与。建议：一是，在总则中对节水宣传教育做出总体规定，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水情和节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营造节水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明确鼓励和支持“供水单位、非居民用水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三是，根据本市分类节水宣传实践，强化水务部门宣传教育职责，表述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分类节水指南、制作宣传片等节水宣传材料，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典型经验，普及科学的节水理念和方

法。”四是,将“教育部门”“幼儿园”“公共场所管理者”和“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明确为节水宣传责任主体。(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三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二、关于强化居民节水义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普遍认为:节水是现代公民非常重要的素养,家庭生活节水潜力很大,应进一步强化公众节水义务。建议: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二是,在用水环节,根据公民节水行为规范,适当细化居民节水义务,表述为:“居民用水户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学习节水知识,了解水情水价,增强节水意识;(二)掌握节水方法,培养节水生活方式;(三)选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并保障良好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设备和产品;(四)积极配合节水改造,发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维修;(五)居民生活用水确需变更为非居民用水的,应当向供水单位报告,纳入非居民用水户管理,单独计量、缴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二十八条)

三、关于加强水资源储备和地下水涵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提出,本市地下水长期超采,水资源储备严重不足,需要强化地下水涵养与回补。建议:一是,根据本市降水丰枯交替特点及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要求,增加水资源储备规定,表述为:“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气候状况、水资源条件,建立健全水资源储备制度,确定储备空间和水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增加一条关于地下水涵养的规定,表述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河湖生态补水、水源置换、海绵城市建设、人工回灌补给等措施,逐步涵养地下水水源。”(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十九条)

四、关于严格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

农村委员会和部分代表、群众提出,节水设

施“三同时”管理是水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确定的重要制度。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推进,本市取消了部分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事前审查,对节水设施验收实行了备案承诺制。为了确保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需要坚持放管结合、强化服务监管,建议补充相关规定,表述为:“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节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提出,城乡老旧供水管网跑冒滴漏,是造成供水环节水资源浪费的重要因素,应当加快推进改造。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供水管网超过使用年限或者工艺、材质不合格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组织供水单位、物业服务人、用水户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

六、关于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及专家认为,应当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户管理。建议:一是,明确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象是用水大户,即:“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二是,在非居民用水户基本信息和用水信息登记等制度基础上,突出服务理念,将水务部门被动“核定”用水指标改为主动“核算下达”用水指标。三是,在监督管理中将“用水大户、特殊用水行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五十五条)

七、关于完善水价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提出:水价调节是节水管理的重要措施,应根据实践做法适当细化差异化水价制度。建议:一是,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研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水的“差异化水价”制度。

二是,明确“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实行特殊水价。”(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八条)

八、关于强化节水科技支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及专家提出: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节水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更加注重节水器具的科学设计和广泛使用,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建议:一是,根据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践,补充地方节水标准规定,表述为:“市水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节水工作需要,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节水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完善节水地方标准。”二是,依托国家节水标识管理办法明确水效标识管理制度,表述为:“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在产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网络商品交易主页等部位标注或者展示水效标识,对其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水效标识。”三是,根据编发水资源公报、智慧水务建设等实践,完善节水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制度,表述为:“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统计指标,规范统计方法,加强节水工作相关统计,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完整。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水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节水信息收集、传输、处理和利用的技术水平。”(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二、四十九、五十四条)

九、关于章节名称和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专家认为应当优化条例草案个别章节的名称,并完善部分法律责任。建议:一是,与第二章“节水管控”主要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管理的内容相适应,将该章名称修改为“规划与建设管控”。二是,根据第三章“节水措施”突出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管理的特点,将该章名称修改为“全过程节水”。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及执法实际,按照“前后对应、宽严适度、切实可行”的原则,对部分法律责任进行完善,增加“警告、约谈”等处罚方式,适当调整罚款幅度。

此外,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做了适当调整。

十、关于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一是,为做好修正案草案二审稿与条例草案二审稿的衔接,对节水规划编制、限制高耗水项目发展、年度用水计划制定、计划用水管理等制度做了一致性修改,将“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二是,根据部分代表、群众的建议以及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的意见,对水价调节、城乡水污染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条款的表述做了修改。(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农村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审稿、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大家总的认为，草案内容基本成熟，制度具体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法规实施后具体工作层面的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就再生水生产、利用情况开展实地调研，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意见，与常委会农村办、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节水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市属于极度缺水城市，节水原则应当提出更加严格的节水要

求，突出北京特色。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中增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表述。(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再生水利用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规定，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其中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法制委员会认为，再生水是本市的重要水源。本市已制定的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不同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应当一致。经调研本市再生水利用情况，实践已具备上述用水户在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再生水的基础条件。据此，建议修改为“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删除“优先”。(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三、关于用水权改革

有意见提出,国家新出台了推进用水权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用水权配置进一步促进节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表述为“本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用水权改革,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符合条件的用水户明晰用水权,依法进行交易。”(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法制委员会认为,法律责任的设定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宜照抄。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依照水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执行。同时,设定法律责任应充分考虑实践情况,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建议修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的行为规定及处罚幅度,增强处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个别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于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的加强节水法规解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加快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等工作意见，建议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作中抓紧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91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根据节约水资源、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增加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本市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市水务部门对备案的区区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不符合全市区域综合规划的,送区人民政府依法修改。”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地区和人口集中的农村地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水管线。”

七、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鼓励使用再生

水;使用再生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八、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九、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经济技术条件等,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对全市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十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本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十二、删去第六章。

十三、删去第七章中的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此外,将有关条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4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节约水资源、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市严格保护水资源,实行城乡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统一

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节流、保护并重,厉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增加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第六条 市水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水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和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

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本市区域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水务部门备案。

区区域综合规划,由各区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市区域综合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市水务部门备案。

市水务部门对备案的区区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不符合全市区域综合规划的,送区人民政府依法修改。

第十条 水资源保护、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灌溉等专业规划由市和区水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渔业、防沙治沙等其他专业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水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以及城镇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

第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和拒马河等跨省、市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水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跨区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市水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区水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十四条 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分层取水、采补平衡的原则,防止超量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

第十六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或者自然地质单元,定期进行地下水分区评价,划分严重超采区、超采区和未超采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务部门批准。

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

- (一)地下水超采区;
- (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
- (三)水工程保护区;
- (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实行特许经营。矿泉水、地热水的开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采取雨水收集、入渗、储存等措施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雨水收

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和人口集中的农村地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水管线。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确需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水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使用再生水;使用再生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市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工作,运用科学技术措施对局部大气进行人工影响,增加水资源量。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和湿地,建设生态公益林,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体实行分类管理。

跨省、市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管水库和跨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

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水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及其上游、京密引水渠和其他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保证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向本市确定的风景观赏功能河道、排水功能河道排水的,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三十三条 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第三十五条 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已经实现截污的原有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封堵。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水务部

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市和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水务部门依照《水法》的规定制订。

第三十七条 水务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以及水资源紧缺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经济技术条件等,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对全市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十九条 本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十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十一条 取水应当计量,按量收取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水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

第四十二条 水资源费由水务部门统一征收,上缴财政,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水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或者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1991年11月9日北京市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1992年5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水

资源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1992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农村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其承载能力决定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节水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明确要求“要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同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战略安全的高度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指出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2019年9月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再次强调“要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

中全会明确要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二)积极应对水资源紧缺问题，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北京属于资源型重度缺水地区。全市多年年人均水资源量一直在100立方米左右，2014年南水北调水进京后，年人均水资源量提高到150立方米左右，但仍远低于联合国认定的年人均水资源量500立方米的极度缺水标准。2021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1.3亿立方米，比2020年的25.76亿立方米增加138%，比多年平均值37.39亿立方米增加63.9%；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29.7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31.58亿立方米。2021年全市降水量为924毫米，比多年平均值585毫米增加57.9%。全市平原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16.39米，同1960年末相比，地下水位下降13.2米，储量减少67.58亿立方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本市到2035年的人口规模上限为2300万人，就是依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测算得出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实施用水总量、强度双控，明确“到2025年，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水资源紧缺是本市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节水始终是解决首都水资源问题的根本出路。

(三)总结节水工作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完善节水管理制度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本市先后出台了《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政府规章)、《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节水型社区创建、推进节水优先战略、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完善考核机制、推进重点行业节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工作经验。但由于本市水资源自然禀赋先天不足,年平均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6—9月降水占全年80%左右,且主要分布在山前多雨带;水资源储备严重不足,地下水长期超采,现状亏空巨大,形成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仍有1108平方公里,在短期内难以恢复;流域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致使生态流量缺口较大,水环境容量严重不足,生态环境十分脆弱。

因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水资源紧缺问题,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本市有必要制定一部满足实践需要、体现首都特色的节水管理型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节水管理制度体系,为促进全社会节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条例(草案)》立项。根据立项论证意见,市水务局抓紧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和法律审查把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法制办全程参与立法,提供指导意见。

起草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先后赴房山区、昌平区、市自来水集团等多地进行实地调研,就农业农村节水、园林绿化节水、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重点问题进行调研交流;二是广泛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次征求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市自来水集团、市法学会等68家单位意见,通过市水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意见主要集中在部门职责、水价制度、节水管理、执法权限划分等方面,对于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三是沟通协调分歧意见,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就差异化水价制度、水资源论证等立法难点问题进行多轮沟通协调;四是组织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专家,就产业准入控制、节水标准、行政审批项目优化改革、法律责任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五是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法制办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共识。

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7月11日,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对草案内容逐条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7月19日第16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是落实节水优先理念,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草案从观念、意识、制度、措施上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理念,健全总量控制、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从源头落实“以水四定”原则,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增强社会公众水忧患意识。

二是以“取供用排”进行谋篇布局,展现地方立法亮点。草案从水资源利用实际出发,遵循水的自然和社会循环规律,把节水责任落实到水资源利用过程中每个环节,分别从取水、供水、用水、非常规水利用等4个维度,健全管理模式,强化协同监管,实现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同时针对重点环节浪费水行为成本低和监管薄弱问题,加大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升节水效果。“取供用排”全过程中,用水是管理薄弱环节,也是节水主体多、潜力最大的环节。草案聚焦用水过程中浪费水现象突出、节水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压实农业灌溉、环境

绿化、高耗水服务业等重点主体节水责任,明确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四是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全社会共同节水。强化水情教育,创新节水宣传形式和内容,培育典型示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推动节水合同管理,推广节水生活器具,健全促进全社会节水机制,推动形成节水自觉行动。

四、立法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 68 条,包括总则、节水管控、节水措施、保障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理顺节水机制,明确管理职责

一是规定节水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二是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健全节水考评制度;三是结合实际,按照一个部门主管与多部门齐抓共管相结合原则,明确水务部门及有关部门节水职责(第 3 至 5 条)。

(二)加强源头管控,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一是严控用水总量,制定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第 7、8 条);二是严格落实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制度(第 8、9 条);三是完善本市行业用水定额,强化定额约束作用(第 10 条);四是制定本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目录(第 11 条);五是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程序,对涉水事项可以合并审批(第 12 条);六是建设项目应制定节水方案,建设节水设施(第 13 条)。

(三)强化全过程节水管理,落实主体节水责任

草案设节水措施专章,强化“取供用排”各环节主体节水责任,重点针对浪费水现象突出的用水环节和高耗水单位,严格节水责任和措施。

一是取水环节,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设施管护,严控取输水损失;地下工程建设等疏干排水应优先利用;补充取水许可延续及注销制

度(第 15、16 条)。

二是供水环节,规定供水单位在制水、管网改造、漏损控制等方面责任,细化节水管理措施,健全考核制度;严格供水和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人日常管护责任;加强管网保护,供排水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管网损坏(第 17 至 22 条)。

三是用水环节,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养节水生活方式,禁止擅自改变居民用水用途;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细化节水责任和义务;建立用水预警和分析制度;针对管理薄弱和节水潜力大的农业灌溉、环境绿化、制售水、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明确节水措施,提升节水效果;公共机构应带头使用节水产品和设备,建设节水型单位(第 23 至 26 条、第 28 至 30 条、第 32 至 35 条)。

四是排水环节,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明确优先使用再生水情形,扩大再生水利用;鼓励回收利用工业废水,提高利用率;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强雨水利用(第 37 至 40 条)。

(四)加强保障与监管,推动全社会共同节水

一是加大对节水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完善水价制度,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第 41、42、44 条);二是发挥首都科技优势,组织开展先进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第 43 条);三是加强节水宣传,鼓励村(居)委会将节水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提高公众节水意识(第 4、45、46 条);四是加强重点单位用水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违法用水、浪费水举报奖励制度和节水信用管理制度(第 48、50、51 条)。

(五)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严重浪费用水行为的惩戒

一是上位法对相关行为已设罚则的,不再进行重复规定,只针对本市具体细化落实条款,结合上位法定罚则进行明确和衔接(第 54、55、60 条);二是对新增管理要求和规范,根据上位法授

权或者参照上位法对类似违法行为处罚幅度,结合实际需要及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合理设定法律责任(第56至59条、第61至65条)。

(六)同步修改相关联的地方性法规

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六章为节约用水,第七章设定了相应法

律责任。考虑到草案已吸收和优化该《办法》相关内容,为保证地方性法规之间协调一致,避免相互冲突,因此,草案对《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第七章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进行废止处理(第68条)。为体现《办法》修改内容,在草案后附《办法》修正案草案,供审议时使用。

《条例(草案)》已印发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修正案(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节水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并要求同步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为高质量完成节水立法任务，法制办公室、农村办公室提前介入，与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共同推进起草。期间，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调度，对立法多次作出指示；农村办公室组织代表和相关部门赴市自来水集团和房山、顺义等区调研；多次征求了农村委员会、农村代表小组成员，部分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各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专家对法规草案稿的意见建议；通过朝外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部分代表、律师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组织对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工业等领域节水以及水价调节机制等进行专题研究；跟进国家节约用水立法，掌握立法进程和重点制度情况。2022年7月13日，农村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农村办公室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北

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主任会议讨论了农村办公室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及《修正案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村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及《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了中央和市委节水行动部署，落实了主任会议立项意见及立项论证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主要制度。立法紧扣首都超大城市水情，坚持系统思维，坚持精治共治法治，针对突出问题，健全了具有首都特色的节水法律制度，强化了水资源刚性约束，符合提升市民文明水平、维护首都水安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需要。法规草案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健全节水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细化用水总量控制

制度。严格高耗水行业准入管理措施。健全用水前端管控制度,对从输水管线、公共供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取水的建设项目加强管理。二是坚持系统治理观念,健全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制度。明确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水源优化配置。强化取水户节水责任,细化地下水保护措施。明确供水单位节水责任及考核制度,健全供水设施巡查、管护措施。实行城乡居民用水计量收费,严格用途管制。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用水分析和重点监管。明确农业和园林绿化节水措施。建立紧急情况下特殊节水管控制度。明确推进再生水管网及加水设施建设,促进水循环利用,重申加强雨洪控制利用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三是突出共治理念,细化社会参与制度。突出市场决定作用,明确建立有助于促进节水的水价制度。突出技术支撑,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研发与推广。突出向观念要水,在明晰取水户、用水户、供水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主体节水义务的同时,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学校教育、新闻媒体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义务。突出激励约束并举,明确节水奖励和举报制度。四是坚持从严管理信念,严格法律责任。对严重节水违法行为加大处罚,确保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此外,探索立一修一方式,在形成《条例草案》时同步提出《修正案草案》,增强了节水立法的协调性、系统性。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农村办公室认为下列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关于严格节水管理责任制度。本市水资源严重短缺,作为南水北调受水区,必须深入挖掘各环节节水潜力,层层压实节水管理责任,切实把节水作为维护首都水安全的根本出路。为增强总量控制、用水管理制度的刚性,建议在《条

例草案》中研究明确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与中央在京单位及兄弟省市协作机制;将节水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2. 关于建设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及节水设施设计、验收管理,是节水管理的关键节点。一是完善用水前端管控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对从各类水源取水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等审批。为确保合法性、操作性,建议明确水资源论证的基本内容,并区分直接从河湖、地下取水和从输水管线、公共供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取水,进一步完善分类管理规定。二是完善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鉴于放管服改革过程中,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基本改为备案制;计划用水管理也不再作为行政许可。建议研究完善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验收管理规定,强化相关部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

3. 关于完善计划用水管理与水价制度。计划用水管理、水资源费收缴和水价调节,是节水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是用水总量过程控制的必要措施。建议适当细化《条例草案》中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突出管理重点;研究细化水资源费和水价调节制度;做好前述制度的衔接,理顺水务、发改、财政等部门和供水企业职责,更好运用税费征收和水价调节等经济手段实现总量控制。

4. 关于完善社会参与制度。节水涉及千家万户,需要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村)、每个家庭、每个人共同参与。调研发现,市民对北京水情认知仍显不足,对节水知识掌握不够,知水爱水惜水护水尚未完全成为全社会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参与节水的义务,优化宣传教育和激励措施,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及管护的规定,健全节水计量、节水标准和水效标识管理等制度。

此外,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章节名称及相关法律责任;处理好《条例草案》与《修正案草案》的关系,做好制度衔接;对部分条款的表述

和顺序进行完善。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此次立法紧扣首都超大城市水情，从取供用排的全过程健全了具有首都特色的节水法律制度。同时，从压实管理职责、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参与、严管用水大户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集民意、凝聚民智，提高节水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共收集近1.4万名三级人大代表和7.6万名群众的节水立法意见建议7556条。同时，农村办公室在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组织召开了系列立法座谈会，征求了18个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水务、法律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农村办公室对常委会一审意见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吸纳，就修改内容与法制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市水务局进行了会商。

8月31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

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节水宣传教育制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普遍提出：节水人人有责、人人受益。要通过媒体宣传、学校教育、文明家庭创建等有效方式，提升市民的节水理念，普及节水方法，促进社会参与。建议：一是，在总则中对节水宣传教育做出总体规定，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水情和节水法律法规、节水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营造节水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明确鼓励和支持“供水单位、非居民用水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三是，根据本市分类节水宣传实践，强化水务部门宣传教育职责，表述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分类节水指南、制作宣传片等节水宣传材料，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典型经验，普及科学的节水理念和方

法。”四是,将“教育部门”“幼儿园”“公共场所管理者”和“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明确为节水宣传责任主体。(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三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二、关于强化居民节水义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普遍认为:节水是现代公民非常重要的素养,家庭生活节水潜力很大,应进一步强化公众节水义务。建议: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二是,在用水环节,根据公民节水行为规范,适当细化居民节水义务,表述为:“居民用水户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学习节水知识,了解水情水价,增强节水意识;(二)掌握节水方法,培养节水生活方式;(三)选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并保障良好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设备和产品;(四)积极配合节水改造,发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维修;(五)居民生活用水确需变更为非居民用水的,应当向供水单位报告,纳入非居民用水户管理,单独计量、缴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二十八条)

三、关于加强水资源储备和地下水涵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提出,本市地下水长期超采,水资源储备严重不足,需要强化地下水涵养与回补。建议:一是,根据本市降水丰枯交替特点及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要求,增加水资源储备规定,表述为:“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气候状况、水资源条件,建立健全水资源储备制度,确定储备空间和水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增加一条关于地下水涵养的规定,表述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河湖生态补水、水源置换、海绵城市建设、人工回灌补给等措施,逐步涵养地下水水源。”(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十九条)

四、关于严格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

农村委员会和部分代表、群众提出,节水设

施“三同时”管理是水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确定的重要制度。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推进,本市取消了部分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事前审查,对节水设施验收实行了备案承诺制。为了确保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需要坚持放管结合、强化服务监管,建议补充相关规定,表述为:“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节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提出,城乡老旧供水管网跑冒滴漏,是造成供水环节水资源浪费的重要因素,应当加快推进改造。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供水管网超过使用年限或者工艺、材质不合格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组织供水单位、物业服务人、用水户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

六、关于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及专家认为,应当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户管理。建议:一是,明确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象是用水大户,即:“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二是,在非居民用水户基本信息和用水信息登记等制度基础上,突出服务理念,将水务部门被动“核定”用水指标改为主动“核算下达”用水指标。三是,在监督管理中将“用水大户、特殊用水行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五十五条)

七、关于完善水价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提出:水价调节是节水管理的重要措施,应根据实践做法适当细化差异化水价制度。建议:一是,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研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水的“差异化水价”制度。

二是,明确“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实行特殊水价。”(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八条)

八、关于强化节水科技支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群众及专家提出: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节水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更加注重节水器具的科学设计和广泛使用,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建议:一是,根据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践,补充地方节水标准规定,表述为:“市水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节水工作需要,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节水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完善节水地方标准。”二是,依托国家节水标识管理办法明确水效标识管理制度,表述为:“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在产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网络商品交易主页等部位标注或者展示水效标识,对其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水效标识。”三是,根据编发水资源公报、智慧水务建设等实践,完善节水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制度,表述为:“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统计指标,规范统计方法,加强节水工作相关统计,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完整。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水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节水信息收集、传输、处理和利用的技术水平。”(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二、四十九、五十四条)

九、关于章节名称和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专家认为应当优化条例草案个别章节的名称,并完善部分法律责任。建议:一是,与第二章“节水管控”主要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管理的内容相适应,将该章名称修改为“规划与建设管控”。二是,根据第三章“节水措施”突出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管理的特点,将该章名称修改为“全过程节水”。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及执法实际,按照“前后对应、宽严适度、切实可行”的原则,对部分法律责任进行完善,增加“警告、约谈”等处罚方式,适当调整罚款幅度。

此外,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做了适当调整。

十、关于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一是,为做好修正案草案二审稿与条例草案二审稿的衔接,对节水规划编制、限制高耗水项目发展、年度用水计划制定、计划用水管理等制度做了一致性修改,将“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二是,根据部分代表、群众的建议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的意见,对水价调节、城乡水污染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条款的表述做了修改。(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农村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审稿、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大家总的认为，草案内容基本成熟，制度具体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法规实施后具体工作层面的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就再生水生产、利用情况开展实地调研，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意见，与常委会农村办、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节水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市属于极度缺水城市，节水原则应当提出更加严格的节水要

求，突出北京特色。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中增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表述。(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再生水利用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规定，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其中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法制委员会认为，再生水是本市的重要水源。本市已制定的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不同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应当一致。经调研本市再生水利用情况，实践已具备上述用水户在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再生水的基础条件。据此，建议修改为“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删除“优先”。(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三、关于用水权改革

有意见提出,国家新出台了推进用水权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用水权配置进一步促进节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表述为“本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用水权改革,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符合条件的用水户明晰用水权,依法进行交易。”(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法制委员会认为,法律责任的设定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宜照抄。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依照水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执行。同时,设定法律责任应充分考虑实践情况,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建议修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的行为规定及处罚幅度,增强处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个别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于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的加强节水法规解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加快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等工作意见，建议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作中抓紧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92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 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为了协同推进京津冀区域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文化驱动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设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促进京津冀区域创新融合协调发展。

二、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古为今用、强化传承,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三、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探索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协同落实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的决策,深化与大运河沿线其他省市的合作交流;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数字化、信息

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四、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大运河及沿线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文化资源,构建跨区域文化遗产连片、成线整体保护体系;充分挖掘大运河文化价值,系统阐释大运河历史文化内涵。

五、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开展大运河文化宣传,联合策划大运河主题文化活动,加强大运河文化数字化展示,推动大运河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大运河承载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

六、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统筹协调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多措并举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沿线地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改善水系资源条件,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用水。

七、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按照统一标准加强水环境保护,开展沿线水环境监测预警与控制,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控。

八、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

当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古今汇合、类别融合、区域整合,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合理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深化北运河通航河段旅游合作,稳妥推进其他适宜河段旅游通航,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协同发展。

九、本市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应当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与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相协调,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协同法治保障。

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支持大运河沿线有关区与天津市有关区、河北省有关市县加强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

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十二、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 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具有2500多年历史的活态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悠远绵长的文化基因，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文明。深入挖掘大运河承载的深厚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有利于推动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2014年，大运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对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部署。2021年，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为提升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提供了重要指导。

大运河京津冀段是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

展的重要纽带。京津冀三省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运河文化带沿线区域协同发展不断深入，跨区域协同对接机制逐步完善，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2019年以来，相继印发有关实施规划和工作方案，联合组织推出“京津冀运河文化展”，签订《北运河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携手开展北运河综合治理，积极为游船通航创造条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文化驱动力，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采取区域协同立法的方式，共同出台《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二、起草过程

2022年4月，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成立立法专班，共同起草《决定(草案)》。8月，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九次会议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召开，会议讨论并原则

通过了《决定(草案)》。会后,就《决定(草案)》征求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与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了会商。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 12 条,主要包括: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相关规划和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古为今用、强化传承,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建设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促进京津冀区域创新融合协调发展。

(二)协调机制、协同重点。市人民政府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急

处置联动机制;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共同开展大运河文化宣传,推动大运河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古今汇合、类别融合、区域整合,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协同发展。

(三)立法、执法、监督协同协作。本市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加强与津冀两地的沟通与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相协调。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支持大运河沿线有关区、县加强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决定(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 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有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85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5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正 根据2007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公布和备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按规定请假。

遇有特殊情况,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负责人,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

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市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常务委员会设新闻发言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设新闻发言人。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的便利化水平。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

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四款规定。

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

表决。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八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机关、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应当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回答询问。

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

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被提出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对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至少一日前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

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专门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部门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专题调研报告;

(十)其他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报告的时候,应当由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到会作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发言、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调研报告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年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的时候,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一般采用联组会议形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

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出询问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有关机关负责人现场不能答复或者多数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专题询问后七日内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分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受质询机关不能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

答复。

第四十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要求。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

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对于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交书面发言,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会议。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记录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发会议简报并存档。会议简报可以采用电子版形式分发。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对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受此限。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章 公布和备案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事项,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监督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由

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通过的决议、决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的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主要市属媒体上刊载。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

规、法规性决定、法规解释,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崔新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于1988年5月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2001年、2007年、2010年先后作了四次修改。法规实施30多年来，为保障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21年11月，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对全面梳理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完善会议组织，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等程序，提出了具体要求。

近年来，全国人大加快推进立法修法进程，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修改了选举法、代

表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等法律，年内还将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这些对规范改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近年来的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形成了一些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迫切需要总结固化下来。

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衔接新修订宪法法律的规定，落实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巩固市人大常委会实践成果，有必要对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修改后的宪法法律有关规定，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规范常委会会议运行程序，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维护法治统一，严格依照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监察法、预算法，完善结构、补充内容、规范表述。二是突出实践引领，参考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有益做法，充分反映市人大常委会的新做法新经验，引领、规范、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三是做好协调衔接，处理好同今年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现行的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代表建议办理条例等法规的关系，做好法规衔接。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于2021年初启动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工作。期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有关要求，宪法修正案和法律有关规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具体要求，汇总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系统梳理近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经验做法，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向常委会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就修订草案稿先后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认真研究吸纳。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稿。5月10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109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稿共8章57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充实“总则”内容。明确常务委员会指导思想，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者有

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等方面内容写入总则。

二是落实宪法法律要求。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监察法规定，结合本市实践，在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出议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和质询等有关条款增加“市监察委员会”的表述。

三是调整篇章结构。将现行议事规则的“质询”一章修改为“询问和质询”，对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中关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的内容集中作出规定，增加对“专题询问”的规定。增加“公布”一章，将现行议事规则第七章“附则”中关于“公报”和“备案”的规定移至本章，并对公布的内容范围、渠道载体作出规定。将第四章的标题由“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修改为“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四是细化议案、报告规定。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中央要求和实践经验，完善议案提出和审议程序，增加对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的规定，细化法规案审议程序，以列举的方式补充完善常委会听取报告的范围，明确有关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补充关于调查委员会的规定。

五是细化会议召开规定。根据常委会会议实践，明确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增加临时召开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形式、新闻发布、信息化应用等规定，规范发言、记录、简报和存档工作。

六是规范文字表述。将现行议事规则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统一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所有阿拉伯数字改为汉字，并对条文序号作了调整。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5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

一审后，我们密切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我们立即对照新修改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并书面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

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了法规案审议的审次、程序和职责分工等，内容比较全面，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同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衔接统一起来。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法和《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修改已经纳入全国人大和本

市的立法工作计划，为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统一，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中备案的规定在第七章，但第七章名称没有备案的表述，无法充分体现依法备案的要求。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七章的名称修改为“公布和备案”。

三、为做好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衔接，并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表述，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五款修改为：“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六款)

此外，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表述，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五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

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议事规则(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成熟可行，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议北京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2022年预算执

行情况的报告和2023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书面),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议案的说明(书面)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作用，依法盘活 2019 年以来各地结存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

大项目建设，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在本年年初下达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5 亿元(一般债务 145 亿元、专项债务 750 亿元)的基础上，再次下达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并要求 2022 年 10 月底前发行完毕，年底前支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拟足额安排使用，将 3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全部用于支持区级重大项目建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已下达债务限额规模				已纳入 预算安排	拟纳入本次 预算调整安排
	合计	2021 年 剩余	2022 年 已下达	2022 年 补充下达		
合 计	938	13	895	30	908	30
一般债务	149	4	145	0	149	0
专项债务	789	9	750	30	759	30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1.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方案。按照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要求,结合各区补充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按照“保重点、保在建、早支出”的原则,本次补充下达的3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和推进速度比较快的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涉及3个区、5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4亿元,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6.4亿元,通州区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5.9亿元,平谷区京平公转铁(京津冀)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项目7.7亿元,石景山区广宁村棚户区改造项目6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安排方案。本次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期限为2年、3年、5年。比照以往年度本市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安排渠道,本次拟安排债券项目均为区级,债券发行费用和还本付息资金均由各区负担。

3. 需要说明事项。财政部在下达本市3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时,要求于2022年10月底前发行完毕。为确保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考虑到市人大常委会年内剩余会议召开时间为11月和12月,晚于中央10月底前发行完毕的要求,经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预算工委沟通,拟按照《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字〔2021〕20号)中“由于突发重大事件

等不可抗力因素,中央提前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安排和使用,按照中央要求并经同级党委同意,政府应及时向同级人大说明情况,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规定,对本次中央下达的3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采取“先发行备案、后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方式,待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时,将本次3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履行预算调整法定审批程序。

前期,市财政局已将3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及安排使用情况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并于10月27日组织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市政府已按要求提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关于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要求,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次预算调整拟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30亿元(全部转贷区级使用)纳入本次预算调整。具体为:增加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由4106.73亿元调整为4136.73亿元;增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4106.73亿元调整为4136.7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二)。

表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30	合计	30
1. 专项债务收入 (新增)	30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 支出(新增)	30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将督促指导各区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各项工作,细化完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中政府债务报审内容,定期报告政府债务情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二是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要求,紧扣我市“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论证、申

报、遴选等流程,从严把控审核标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成本收益审核,确保实现融资收益平衡。建立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区分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合理把握安排节奏,促进储备项目“质”和“量”的同步提升。

三是统筹调度,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夯实市区两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一项目一方案”,发挥新增债券资金支出通报机制作用,加强跟踪问效,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四是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债务数据和债务风险等级。结合经济形势和财政状况,合理调控举债规模,制定和落实偿债计划,增强债务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市财政局提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及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初审意见，对议案及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初审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发市人大代表。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本次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和发行时间要求，按照“保重点、保在建、早支出”原则，主要用于支持通州区城市副中心、平谷区京平公转铁(京津冀)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建设、石景山区广宁村棚改等 5 个项目，符合国家关于专项债券使用规定和我市实际。依照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采取“经市委同意、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然

后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方式，完成了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北京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在稳经济、促投资中的积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债券资金使用时间要求，强化债券项目实施的统筹推进和穿透式监测，压紧压实市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早使用、早见效；及时向相关区下达债务限额，加强对有关区政府履行区人大常委会法定审批程序的指导监督，确保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使用依法依规；提前谋划、统筹做好 2023 年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入库，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将 2023 年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入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为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形成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五年来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工作回顾

今年是国有资产报告第一个五年周期的收官之年,在过去五年里,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逐步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首都人民。

五年来,我们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国有资产报告体系不断完善。市区两级政府出台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了市、区两级报告制度全覆盖。市政府连续五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首都人民交出四类国有资产全口径“明白账”,国有资产底数基本摸清。搭建“子报告—专项报告—综合报告”三级报告层级架构,建立了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和报告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推动提高审议监督

的科学性。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量落实审议意见,形成了从国资管理、报告、审议到研究处理、跟踪监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国有资产全方位监督体系日趋健全。

五年来,我们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国有企业改革“1+N”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主体任务基本完成,市级国有资产的基础监管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得到规范和统一。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不断理顺,搭建起“1+3”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完成建设国有金融资本制度框架的阶段性目标。构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管理体系,覆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迈进新时期。

五年来,我们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国有企业资产规模从 6.42 万亿元增长至 8.90 万亿元,累计增长 2.48 万亿元,增幅 38.6%,国有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完成 25 家一级企业重组,顺利实现国有资本“60%”和“80%”的布局目标,布局结构持续优化;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2021 年企业经

济效益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要求,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发布实施北京市第一部金融类基础性、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法治保障。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政府部门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0.98万亿元增长至1.36万亿元,累计增长0.38万亿元,增幅38.8%,资产“家底”进一步丰厚。实施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出台一系列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110平方公里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全市森林覆盖率由43.0%上升至44.6%,平原区地下水埋深由24.97米连续回升至16.39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五年来,市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各环节,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国事活动保障、城市运行服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城市副中心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1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8.90万亿元,负债总额5.83万亿元,所有者权益3.07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7万亿元,资产负债率65.45%。

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95万亿元,负债总额4.48万亿元,所有者权益2.47万亿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5万亿元,资产负债率64.46%。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1年末,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83万亿元,负债总额7.92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0.51万亿元。

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71万亿元,负债总额7.82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0.49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36万亿元,负债总额0.21万亿元,净资产总额1.15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0.45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0.91万亿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0.682万亿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0.68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水、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六类资源。2021年末,北京市国有土地总面积35.35万公顷,包括农用地14.22万公顷、建设用地18.85万公顷、未利用地2.28万公顷;共发现各类矿产129种(含亚矿种),其中固体矿产123种,水气类矿产6种;森林资源总面积为85.27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164.62万立方米;平均降水量924毫米,年降水量为建国以来第二高位,降水形成的水资源总量为61.3亿立方米;自然湿地资源总面积2989.98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约36.8万公顷。

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发挥国有企业战略支撑作用,服务保障首都新发展。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出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对标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出台市管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落实集成电路产业战略部署,建设国家信创基地。增强创新合作国

际影响力,中关村论坛从“区域创新论坛”升级成为“国家级平台”。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

2. 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印发《北京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改革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持续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全年实施混改项目 100 余项,建工修复、城建京城佳业等一批优质企业实现首发上市。推动城乡集团、北辰集团战略重组,加强首旅集团、首农食品集团、亦庄控股内部资源整合,实现了“1+1>2”的重组效果。

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出台《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的若干措施》,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加强创新考核,建立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库,强化重点项目跟踪调度,2021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450 亿元,创历史新高。

4.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有效发挥国企担当。出台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和企业“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实施意见,开展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专项整治。积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力服务保障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推出《觉醒年代》等大量优秀作品,圆满完成国家速滑馆等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建设服务保障任务,形成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良好局面。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根据市级金融机构的出资及管理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国有金融资本(资产)管理。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企业名录,采取“名录+事项+要求”的清单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落实金融企业财务统计监测、绩效评价等工作,以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为抓手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2. 提升金融企业经营效益与资产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对接“两区”建设金融领域改革任务,支持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普惠金融助企纾困,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为疫情受困企业做好金融服务。2021 年我市主要融资担保机构全年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638 亿元,同比增长 10%;支持小微、三农 2.5 万余户,同比增长 44%。

3. 加强金融监管力度,守牢金融风险底线。发挥部门协同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化解属地金融风险。加快推动七类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办法出台,利用“名单制+分级分类+换证”多种方式加强政府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组织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融资租赁“失联”企业排查等专项工作,动态监测金融企业资产状况,持续推进金融领域防范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健全行政事业性资产制度体系,优化资产管理举措。完善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建立资产年度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核实等专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末,市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包含 5600 余万件资产卡片信息。

2. 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全链条管理,促进存量资产挖潜增效。构建全流程监管体系,持续提升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质量。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严控新购资产,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筛选完成首批入仓资产,价值合计 86.43 亿元。

3. 发挥行政事业性资产保障作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2021 年度共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3.8 万余件(套)。持续加大民生保障类资产投入力度,与人民群众

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2021年,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27.48亿元,市医管中心所属23家医院资产总额639.19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2021年,陆续制定并实施关于田长制、林长制、湿地资源监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认定等制度文件,自然资源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稳步推进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在市、区两个层面启动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台账统计制度,初步形成自然资源“一本账”框架。

2.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三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完成总规、副中心控规实施评估和核心区城市体检,基本实现总规实施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启动111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完成减量腾退用地约22.34平方公里,实现净减量年度目标。

3. 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积极探索城市更新机制,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年度供地计划中存量占比首次提升至60%。制定加强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和用途管理的指导意见,处置闲置土地602公顷。深入实施田长制,完成16万亩撂荒地恢复种植;全面推行林长制,实现森林火灾零的目标;持续强化河长制,全市优良水体比例达76%,污水处理率达95.8%,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加大整体保护修复力度,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编制“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专项规划,以及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碳中和专项工作方案,形成“1+X”政策体系。制定湿地保护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园林绿化资源监测管理平台和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自然资源基础管理不断加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3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6项指标实现全面达标。

四、下一步工作

(一)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夯实发展基础,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加快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15条措施,全面完成“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目标。全面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实施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落实新版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紧盯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打造国企改革的“北京经验”“北京样板”;充分利用北京证券交易所优势,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国资监督协同平台,完善“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平台,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职责,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落实本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则,强化金融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提高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效能。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防控能力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维护首都金融稳定大局。引导金融企业聚焦本市发展战略、聚力支农支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股权产权管理,运用数字金融、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新型赋能手段,提高全市金融业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健全优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推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推进公物仓落地运转,健全部门间资产尤其是大型设备的共用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规范相关资产日常管理及账务处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

(四)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扎实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推进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落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突出减量提质,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坚持污染防治、生态扩容、区域协作并

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快修复涵养,提高城市水资源安全“韧性”。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效能。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京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收官之年。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我们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题调研组，深化总结四年来的有效经验做法，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建立了财经委员会分季度听取和审议各类国资管理情况报告的机制，首次对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农村委等相关专委会、四个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联动监督，会同有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报告报表体系，组织委员、代表、预算监督顾问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四类资产专题调研，形成了综合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10 月 26 日至 2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四次（扩大）会议，结合听取《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对《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党中

央、市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国有资产管理治理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认真编制国有资产综合报告，落实“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国有资产“明白账”更加清晰。市财政、国资、规自等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各类资产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协作协同机制，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市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四类资产审计，提出专项审计工作报告，查找问题客观全面、分析原因较为深入、工作建议针对性较强，为人大审议监督提供了重要参考。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总体是好的。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资管理和报告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

1. 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需进一步夯实。一是数据准确性仍需提高。各类资产不同程度存在未及时入账核算、账实不符等情况，导致资产数据不够精准。各类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差异较

大,存在数据模式和采集标准、口径不一致的情况。二是日常管理不够规范。部分企业在资产负债、成本收益管理中执行财会制度不严格;部分国有金融企业未如实反映不良信贷资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未履行资产处置程序,未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突破拆迁补偿等政策要求。三是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衔接不够紧密。经营性国有资产尚未完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系统衔接不够紧密,导致部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与预算批复衔接不够。

2.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需不断完善。一是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企业国有资产多部门管理,监管标准规则、深度力度有待规范统一;国有金融资本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初步建立,各相关部门职责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与金融管理部门协同配合有待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在各管理主体之间及其内设机构之间职责划分仍需明晰,部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职责尚需明晰、机制有待优化,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部门分类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较难适应全域、全要素系统性管理要求,易造成生态治理修复碎片化、交叉重叠。二是发挥市场作用不够充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偏重行政手段,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监管职能转变还需深化,部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运维市场参与度不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发挥市场作用的范围有待扩大,城市更新引入社会资本不足,生态保护补偿、修复治理等市场参与度有待提高,资源资产权能市场化实现程度仍需提升,资源及权益交易场所、规则有待健全完善。三是管理治理改革仍需深化。企业分类改革面临混业经营较难明晰界定困难,分类监管、考核有待继续推进,公司制改革仍需深化,公司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和范围仍需加大,实现由混资本向改机制仍需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改革仍需加快突破;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相

关工作仍需加强,各相关部门在产权、资本、财务等管理工作中仍需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需加快进度,所有权行使主体仍不明晰。国土空间优化和用途管制改革仍需深化,规划落实落地仍需加强保障。

3. 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仍需提升。一是布局结构与服务首都新发展要求还有差距。企业国有资产战略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资源资产整合力度、范围和深度还需加强。传统领域占比较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兴能源等先进制造业,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比重较低,“高精尖”主导的产业结构尚未形成;国有金融资本结构与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还不够适应,政策性功能在经济下行环境下有待进一步发挥,科技、文化、绿色金融等领域需要加强布局;实验室、技术中心等教育、科研类资产管理模式、机制创新不足,向市场、社会开放不够,支持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等潜力有待进一步释放;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二是效益效能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需要提升。企业国有资产虽然规模不断做大,但资产利用效率和净资产利润率偏低,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占位仍然不高,大而不强、大而不优的问题依然存在。核心竞争力仍然不足,科技创新投入多产出少,短期难以形成替代支撑,且部分产业关键环节仍缺原创技术。现代企业制度仍需完善落实,活力仍需激发,企业家精神仍需弘扬。资本运营能力尚需提升,品牌实力还需打造,成本管控需要加强,市场优势有待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科技赋能、数字赋能等创新支撑仍需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程度仍需提高,部分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资产盘活利用的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和“转固”需要加强;土地资源低效、闲置问题依然存在,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等水资源管控利用机制有待完善落地,林资源的经济价值有待进一步开发,矿山修复后再开发

利用路径仍需探索。三是风险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国有企业存在资产负债率踩线或过线、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京外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等债务、经营及投资风险；部分金融企业存在资产管理不合规、信贷审批不严格，监管指标未落实等经营管理风险；个别行政事业性单位存在违规出租出借资产等收益损失风险；水资源战略储备机制尚需建立，地下水仍有历史欠账。部分土地资源储备融资还款受调控政策和市场影响存在潜在风险。林资源侵权纠纷可能导致权益损失风险。生态环境污染、资源资产领域违法违规事件以及管理执法方面的漏洞均可能成为风险点。

4. 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

一是报告基础工作仍需完善。报告范围、口径、方式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规范。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价值量报告仍缺乏具体规范的计量计价标准。二是报告质量仍需提高。国资管理相关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对四类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更加具体细致分类的评价需要进一步拓展深化。与报告相辅相成的报表体系仍需健全，报表的统一规范、全面完整程度有待提高。报告对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尚需加大力度。三是报告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人大国资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需要更加精准到位，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衔接需要进一步加强。国资管理治理工作、国资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等公开透明仍需提高。人大日常监督、代表参与等相关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相关数据、资料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的规范性、全面性需要进一步增强。

为进一步做好国资管理和报告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一是夯实数据基础。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发挥好综合财务报告的作用，提高资产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不同系统数据共

享、流程控制、相互印证，以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数据精准度。二是严格规范管理。推动监管下沉、完善动态监测，切实增强资产基础管理监管效果。推动完善配套制度，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规范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堵塞制度机制漏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与健全长效机制相衔接，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三是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衔接。加快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融入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建立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2.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理顺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用好市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监管的基础、通用性标准、规则；进一步深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在国有金融资本权益、财务、风控等方面的职责。加强同金融管理部门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协同配合；进一步明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相关部门间职责边界，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从建设到资产入账全过程管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大资源”统筹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引领作用，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监管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推动企业依照市场规律经营管理决策。用足用好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市场化机制。健全完善资源资产权益交易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优先推进对首都有重大意义的

水、林等权益交易。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继续探索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改革的方向,加快建设国有资产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深化公司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外治理。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既混资本也改机制。推进和完善分类改革,推动分类监管、考核;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产权、资本、财务、风险穿透等管理;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制保障机制,探索推进集体土地、林资源等资产管理改革。

3. 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一是优化布局结构。企业国有资产要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和重点领域强化资源资产整合和战略性重组,持续推动传统领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布局,提升前瞻性战略性新兴领域资产比重,为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提供战略支撑;国有金融资本要继续聚焦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加大在科技、文化、绿色金融领域布局。在当前经济形势下,要进一步发挥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优势作用;推动行政事业性资产中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文体设施等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丰富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和载体;深化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加快构建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格局。二是提高资产效益效能。企业国有资产要进一步围绕创新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占据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高端。完善和落实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激励约束及容错机制,全面激发

企业活力。提升资本运作、品牌打造、模式创新、数字化发展、成本费用管控等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放大自身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国有金融资本要加大创新力度,通过科技赋能、数字赋能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新的增长点;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加大资产盘活范围、探索资产盘活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资产效能;强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盘活低效闲置土地资源。落实好水资源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加大再生水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发挥好林资源的生态价值同时开发利用好经济价值。不断探索完善矿山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的机制模式。三是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国有企业相关约束指标红线管控,重视现金流安全,实行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动态监控“两金”变化。提高企业宏观政策、市场趋势前瞻判断力和应对力,促进完善投资论证、财务管理,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经营决策,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完善内控体系,督促合规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和动态排查。穿透监管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质量状况和资产管理情况,强化金融风险应对处置预案相关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收益规范管理,避免闲置浪费;健全水资源战略储备机制,加快地下水蓄水建设、完善多水源配置工程体系。加强省际协同保水,生态补水等工作。探索土储融资、上市收益良性循环机制。处置好林权纠纷确保权益不流失。加大资源资产领域执法和问责力度。

4. 落实中央和市委相关制度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进一步规范报告口径和范围,推动完善相关会计统计制度、规范核算口径和标准、明晰各类资产边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全面详细反映国有资产的结构、行业和区域分布等情况。健全管理评价

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进一步聚焦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措施,形成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大国有资产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合力。认真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国资相关数据报送

的意见和目录清单,将国资信息及时、全面、准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逐步推进国资管理、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等公开透明,体现和保障人民的知情权。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 全市各级周密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全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党中央、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或信息作出批示，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认真研究，整改到位。市委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情况汇报，要求狠抓问题整改，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强监督和引导，有关工作部门聚焦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形成合力。市政府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召开党组会、政府常务会、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等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充分发挥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通过部署专项整治、联合

督查督办等合力推动解决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全面落实中央《意见》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立足健全机制，提出了 8 项主要工作任务和 23 条具体措施。各区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研究出台落实《意见》《实施方案》的制度文件，召开区政府常务会、专题部署会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 16 个区印发了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要求限时整改，实行“对账销号”。

(二) 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已召开党组会或办公会等会议 174 次、审计整改专题部署会 290 次，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217 个。如，市公安局召开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面向市局及局属两级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分解整改任务，推动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相关区成立区委书记、区长担任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党组会和专题会等，研究推动整改任务。相关部门、单

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狠抓落实,共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1269 项。对立行立改问题,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能够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倒排时间,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在着力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的同时,积极采纳审计建议,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 5 个重点(牵头)整改部门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做好跟踪监督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财政局针对审计查出涉及区的共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背后存在的体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推动加强问题源头综合治理;市财政局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培训中,组织市审计局向预算单位通报了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普遍性问题;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针对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发现一点,规范一片”的综合效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针对科技创新资源统筹不够的问题,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推动出台多项政策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专题调度各区整改进展情况,推动整改任务落实;市卫生健康委面向全系统专题宣讲审计整改制度要求。

(四)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合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实

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借助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等平台,加强经常性沟通和工作协调,共同推进落实整改要求。市委巡视办与市审计局完善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市审计局向市委巡视办提供各类审计报告,巡视期间,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有力推动了整改;市委组织部与市审计局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联合反馈机制,共同组成

工作组赴 4 个相关区,反馈审计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委巡视办等建立市管企业“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常态化协同研究、监督市管企业整改工作。市审计局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抓实各项督促整改措施,组织审计整改“回头看”,研究起草《北京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对虚假整改、推诿整改等情形将开展约谈,严肃责任追究。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反映的 312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 242 个整改期满,其中,183 个需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审计整改率 100%;59 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中,有 34 个事项已整改完成,其余都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资金、统筹盘活、调账等,整改问题金额 61.84 亿元,其中上缴国库 37.1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0.78 亿元、调账处理 23.96 亿元。积极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已制定完善或正在研究修订市级制度 35 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454 项,追责问责 313 人。审计整改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制度的统筹协调,加快政策落地和重大项目推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市财政局联合市委编办制定了《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专项整治清理工作方案》,启动全市编外用工专项整治工作,摸清全市编外用工底数。建立财政、编制、人力社保、审计协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市级编外用工管理及

资金保障政策,推进编外用工常态化规范管理。在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中,对编外人员实施“人员数量+经费规模”双控制。

二是针对预算资金调剂使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通知,要求年度执行中严禁调剂预算资金用于非紧急非必须项目,严禁年底批量调剂、突击花钱。对确需追加资金的项目,对追加的依据、必要性等加大审核力度。

三是针对实有账户存量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要求存量资金规模不降反升的预算单位,将非财政拨款结余编入年初预算。强化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扩大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指标化管理试点范围,提高非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四是针对“产业类”支出政策的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修订或正在研究修订《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产业政策,明确政策期限。对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等政策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

五是针对支持文化企业“投贷奖”联动政策运行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市文资中心修订《北京市支持文化金融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政策实施细则》,不再对运营平台撮合文化企业融资等行为给予奖励资金支持。对个别运营平台、个别企业骗取奖励资金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退回骗取的奖励资金1376.79万元;同时,细化审核要求,完善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是针对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工作流程仍需优化的问题。市财政局按照政策要求,2023年不再安排该项目预算。下一步,在项目预算管理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压减管理成本,剔除无效、低效成本。

(二)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9个项目5.78亿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进展缓慢的23个项目中,有7个项目已实现预期进度,其余16个项目均制定整改计划并有序推进,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

二是针对资本金注入类项目未及时增加国有实收资本的问题。7个项目中有6个项目已按规定注入资金,涉及金额7870万元,其中,4个项目将资金转入“实收资本”科目,2个项目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单位;1个项目正在按期推动。

(三)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社保基金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等3项收入已编入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二是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债券投资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确认了委托投资损失,相关区按照统一要求,对委托投资损失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债券投资科目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向各区发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债券投资科目调账的通知》,各区已完成会计科目调整。

(四)关于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和比例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制定《北京市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储备、项目时限等要求,从前端加强专项资金下达的时效性,确保落实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要求。

二是针对部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慢、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区加快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每月调度、通报各区进度情况,对确

定无法实施的项目,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区进行项目调整和资金收回。截至目前,各区已确定可实施项目115个,落实奖补资金3.3亿元。同时,修订完善《北京市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办法》,根据各区遴选后备案项目的补助规模安排资金分批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时效,2022年3月印发《2022年北京市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为各区开展回收工作预留更多时间。对奖补资金未明确补贴标准,部分补贴资金存在超范围补贴、虚报冒领补贴等问题,市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区立即纠正,补充完善了补贴标准、追回了违规发放的资金、对申报不实的单位暂停了申领资格。

(五)关于政府债务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项目立项管理,要求各区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必备条件,重点审核项目成熟度,把好政府债券项目“入门关”,提高发债项目质量。在年度执行中建立了债券资金使用“通报、调整”机制,督促各区加快债券资金支出,避免资金闲置问题发生。

二是针对部分债券资金未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的问题。海淀区、大兴区对超范围使用债券资金、扩大成本开支范围、项目管理费提取拨付不规范的问题,收回相关资金并调整账务,涉及金额11328.71万元。昌平区收回使用方向不符合规定的债券资金6987.71万元,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支出。密云区对在债券资金项目中超范围使用债券资金、无依据收取实施单位管理费用问题,责令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深刻检讨,退回实施单位3000万元。东城区重新调整了债券资金拨付流程。

(六)关于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落实

仍不到位的问题。截至2022年9月底,25个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但已开展基础工程施工“一会三函”项目中,有1个项目已完成批复,7个项目正在开展评估,其余17个项目尚未申报初步设计概算,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督促项目单位完善概算申报资料,尽快申报项目概算。

二是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基础管理需要进一步强化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已补充采集了政府投资项目在线监测系统中缺失的重要数据信息。今后将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聘用中介组织管理机构。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调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对审计指出的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不到位、课题经费预算管理不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等问题,有关单位持续推进整改,市财政局也从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关于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

一是针对信息系统建成后使用绩效不高问题。7家单位在分析30个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后,对部分信息系统进行整合,通过更新技术指标,改善系统运行逻辑等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关停确定不再使用的信息系统,将低效使用的硬件资源向有需要的信息系统迁移。

二是针对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混乱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决策过程,规范项目论证期间投标企业预调研行为,杜绝投标企业在招投标前提前介入;加强对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开展定期检查,对出现层层转包等恶劣行为的中标商加入本单位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三是针对运维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化运维项目过程监督机制,明确任

务目标,科学测定运维工作量,定期检查相关记录,进一步压缩运维费用。

(二)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针对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公众的特点不突出问题。市级职能部门将参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本市标准可控、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市财政局已制定《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操作规则》,指导预算单位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合理区分公共服务与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二是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约束力不强问题。3家单位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培训,2家单位修订了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统一管理,确保以后年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事项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决算管理。

三是针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预算执行管理不规范问题。4家单位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学习,中止不符合规定的购买服务合同,制定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等,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购买负面清单事项。8家单位分析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年初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将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监控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3家单位针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加强合同审核,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针对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严格问题。市应急管理局出台了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的采购程序,揭示易出现的风险点,严格控制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市科协不再直接指定所属二级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担项目,实行应采尽采。市公安局修订完善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分包项目适用范围及应履行的程序,加强对专业分包审批程序的检查力度,严禁违规分包行为。

(三)关于课题经费预算管理不完善的问题

一是针对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7家单位已制定或正在修订课题经费管理制度。2家单位针对课题预算编报不实,支出无依据问题,加强对委托课题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无法按计划实施的课题项目及时申请核减项目预算。

二是针对部分单位课题调研性质支出未纳入课题经费预算管理问题。2家单位完善了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三类课题的分类及审批要求,2家单位组织专题培训,对课题严格管理,严禁在三类课题外申报课题调研性质的项目。

(四)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有效落实的问题

一是针对未严格落实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要求的问题。4家单位在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科学测算项目预算,对结余资金超过50%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绩效约束,及时调整资金。

二是针对未严格落实跨年度平衡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的问题。6家单位修订了项目管理办法或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分年度安排预算,对当年无法支付的资金一律调整至下年度安排。市科协收回了在项目单位沉淀的资金18.73万元。2家单位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对同类项目实行归口管理,由归口管理部门合并申报一级项目。

三是针对未严格落实大力压缩行政成本要求的问题。5家单位及时纠正了将自身应履职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的行为,其中,市医保局将不应委托事项纳入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对未按实际需求为公务用车加油卡、ETC卡等充值问题,63家单位都已制定了逐步消化的措施。

四、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及资金投入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科技政策资源统筹不够的问题。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需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研究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集成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知识产权局等多个部门政策,实施“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等三大工程。对原有两委科技类项目优化合并为机构(协议)类、课题(科研)类等4大类。修订出台中关村示范区“1+5”资金政策体系,在支持方向、支持力度、支持方式、申报方式等方面做到更加精准便捷高效。全面梳理整合孵化器体系和支持政策等,避免出现重复支持的问题。

二是针对科技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的问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全市孵化机构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全市孵化器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和重点孵化器诊断表,推动实现孵化器对各区重点领域覆盖;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出台《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等,促进科技成果在京产业化落地;支持建设创新联合体,出台“强链工程”支持政策,推动小米集团组建首个国家级创新联合体,加快打造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

三是针对“一区多园”管理方式多样,约束机制弱化的问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深入分析分园发展存在的问题、短板,指导各区研究制定分园改革提升方案。推动各区建立区级层面分园发展建设议事协调机制,2个分园实现独立设置。

(二)关于本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市支援合作办制定《北京市南水北调对口协作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河南、湖北两省对产业基金进行评估、完善相关机制。目前,河南省对口协作产业基金已建立投后风险防控

机制,加快已投项目退出进度,湖北省十堰市产业基金已暂停运营,正在全面清理。

二是针对统筹管理不到位,资金绩效管理水平需要提高的问题。市支援合作办、受援地政府分别制定《北京市支援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南阳市南水北调对口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大对项目计划申报的审核力度,提高年度计划下达的精准度,27个进度缓慢的项目已全部完工,1359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上交财政。

(三)关于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公共停车设施运营效率不高的问题。市交通委加强道路停车位利用率监测,研究制定道路停车位使用效果评估办法,指导各区综合运用加强执法、调节价格、调整车位、调整收费时段等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正在起草《关于加强本市道路停车位设置需求分析与绩效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区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推进停车改革,对需求不足的道路停车位逐步抹除。对4个地铁站点的P+R停车场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相关区加强常态化违停执法工作,对个别停车场将进行升级改造,利用价格杠杆调整车辆停放,目前,相关停车场的车位利用率已提升至70%以上,个别已达92%。

二是针对部分远郊区外埠车辆欠费比例高,缺乏有效催缴手段的问题。市交通委与市交管局实现外埠车进京证办理人联系方式数据共享,由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向联系人短信催缴,已累计发送短信20余万条,引导补缴欠费362.04万元,实施行政处罚3267起,并在线上线下同步做好宣传引导。下一步,将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研究建立欠费外埠车辆与办理进京证联动工作机制等推进缴费工作。

(四)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的问题。市民政局在本市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

息平台增加预警功能,实现系统自动比对,避免重复发放或重复享受救助待遇,已追回资金 11.38 万元。对违规享受救助待遇的问题,相关区核实被救助人信息后,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立即停止发放救助待遇,追回资金 33.87 万元。针对违规救助、过度救助的问题,通州区民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共同规范了救助工作流程。

二是针对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救助物资管理混乱的问题。相关区共建立健全救助专项资金、资产等管理制度 50 余项,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资产管理责任等。顺义区对救助站超范围使用的资金,核减了相关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指标,大兴区儿童福利院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亏资产由相关人员赔偿 2.93 万元并上交财政。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市属国有企业“两金”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市国资委开展降“两金”等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摸清企业“两金”压降工作问题症结,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按月监控企业“两金”动态,重点跟踪监控存货规模较大的房地产企业,加大考核力度,促进“两金”压降达到预期效果。2021 年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两金”总额同比下降 9.5%;“两金”占比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两金”规模及占比达到近三年最低水平。

二是针对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仍需加强的问题。市国资委强化对重点企业资产负债的约束和跟踪督导,组织开展降杠杆工作专项检查,提出管理建议;每月对企业债务指标跟踪监测,对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企业下发提示函并约谈提醒;将降杠杆、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等考核评价中。同时,从严控企业非主业投资、严格审核企业发债、推动企业疏解退出等多方面控制企业资产负债率。市文资中心梳理资

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重点监管线企业名单,排查债务风险问题,通过提示函形式向相关企业发出提醒警示,督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三是针对部分投资和资产运营效益不高的问题。市国资委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强化管控措施。3 家企业采取措施积极催收逾期出借资金,有的企业修订借款融资担保制度,明确超股权比例借款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有的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已收到执行款 1.02 亿元,并改变原有的管理模式,全面接管投资企业以确保借款收回;有的企业与借款方积极沟通,已收到对方初步还款计划。2 家企业 6 个未能开工建设的京外项目都在积极落实相关手续,项目取得了进展。对无偿出借或低价出租的房产,4 家企业均已采取措施纠正,追回所欠租金、采取法律手段催收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等,对经营不善的资产,相关企业深入研究并制定经营方案,加大招商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是针对资产负债不实的问题。1 家企业对少计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账务调整;5 家企业针对少计或多计的收入成本,共调账处理 7.47 亿元,个别企业重新规范了投资收益确认方式。

(二)关于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不良信贷资产未如实反映的问题。相关银行通过风险化解及处置整改 876 户 226.91 亿元,通过下调分类整改 139 户 41.45 亿元,加大存量风险处置出清,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违约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贷款分类;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违反监管规定通过以贷还贷、贷款重组等方式化解问题贷款,人为操纵风险分类结果等行为均认定为严重未尽职,对违规操作行为实行零容忍。

二是针对部分风险防控政策要求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还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相关银行

在授信政策、业务准入、存续期管理等方面不断压降房地产贷款和个人贷款占比;增强对国有企业客户资产负债率情况的调查评估,合理确定授信条件和融资额度,动态监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做好排查预判,提升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三)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与预算批复不衔接的问题。市财政局逐步将资产管理系统整合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资产存量与配置有效衔接。同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填报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严控新购资产,对需新增资产的,从“公物仓”资产中优先调剂使用。

二是针对部分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资产闲置的问题。其中,对违规出租出借的资产,5家单位停止出租出借,或补办审批手续等。个别单位全面梳理现有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全面清查后上交市财政出租收入 6812.71 万元。对闲置的资产,3家单位充分评估后,进一步利用或及时报废。

三是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14家单位对符合固定资产入账条件的资产等都已补入账,涉及 4369.66 平方米房产和 6242.1 万元设备、软件等资产,对工程、文物等资产将在履行转固或评估手续后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

(四)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土地资源利用和监管不到位,土地开发成本管控存在漏洞的问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从健全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批监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监管。4个区对长期批而未供的建设用地,分析原因,建立消化台账,稳步推进供地工作;3个区制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方案,发放闲置土地处置催办函,推动闲置土地利用。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进一步优化新增耕地共同验收和数据共享机制,全面做好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对土地开发成本管控中的漏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印发了《北京市储备开发及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成本管理细则》,正在修订《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办法》,指导各区建立区级成本审核机制,统筹制定本区征拆补偿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等,对不应计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支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已组织相关区从土地开发成本中予以核减。

二是针对森林绿化资源监管不到位,造林和养护面积不实的问题。朝阳区已补种造林面积 389.18 亩,剩余未完成的造林任务将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完成整改。密云区对 11 宗代征绿地上违法建设,已拆除 1 宗,其余 10 宗已移交属地政府依法查处。丰台区为解决以前年度林地违法线索移交后仍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成立领导小组,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建立清单,加强与相关部门、各街镇的对接、指导和服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 36 处。延庆区已将多申领的 280.94 万元养护资金、土地流转费等退回财政。

三是针对水资源管理不到位,基础管理工作薄弱的问题。市水务局研究制定《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细则(试行)》,细化和统一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指标核算方法,规范用水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再生水配置利用,2022 年计划完成 500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用水再生水替代;开展全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排查,形成市区两级自建设施供水用户信息台账,印发《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自建设施供水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作出安排;成立水资源欠费催缴专班,制定分类催缴方案,已完成 4.61 亿元欠费追缴,占欠费总额的 87%。

四是针对地热资源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市

规划自然资源委针对非法勘查、开采行为和采矿许可证过期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擅自开采地热资源的 1 家公司立案调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向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使用地热井的 2 家公司发放《禁止非法开采地热资源通知书》;对采矿证过期的 5 家公司分别依法处置。

六、后续整改工作安排及措施

目前,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尚有 95 个事项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主要是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方面 32 个、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方面 48 个、国有资产方面 15 个。这些事项中有 70 个还未到规定的整改期限,其余 25 个属于需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主要原因是,有些问题整改涉及工程项目推进、土地盘活利用或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有些问题整改涉及研究制定制度或机制,整改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有些问题整改涉及土地违法建设处置等,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需要稳妥有序

推进。针对以上问题,相关部门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和具体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意见》和本市《实施方案》,落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统筹做好审计“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切实发挥“查病”“治已病、防未病”作用。针对正在推进的审计整改事项,持续做好跟踪检查,对审计整改不力的,约谈被审计单位负责人,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等,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持续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后续整改推进结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配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和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跟踪监督工作方案，9月至10月，市人大财经委牵头开展了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和专题调研，组织委员、代表、预算监督顾问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专题跟踪监督调研13次，并形成7份专题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今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注重高位推动、协同高效，将各项要求落实在跟踪监督全过程、各环节。一是常委会党组会和主任会专题研究，确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常委会领导召开部署会议，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和农村委等有关专委会深入参与，聚焦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强化对公共预算、国资管理、科技创新、城市更新及转移支付绩效等重点问题的跟踪监督，形成高质量报告。二是坚持稳妥有序原则，进一步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压实整改责任，健全整改机制，提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效。三是完善我市预算审查监督制度为目标，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全国、市、区三级人大纵向

联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人大与审计监督合力，规范预算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人大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工作质效。

10月26日至28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四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5个重点（牵头）整改部门的专项整改报告，开展专题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整改任务。坚持高站位推进，市政府召开党组会、政府常务会、专题部署会等，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坚持高效统筹，首次将国有资产审计整改纳入人大跟踪监督内容，通过完善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制度机制，合力推动落实整改要求；坚持高质量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堵塞漏洞，出台多项制度。截至9月底，各相关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61.84亿元，推动完善市级制度、政策35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454项，追责问责313人。312个具体整改事项中，183个需立行立改事项全部整改完成，59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中，有34个事

项已整改完成(70个尚未到期),其余正在加快推进。总体上看,审计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

财经委员会指出,通过人大跟踪监督调研发现,审计整改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机制有待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中事责、职责、钱责不够统一,一些审计结果的问题分类标准还不够完善,牵头整改部门的整改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市区整改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二是审计整改统筹推进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市区审计及整改结果共享共用机制尚不完善,部门间政策制定、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缺乏横向协同,导致主管部门与直接责任单位联动落实不够,整体整改效果质量仍需提高。三是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还不够,个别问题屡审屡犯现象仍然存在,从体制机制方面分析原因、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压实整改责任,健全审计整改的责任机制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自上而下建立责任机制,把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二是落实新修订《审计法》要求,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按照既定的整改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对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和指导,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三是加强对区级政府整改的督促检查,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直接责任单位的上下联动以及部门间的横向协同配合,推动层层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工作合力,提升整改整体效果。

二、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完善整改跟踪机制。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整改分类,系统梳理未整改到位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要坚持责任不变、一抓到底。二是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力度。强化审计整改全周期管理,进一步对本届以来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对照台账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确保每一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健全审计整改统筹落实机制。对审计发现跨部门、跨层级,反映较普遍、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要加强综合分析,“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加强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审计研究,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实现标本兼治。

三、加强结果应用,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审计监督保障能力。围绕中央和市委重大战略、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开展重大政策审计工作,充分运用审计成果,确保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将有限的资金用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七有”目标、“五性”需求基本民生等重大方针政策的保障方面。二是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强化大数据审计及其应用,做好人大预算监督联网系统的数据支撑。加强绩效审计工作,推动健全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将绩效审计及整改成果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加快修订《北京市审计条例》工作进度,将我市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成熟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提高依法审计水平。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本市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市场化为重点、法治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重要抓手,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上下联动,完善制度机制,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改革创新

针对营商环境改革涉及领域广、改革任务重、推进难度大等情况,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专班统筹调度、参谋助手、协调推进作用,不断强化全市齐抓共促改革格局。

1. 强化统筹、注重落实,强力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统筹研究、部署推进、督办落实,10位分管市领导牵头分管领域改革和协调调度,今年以来召开120余场调度会,高效解决一批改革重难点问题。人大监督有力。市人大充分发挥监督

主体作用,采取执法检查、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监督,专门听取《条例》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强力推进整改问题落实到位。继续开展“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通过市领导“四不两直”、局长“走流程”、督查暗访、第三方调查、12345企业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对发现问题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做到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反馈。强化督查促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和第三方机构组成5个专项督查组,对创新试点改革16个重点领域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高效推进任务落实落地。

2. 持续创新、提升优化,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突破。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坚持首善标准和率先探索,紧抓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充分利用国家综合授权开展先行先试,推动落实本市115项试点改革任务,完成率达95%。完善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的立法需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条例》9个条款进行补充和修订,进一步提升本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协同性,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法治保障。高质量落实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针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开展广泛调研,梳理形成70项改革举措,将整改问题纳入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等营商环境改革一并落实,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

压茬推出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坚持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以简化社会投资审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为重点,纵深推进 299 项改革,完成率达 90%。助力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印发《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围绕涉企服务、网上办事、扩大经营等 5 个方面快速推出 34 项针对性强、兑现方便的助企纾困举措,帮助企业提振信心、加快恢复发展。提高区域协同联动水平。会同京津冀两地签署首个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和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 5 个领域子协议,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推出公共缴费等 242 个“京津冀+雄安”四地通办事项,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

(二)便利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持续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围绕市场主体设立、发展和退出“全生命周期”,继续大力破除制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 推动市场主体更加快速成长。推行“合并办”。拓展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功能,实行营业执照与高频审批事项“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并联办理、一次领取”。在疫情情况下,本市前三季度仍新设市场主体 20.3 万户,同比增长 6.7%。推行一体变更、智慧变更。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创新推出“一码通”服务,企业增减地址信息不再需要更换营业执照。试点开展“一证多址”改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均可享受。探索推进证照“一体变更”,推行集中统一变更,实现线上一次认证、线下一次提交、电子执照一次领取,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动次数。

2. 保障市场主体招标投标公开透明。成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原则,构建统一交易管理机构、统一交易平台、统一政府采购、统一智能预警的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改革。将全流程电子化从交通扩展至房建、市政等领域,实现投标、评标、中标等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每年可减少线下跑动次数 7.5 万余次,精简办事时间 10 万小时。建成市区统一的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实现“一个平台,一次注册,一套标准,一网办理”。持续消除隐性壁垒。持续清理取消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发布示范文本,对隐性门槛和壁垒问题敏感词汇实施“智能预警”,今年前三季度,累计发出提示信息 1217 次。

3. 加大对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力度。优化贷款服务中心功能。集中受理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贷款可“贷比三家”,截至目前,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发放贷款金额 2155.9 亿元,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贷贷款占比 99%,首贷客户占比 43.1%。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在实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统一登记、统一查询的基础上,又扩展到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进一步提高企业办理效率、盘活动产资源。

4.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构建市、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增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和大兴分中心,累计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商标事务等咨询 16000 余次。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率先建立全国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工作机制,累计完成技术交易成交额超 2800 亿元。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持续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作用,累计为 200 余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指导,减少企业损失 74 亿元。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管出公平、管出安全、管出活力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创新监管理念、机制和方式,着力实现政府

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1. 加快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综合运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协同、科技、共治6项监管制度,制定“一业一册”,将政策法规转换成企业看得懂的执法规范;制定“一业一单”,统一检查内容,便于企业自查和政府部门监管;推行“一业一查”,统筹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门,查多事”;推行“一业一评”,共享应用“风险+信用”评价结果开展精准监管。选取“七小”门店、教育培训、养老服务中与民生息息相关的31个场景开展试点,组织实施238次“一业一查”,有效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2. 加强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强化新冠病毒疫苗监管。实施驻厂监督、巡查检查、GMP符合性检查、风险研判和提前介入、伴随式服务“五位一体”监督机制,全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和供应,已将54.4亿剂次疫苗纳入全链条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建立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常态化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调查、评估、监测和监督抽查“四位一体”监控,持续推进“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巡查生产主体8139家次,全力保障市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形成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7支综合执法队。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对疫情期间市场主体无法按时年报或暂时失联等情况,通过免于相关行政处罚、简化异常名录移出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快速恢复经营,截至3季度已有6243户市场主体实现信用修复。推动市场监管、文化市场、水务、人防、应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223个轻微违法事项依法免于或减轻处罚,免罚金额达9000余万元。开展跨区域综合执法。签署《京津冀市

场监管执法协作框架协议》,实现183部规范性文件交叉备案,累计办结三地协助调查函185封,大幅提升协作效率。

(四)加强司法建设,保护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将改革举措和成效以法规形式予以固化,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以高效司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审理时间、成本再压缩。大力推行网上立案,实现全部一审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和执行实施案件网上立案,全市法院累计网上立案89.6万件;推动“云法庭”庭审,提供足不出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今年前三季度网上开庭45.1万次,在线庭审率94.2%。累计通过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结案63万件,平均审理用时32天和44天,均远低于60天和90天的法定审理时限。案件执行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再提高。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建立执行案款线上发还系统,严格管控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确保具备条件的执行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完成发放。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能力再提升。成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提供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已累计受理涉外案件519件,涉诉金额超58亿元。

2. 大力推进办理破产制度创新。创新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制定《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为专门针对破产制度改革的系统性、综合性、创新性实施方案。出台《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的若干措施》,全面提升管理人履职保障水平。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效率。率先开通破产信息“线上+线下”集成查询服务,实现多项破产信息一站式查询,用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节省查询时间40个工作日。

(五)注重效率与规范,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不断优化办理流程,着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1.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就近办、网上办。全市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窗”综合办理,98.8%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推出3批共153项京津冀“同事同标”事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大幅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市区两级首批推出37项“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累计完成573类、1.2亿条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办理业务时累计调用电子证照2865余万次。打造政策公布统一窗口。在首都之窗开设政策专栏,同时建立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发布324项惠企条款,其中“免申即享”政策36项。

2. 不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加强工程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按照无风险项目“非禁免批”,低风险项目“简化审批”,一般风险项目“告知承诺”,高风险项目“严格审批”的4类方式持续推进相应改革,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大幅精简审批评估环节,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将11项评估评价事项调整到土地出让前开展,避免企业拿地后重复开展,可为企业节省52个工作日和63万元/公顷的办理成本。大力推行承诺制,全市范围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综合服务”改革模式,目前已开展23个项目,最快拿地后2天即可获得审批手续。

3. 不断提高不动产和纳税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不动产办理效率。率先推出购房资格“绿码”服务,近10万购房家庭实现在线申请购房资格审核、即时出具核验结果。扩大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业务范围,实现个人间存量房赠与等

16类高频业务“不见面”办理。提升税务便利化水平。率先实行“十七税合一”综合申报,实现电子税务局主要涉税事项全覆盖,网上申报率达99.6%。推广智能退税服务,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零填报”;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一键办理退税。

(六)坚持国际化,不断提升对外资外贸的吸引力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有力促进开放型经济稳中提质。

1. 全力提升国际投资吸引力。不断优化服务,持续提升“首都之窗”国际版服务水平,优化“投资在北京”版块内容,整合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事入口和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指南,“一站式”发布政策信息。推动投资、工作、生活等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行短期签证办理等50余项涉外高频事项网上预约办理,推出外资企业开办、来京入职、团体游、驾驶、税务申报等22项“一件事”主题服务,更好服务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大力引人才,建立国际执业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和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加大外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搭建国内首个境外职业资格查验平台,紧扣企业需求,聚焦金融、教育、科技、医疗等17个重点领域,对110项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免费在线查验服务,查询人可凭查验结果减免相关认证材料,作为在本市办理工作许可、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等业务的依据。

2. 着力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通关流程,大力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智能化通关”,配套容错机制和企业协调员制度,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通关模式选择。京津两地创新开展进口“提前申报+船边直提”,出口“提前申报+抵港直装”模式,让北京企业在天津港进出口货物实现“即提即离、即装即走”,其中出口集港预期由5天压缩至1-2天,进口提箱用时由1-

2天压缩至最短1.5小时。压减通关时间,配套实施报关单优先审核、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等政策措施,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压减至28.9小时、0.7小时,2018年以来,北京企业从天津港进出口成本降低54.4%。规范通关服务,针对进港、出港、中转等场景,首都国际机场正式发布8个类别60余项货运服务质量标准,目前已开始试行。开展空港口岸服务企业收费专项检查,截至目前,90%以上企业已在线上线下同步公示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再无收费。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存在不足。一是改革的系统性还不够高。部分政策标准不一致,有的新旧政策衔接缺少明确规范,导致衔接不够顺畅。二是改革的整体性还需提升。部分政策精准度不够,无法有效解决面临的问题;有的配套政策保障不足,部分改革无法完全落实到位;政策后续监管有弱项,不利于发现新问题。三是改革的协同性还有待增强。部分政策市区理解不一致,市区配合程度不够高;部分政策培训指导不到位,信息共享不足,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不顺畅,协同体系有待完善。

(二)企业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前期营商环境改革主要聚焦在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等制度性改革,北京在这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企业也得到很大实惠。但在服务理念、服务能力上还存在不足,与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还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上还需要加强,有企业反映,相较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突出,无论企业大小均主动上门送服务、送政策,还有较大差距,相关部门熟练掌握政策的能力和专业程度也与南方差距较大,导致企业整体感受不如南方城市。

(三)“存量改革”存在边际效应递减的情况。经过5年创新改革,本市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实现了从跟跑到领跑的转变,但部分领域改革覆盖面窄,改革空间有限,与国际

先进理念和实践有差距。如压减用时等便利度改革边际收益接近“天花板”、生产经营环节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空间明显缩小、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等需争取国家支持调整法规适用。部分改革覆盖面有待拓展,改革有待深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制度还存在一业一册、一业一单推进速度慢、试点场景少、改革覆盖面窄等问题。

(四)《条例》还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领域仍需出台实施细则和细化标准,保障改革切实落地实施。比如在“中小企业融资”“应用场景建设”“监管执法”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今年我们出台了大量助企纾困政策,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得到了部分缓解,但仍未真正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困扰中小企业发展。在当前企业经营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推动企业参与到更多城市发展与应用场景中非常重要,虽然我们年年出台一批应用场景的开放领域,但与企业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企业参与的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监管方面,我们建立了综合监管执法机制,但是部分领域依然存在执法频次多、检查随意性大的问题,一些新业态的出现也对监管的尺度、监管的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本市将坚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改革的各项要求,坚持首善标准和率先改革,以助力“五子”联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为重点,与稳定经济、助企纾困紧密结合,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活力释放,率先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推动首都经济行稳致远、充满活力的重要保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与“两区”建设相结合,对标国际规则,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研究提出对外开放改革举措,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促进“两区”建设,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一是围绕“两

区”建设深化改革。围绕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前沿区域,对接 RCE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在国际投资贸易、国际仲裁调解等领域推动更高能级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创新。从优化投资环境、加强投资服务、提升国际贸易水平等方面入手,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为“两区”2.0 版政策提供支持。二是谋划制定新一轮改革政策。以率先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建立完善对标国际先进新一轮改革任务;按照国办部署要求,滚动推出第二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举措;进一步对标国际领先、从企业端和基层治理者角度“反观”营商环境改革,调研整理分析营商环境改革中新情况、新问题,打造中长期政策储备库。三是提升政策创新的国际化水平。梳理吸纳国际社会认可度高、权威性强的政策法规建议、标准指南、优秀案例等研究成果,充分借鉴竞争影响评估、OECD 消费者政策工具包等政策,提升各部门改革政策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国际化水平。

(二)与稳经济相结合,深化新一轮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北京作为首善之区,将加大力度,全面落实。一是更加注重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抓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着力厘清市场主体财产权利边界,用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益,减少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二是更加注重市场准入的公平与效率。深化准入、准营、退出全链条改革,全面清理限制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的不合理限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将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资格认定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由自贸试验区推广至全市范围。大力推

行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系统整合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推动更多类型市场主体在办理准入准营审批时“一次申请、全部办结”。三是更加注重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改革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健全重点领域的行业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机制。四是不断夯实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加强信用监管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规范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以“风险+信用”为基础,持续深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特别是在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强烈的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五是围绕重点产业大力度完善改革,增强竞争优势。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发展要求,在办理证照、资质许可、人才引进、项目落地、竣工验收、成果转化、履约监管等方面不断完善利于其发展的各项营商环境政策,加快推动资源要素加快聚集,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对于研发费加计扣除、留抵退税、政策性资金奖补等全面实行主动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持续增强本市重点产业全链竞争优势。

(三)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企业服务,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以“服务包”为抓手,以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为切入点,以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为突破,积极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一是进一步发挥企业“服务包”重大作用,精准高效服务企业。围绕“五子”落地,持续开展市领导联系走访企业工作,狠抓服务承诺兑现,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和经济贡献。对共性问题加强研究,形成普惠性政策,不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经济发展基本盘。二是从企业视角出发,进一步加大重点环节改革力度。深化“集成办”,加快落实政务服务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实施方案,确保在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新生儿出生、义务教育入学等 37 个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部落地,同时研究筹划更多集成场景。深化一体监管,加强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管促放、寓管于服,深入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推行轻微免罚等柔性执法,指导企业规范发展。深化数据打通,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推进数字政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等综合平台建设,切实打通数据壁垒,推进政务智能化改革。三是推动区域一体化营商环境改革,全面提升三地企业群众获得感。加快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协力推动市场准入、监管执法、贸易物流、产权保护等方面跨区域合作,促进人力、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一体推进区域营商环境优化,为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四)狠抓落实、以点带面,进一步夯实改革成效

以世行评价为牵引,以评估、督查为抓手,在破解堵点上发力,强化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拓展创新试点等改革任务适用范围。一是扎实开展世行评价、国家评价和区级评价。提前做好世行评价迎评体检,组织各部门提前对照世行方法学逐一查找短板弱项,提前量化打分,做到心中有数。结合国家评价工作安排,从

改善我国营商环境角度对国家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争取发挥主导作用。科学开展、持续完善区级评价,动态完善评价体系和方式方法,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与全市经济调度、“服务包”工作相融合。二是着力破除改革堵点难点。结合政策评估和企业群众诉求,围绕解决商事制度改革系统性不强、监管执法不规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不高等根节问题,建立年度营商环境改革“关键小事”任务台账,按月调度、按时收账。三是从基层治理角度优化改革。针对基层一线人员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在执法事项下放、政策标准统一、新旧政策衔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配套政策、加强落地督导等方面加大改革推进力度,着力解决权力下放不到位不规范、政策“打架”“一刀切”、监管措施不完善、改革缺少操作细则等突出问题。四是聚焦政策“回头看”。进一步开展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查评估,明确当前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从体制机制层面研究提出长效解决措施。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中期评估,把解决问题作为规划评估的重要导向,研究对策建议,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关切的突出问题。五是进一步拓展创新试点改革适用范围。组织各部门开展“政策推广行动”,深入分析评估已出台的 1034 项改革举措,将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以图查房等部分区域试点改革拓展至全市,将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等适用内资企业改革拓展至外资,让更多企业受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中小企业是保市场主体的重要对象，是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潜力所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2022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2022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中指出，要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指导督促下，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托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坚持从企业诉求出发，坚持纾困培优并举，通过政策惠企、金融暖企、创新强企、服务助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中小企业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落地，有效提升本市中小企业的获得感、认同感和满意度。

一、本市中小企业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多方面困难挑战。本市连续出台《北京市统筹疫

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经济45条)《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中小企业18条)等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各部门各区加快各项措施落地，本市中小企业总体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

(一)企业数量稳中有增，发展梯队渐趋完善

截至9月底，全市累计新设企业18.5万家，同比增长4.5%。工商注册在业企业188.7万家，在营企业^①181.5万家，扣除大型企业和非企业单位，共有中小微企业^②180.3万家，比2021年同期多15.3万家。其中，活跃型企业^③117.8

① 基于工商在业企业，去除经营异常、历史注吊销企业，增加工商登记的新注册企业，减去新注销企业，形成当期的在营业企业库。

② 在在营企业库基础上，去除非划型行业企业(金融、卫生、教育、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去除市统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大型企业，以及相当于大型企业的央企、中央金融企业、市管企业、双管企业等几类企业，形成中小微企业库。

③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活跃中小企业：1. 一年内具有社保缴纳记录；2. 一年内具有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3. 一年内具有纳税记录；4. 一年来具有融资记录(基于天眼查数据)；5. 一年内获得过知识产权(以天眼查数据为准)，包括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商标等；6. 2021年工商年报中有股权变更或在担保综合管理系统中有业务记录；7. 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8. 一年内取得任意电子证照，在电子证照库有记录。

万家。累计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360 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4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88 家,“隐形冠军”企业 32 家,国内外上市企业 447 家,中小企业渐进培育、梯次发展的格局逐渐形成。

(二) 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生产经营趋稳向好

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陆续落地,中小企业主要经营指标降幅收窄,趋稳向好态势逐步显现。从统计数据看,今年 1—9 月本市规模以上中小微企业约为 3.5 万家,营业收入为 5.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4 个百分点。从抽样调查数据看,9 月份 2380 家样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中向好,工业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比上年同期升高 9.7 个百分点,工业产成品同比增长 9.1%,融资信贷需求回升,期末借款余额同比增长 25%,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占 32.1%,较上月升高 1.9 个百分点。

(三) 重点企业表现突出,专精特新特征明显

本市专精特新企业整体表现出“高精尖、高研发、高成长”特点。超三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 20%,超四成核心技术产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超五成核心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近六成研发费用占比在 10%以上,近七成企业与产

业链龙头企业形成配套,近八成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近九成企业研发人员占比 20%以上。

(四) 发明专利增长明显,创新动能更加突出

今年 1—9 月,本市中小企业专利授权 73172 件,同比增长 11.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3481 件,同比增长 19.6%;全市企业法人登记技术转让合同 808 项,成交额 304 亿元,同比增长 93.0%。2021 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占地方 GDP 比重)为 6.5%,比 2020 年进一步提升。

(五) 融资活动保持前列,资金成本进一步降低

截至 9 月底,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447 家(主板 159 家、科创板 62 家、深交所主板 88 家、创业板 126 家、北交所 12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 4943 家的 9.0%,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实现 IPO28 家(主板 4 家、科创板 10 家、创业板 12 家、北交所 2 家),募集资金 1277.4 亿元,首发募资总额排名各辖区第一。北京地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513 亿元,同比增长 22.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3.7 个百分点,有贷户数同比增长 41.7%。9 月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3%,同比下降 29 个基点,创有统计以来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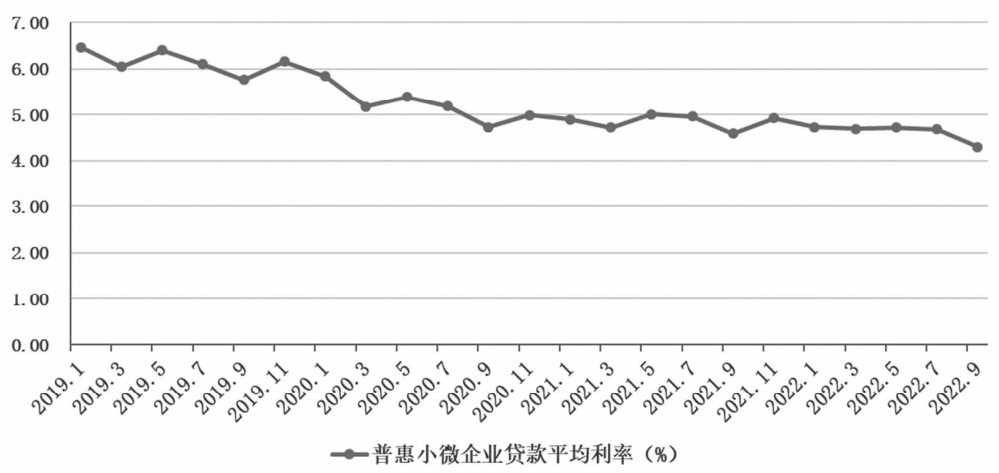


图1 2019—2022年北京市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趋势图

二、主要工作进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工作机制

1. 巩固促进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优化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健全数据共享、走访调研、跟踪评价等工作制度,优化资源整合、市区联动、按需会商的管理机制,确保领导小组运行有力,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跟踪评估督察考核。制定年度中小企业工作任务清单,加强各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价,按月调度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45项年度工作任务及141项助企纾困任务按计划基本落实到位,达到预期成效。开展落实成效问卷调查,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政策统筹,提高政策供给效率

1. 制定助企纾困政策。针对疫情常态化下中小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现实困难,接续出台《北京市关于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中小企业18条”、“稳经济45条”及《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形成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合力,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力求以精准暖政帮助中小企业克“疫”向前。

2. 推进政策高效申办兑现。聚焦惠企政策“难找、难查、难报”等问题,优化北京通企服版

APP功能,上线“2022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一站直达”专区、开通“局处长讲政策”专栏,推动纾困帮扶政策统一汇聚、申报链接集中展示、政策全面解读。开展多维度、多渠道、广覆盖政策宣传触达,推送量累计超百万家次。上线“一体化”集成申报系统,实现“高精尖”资金申报、社保缓缴申请等10余项政策“一体化”集成服务,实现企业办事一站直达和快捷办理。

(三) 聚焦降本减负,助力企业稳产蓄能

1. 有效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截至9月底,全市新增退税减税缓税超1000亿元。其中,980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已直达7.9万户市场主体;54万户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22.7亿元;“六税两费”政策减免金额36.7亿元,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7.2万户。社保缓缴政策已缓缴98亿元,惠及约3.5万家企业。辖内银行机构降低企业银行开户和支付手续费,1—9月辖内银行机构累计降费规模达7.5亿元。

2. 大力推动房租减免。截至9月底,全市房屋减租金额超100亿元,惠及约7万家企业。市区国企房屋减免租金约87.5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5.8万家。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均出台非国有房屋减租支持政策,减租金额超5亿元。市属、区属孵化器已全部落实房租减免,全市182家孵化器为4324家企业减免房

租 4.0 亿元。

3. 抓紧抓好物流保通保畅。发挥北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系统作用,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北京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为近 5000 家企业提供审核服务 10.3 万次。建立市区两级重点企业“白名单”,保持 2000 余家重要首都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完善权益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提升企业办事服务水平。建成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网上办理,97% 以上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将高频服务事项进行集成,建设完成企业开办等 10 个“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开展北京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组织进行三轮系统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建立“四位一体”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密集调度相关部门合力推动拖欠问题集中化解,形成的“12345”工作机制在全国范围得到推广。截至 9 月底,本市已化解总欠款 9.1 亿元,化解进度 89.2%,其中化解无分歧欠款 6.8 亿元,化解进度 99%,排名均居全国前列。

3.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对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已检查相关收费主体 130 余家,罚没 8730 多万元,责令向企业退还费用 6370 多万元,推动向企业主动退款让利 7400 多万元,为企业减负总金额超 1.3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近 1.1 万户。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支持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等内容。1—9 月,本市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9.0 亿

元,占全部合同金额的 83.5%,相较于近三年平均合同金额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五)突出科技创新,蓄积发展新动能

1. 链主带动提升创新效能。探索建立“链主企业出题、中小企业答题”协同创新模式,围绕“高精尖”重点产业遴选 20 家链主企业,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短板”开展联合攻关,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成为“单打冠军”和“配套专家”。实施首都产业链强链筑基工程,围绕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形成产业链卡点清单 290 多项、堵点清单 300 多项,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加大信贷资金配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强链补链延链技术攻关。

2. 着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严选软件、云服务数字化服务产品,通过集采降价和服务券补贴惠及 2000 余家企业,节省成本近 5000 万元。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实施创新券政策,支持高校院所实验室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展第一批 46 个创新券合作项目,推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资源开放,支持金额近 800 万元。印发实施中关村“1+5”资金管理办,加快实施一系列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拟给予 1400 余家企业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项目拟给予 1000 余家企业约 2 亿元支持。

3. 搭建创新合作平台。高质量举办 HI-COOL、“创客北京”等系列双创品牌赛事,26 个项目入围第七届“创客中国”500 强名单,入围数量全国领先。联合金融机构为参赛企业量身定制 20 多款成本低、额度高、放款快的专属金融产品,年参赛企业团队达 1 万家以上。聚集底层技术,发布全球最大规模“悟道”智训模型、国内首个自主可控区块链平台“长安链”等,以开源生态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围绕前沿领域,建设新型产业研发机构、公益专利池和创新联合体,赋

能中小企业提升创新创造效率。

4. 加强知识产权支持。印发《北京市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对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提供补贴，截至9月底，累计支持66家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支持金额2191.4万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支持158家企业为1452件专利上保险，补贴保费1500万元，保险保障金额约17亿元。

(六) 狠抓畅通融资，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1. 发挥贷款服务中心示范作用。整合升级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政策，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政策覆盖面和便利度，给予贷款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加大贷款服务中心确权融资服务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确权”或“不予确权”的决定。截至9月底，贷款服务中心累计登记业务申请6.1万笔，意向贷款金额2544.7亿元，审批通过5.3万笔，涉及金额2175.3亿元。

2. 促进金融资源高效对接。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促进银企精准对接，组织主要金融机构已对815家企业发放融资68.99亿元。开展北京畅融工程，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共举办34场融资对接活动，服务金融机构400余家次，对接企业3400余家次，参加人数超过1.6万人次。截至9月底，北京地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513亿元，同比增长22.9%，有贷户数同比增长41.7%。

3. 加大引导金融资本力度。推动融资担保业务“降费率、调结构”，1—6月支持15家担保机构共72.93亿元担保业务，涉及担保户数2425户，平均担保费率1.06%（不包含再担保），平均综合担保费率1.29%（不包含再担保），平均再担保费率0.13%。加强中小基金引领带动，坚持投早、投小、投创新，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已累计投资1311家中小企业，诞生33家海内外上市企业，撬动社会

资本249.1亿元，放大倍数8.7倍。

(七) 聚焦重点企业，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1. 量身打造重点企业专属政策。出台《促进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链配套、品牌建设、市场开拓、上市融资等一揽子专属政策，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本市获得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小巨人”企业138家，国家级“小巨人”数量和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数量均位列全国各城市之首。

2. 加强重点企业上市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上市企业服务库，征集入库专精特新企业481家。组织“走进北交所—专精特新工作坊”活动，持续开展企业上市、创新层晋层、新三板挂牌和拟上市储备“四大工程”，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9月底，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北交所上市10家，占北京企业总数的83.3%。联合深交所、上交所分别举办11场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路演活动，已有119家专精特新企业实现A股上市，占北京企业总数的26.6%。

3. 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实施专精特新梯队企业人才专项工作，通过人才引进、留学生落户、工作居住证三个渠道，首批支持594名企业高管和技术骨干，坚定企业在北京发展信心。联合6家银行发布24款“专精特新贷”专属信贷产品，累计放贷232.26亿元，惠及专精特新企业2851户，节约融资成本超1.2亿元。联合7家融资担保机构推出12款“专精特新保”专属担保产品，1—9月新增担保额132.6亿元，新增担保户1724户，整体融资担保综合费率1.5%。

(八) 做好服务保障，优化企业发展生态

1.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涵盖市、区及专业服务机构的“1+17+N”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累计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

地 246 家,集聚 500 余家专业服务商。精心组织“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服务活动,在创业辅导、投融资、人员培训、管理咨询等方面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活动 4000 场,累计服务企业 200 万家次。

2. 建设中小企业基础数据库。累计汇聚数据超 19.2 亿条,数据字段 3813 个。开发建设“北京市中小企业基础数据运行监测平台”,从市场主体、财务经营、科技创新等多方面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分区域、分行业、分专题可视化展示,向各区开放权限和账号,为各区各部门开展政策匹配、走访调研、运行监测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3. 提高人才素质水平。制定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案,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生活服务重点领域和促进就业重点群体,注重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完成各类培训百万人次以上。

4. 提升企业服务精准度。推动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机制。依托市区“服务包”“服务管家”开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大走访活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恢复发展。1—9 月,市级部门、区、街乡三级走访联系企业 1.1 万家,为企业提供服务 1.7 万项,办结率 97.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企业经营成本上升,经济利润下降

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制造业企业原材料成本上涨明显,9 月本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4.7%,出厂价格指数 102.2%,价格“剪刀差”达 2.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市场地位低、话语权较弱,容易受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双重挤压。1—9 月,全市 3.5 万家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2.4%。此外,用工成本

上涨也是企业面临的一个压力来源,3 成以上的企业反映用工成本上涨,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招工难问题突出,企业的发展信心需进一步提振。

(二)市场订单减少,回款难度增加

面对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市场环境,订单难找、账款难收是中小企业反映较多的问题。9 月份 2380 家样本企业调查结果显示,近 8 成企业反映国内市场订单减少。与此同时,部分企业销售回款面临困难,样本企业中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占 30.4%,占比较上月提高 5.5 个百分点。有逾期应收账款的企业占 45.1%,占比较上月升高 3.1 个百分点。

(三)融资门槛条件较高,资金来源较为单一

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偏小、抵押物不足、信用资源有限等特点,较难获得长期大额贷款,在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明显下降的形势下,更难获得股权融资。据调查,过去一年涉及银行贷款与其他渠道融资企业中,对银行贷款需求占比 91.2%,其中,50.4%的企业认为在银行贷款过程中最突出的困难是“银行放款额度小”、31.2%的企业认为“融资成本高”、30.8%的企业认为“小微企业融资产品少”。同时,国内股权投资市场出现资金供给不足、募投降温情况,一些创新型企业股权融资方面面临压力。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本市投资案例数共 713 起,同比下降 20.3%。

(四)资源配套有待完善,营商环境仍需优化

发展新区的主导产业还不够突出,市场认知度有待加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支持资源还需重点倾斜,在金融、研发、营销等生产性服务配套以及商贸、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供给等方面仍需提升。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过程中,数字化专业人才缺口依旧较大,企业还存在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

中小企业在人才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在办事服务和营商环境方面,部分措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仍然存在,助企政策的精准性、及时性和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加强政策统筹,推动惠企政策普惠直达

1. 狠抓已有政策法规落实。发挥好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跟踪调度《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小企业18条”、“稳经济45条”、“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政策法规落实情况,做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2. 提早谋划新政策供给。开展本市惠企政策成效评估,加强企业调研走访,丰富政策“工具箱”,做好新政策储备。聚焦企业痛难点问题和共性诉求,结合本市实际打好存续政策补丁,动态更新、跟进出台更精准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到惠企政策“应帮尽帮”。

3. 紧盯政策宣传触达。加强“首都之窗”“北京通企服版APP”功能升级和宣传推广,提升政策集成度、清晰度、受益度。用好新媒体宣传矩阵,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延伸政策服务触角,做到惠企政策“应知尽知”。

(二)加强要素统筹,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1. 增加融资供给。加大中小基金、科创基金、高精尖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对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规模。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持续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服务中心示范作用,拓宽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努力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2. 畅通上市渠道。依托中小企业基础数据,深挖遴选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队”,扩充上市储备资源库。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

作,为中小企业打造上市培育路径。建立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机制,支持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政策对接、投资推介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与北交所开展上市、晋层、挂牌、储备“四个一批”工程,推动更多高成长中小企业“早上市、快上市、多上市”。

3. 加强人才储备。落实首都人才战略,推动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人才专项支持工作,帮助优质中小企业“招得到人、留得住人”。探索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储备更多优秀人才。

4. 赋能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中关村“1+5”资金支持政策,推动更多科技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持续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保险服务。探索知识产权保险新模式,扩大支持对象覆盖面,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三)加强平台统筹,构建更加完善服务体系

1. 优化服务平台功能。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完善优化功能,丰富产品种类,深化与首都之窗和“京通”平台工作协同,建设北京市中小企业云服务统一平台。

2. 推进平台资源聚合。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带动效应突出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培育认定一批市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

3. 培育企业发展生态圈。搭建中小企业与政府、央企国企、大型龙头企业交流平台,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帮助中小企业发出声音、获得融资、开拓市场。

(四)加强信息统筹,打造企业服务新模式

1. 优化中小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市大数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

组机制,强化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持续扩大数据汇聚范围,优化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为开展中小企业画像、政策匹配、监测调度、精准服务做好大数据支撑。

2. 拓宽运行监测维度。加强对原始数据的分类归集和深层治理,结合规上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和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跟踪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综合运用走访座谈、调查问卷、来电咨询等多种方式,摸清企业问题和诉求,优化信息收集、汇总、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3. 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持续提高数据共享的广度、深度和频次,优化数据自动匹配推送功能,通过数据复用简化政策申办环节和材料,推动更多惠企政策达标即享、直达快享,实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查询和应用的便利化。

(五)加强服务统筹,营造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1. 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落实落细,做好各区推荐、市级认定、分层入库、动态管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引导本市中小企业坚定聚焦主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加大中小企业欠款化解工作力度。针对台账内剩余欠款逐项制定解决方案,专题调度欠款金额较大、清偿进

度偏慢的区,“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加快实现应清尽清、应清快清。

3. 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库。扩充服务管家,为“服务包”、专精特新梯队等企业提供更多专属服务,按“无事不扰、有事必到”建立常态对接服务机制。

4. 优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柔性监管方式,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进“双随机”抽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干扰。

奋楫扬帆正当时,凝心聚力谋新篇。2023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一年,也是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关键一年,需要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效率推进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新一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首善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着力疏通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堵点、断点和难点问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扎实做好中小企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开创首都中小企业工作新局面。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实施第二阶段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我们认真研究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体检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北京城市副中心体检评估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全面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审议意见落实和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总体规划批复实施以来，我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组织实施，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充分发挥首规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央地协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首规委全会报告总体规划、核心区控规、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体检评估情况。

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我们在年度重点任务中深入研究、充分吸纳、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努力

推动问题解决。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并将意见建议转化成工作措施、政策机制等，不断提升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水平。

(一)加强疏解与承接统筹力度，进一步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

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控规。持续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深入开展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人口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连续6年保持“内降外升”态势，平原新城人口集聚趋势逐步增强。深入实施《关于促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的实施方案》。多点新城地区有效加速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动小米、科兴等重点项目。着力完善新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北师大附中顺义分校、儿童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新城环境品质，新建温榆河公园顺义工程(一期、二期)、狼垡森林公园等大尺度绿色空间。

(二)完善城市更新制度设计，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进一步完善“1+N+X”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城市更新条例，发布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出台《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立足老城保护，推动“保护性更新”，采取“一院一策”“一户一设计”，在南锣鼓巷、砖塔胡同等地区开展改

造试点,完善“共生院”模式。立足城市发展,推动“功能性更新”,积极开展传统商圈改造提升、老旧厂房转型文化空间等更新改造。立足以民为本,推动“保障性更新”,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立足城市治理,推动“社会性更新”,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桥梁纽带作用,形成居民急需的服务“菜单”,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城市更新。成功举办首届北京城市更新论坛,评选出首钢园区等16个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项目和18个“优秀案例”。

(三)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住房布局统筹力度,促进城市副中心职住平衡

持续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出行结构。印发《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年—2035年)》,构建内面外廓、以快为先的多层次高效率轨道交通体系。编制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霍营(黄土店)等第一批71个轨道微中心建设。陆续推动北海北站、崇文门站、菜市口站、朝阳门站等一批建成站点及周边地区更新改造。优化调整地面公交线路,增加快速公交走廊数量,推出定制公交、巡游公交等新的服务模式,提高运行效率。2021年公共交通客运量同比增长306%。改善慢行环境,完成京藏高速辅路、二环辅路等慢行系统改造。加快推动北投集团、首旅集团等6家市属国企总部落地城市副中心,扎实推进提升住房供给总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职住平衡态势向好。

(四)持续保持高水平建设,增强“三城一区”发展活力

系统推进“三城一区”主平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积极推动“两区”建设。成功举办2022中关村论坛。大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新供应的产业用地向“三城一区”等重点功能区集聚。探索产业用地标准化供应,提升单位用地产出效益。加强重点功能区内的住房、教育、医疗、交通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科学”与“城”融合发展。

(五)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建筑法规标准,提升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水平

成立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开展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项论证,发布多项相关地方标准。完善绿色发展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已覆盖多种建筑类别和结构形式。

(六)完善超大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不断健全应急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应急救援力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等。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持续压采地下水、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地下水得到有效涵养。启动地下管线全面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提升河道、城市积水点等重点区域灾害防御能力。高标准建设城市安全设施。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做好高影响天气的新闻发布与科普宣传,提升市民气象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2022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1年—2025年)》,明确总体规划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并加强市级督察和体检评估对总规实施的监督和监测。同时,为了让广大市民及时了解总体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北京市规划展览馆举办了“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总体规划实施成果展。

(一)严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首都功能建设全面加强

突出政治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不断优化。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成功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

残奥会。深化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深入推动中轴线申遗工作,加快国立蒙藏学校旧址等重点文物修缮和开放,继续推动社稷坛、天坛、先农坛等重点文物区腾退及周边环境整治。统筹“三条文化带”建设,持续推进琉璃河、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快第四使馆区建设,持续推动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大兴国际机场会展中心和消费枢纽、新国展二三期等重点项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力推进。深入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若干措施。中关村、昌平、怀柔三个国家实验室加速建设。

(二)坚持减量双控,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以“减量双控”“存量更新”支撑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城乡建设用地持续减量。拆除违法建设约280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约33平方公里。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规划》,促进绿化隔离地区减量发展。组织各区制定“一区一单”,进一步加强战略留白用地管理。

持续推动功能提升,城市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年首都功能核心区常住人口保持下降态势,逐步“静”下来。中心城区推进南中轴、丽泽等重点地区建设,实现减量提质发展。城市副中心保持千亿投资强度,重大项目梯次推进,逐步“热”起来。多点新城地区用地减量的同时,积极推动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初步“兴”起来。生态涵养区持续提升生态屏障质量,延庆等区实现“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目标。

(三)强化非建设空间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并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启用。印发实施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大力推进复耕复垦,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编制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推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圆满

收官,开展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实施“留白增绿”。编制完成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持续开展全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四)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密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保基本、扩普惠、提品质、优布局。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扎实推进住房供给,逐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面。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2021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33微克/立方米。2021年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13万个,新增中小学学位28万个。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等一批医疗机构新院区开工,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探索“适老型社区”建设。群众冰雪运动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冰上项目场地设施加快建设。实现大运河京冀段旅游通航,持续开展亮马河综合治理工程,建成景观廊道。强化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探索首都特色超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任务落实,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大力推进交通、生态、产业、公共服务各项协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轨道交通平谷线、京唐(滨)城际铁路等项目加快建设,持续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初步形成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京冀联合制定实施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持续开展京津两地风沙源治理。不断深化产业对接和创新协作,促进京津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一期)完成封关验收,推动跨界共商共建共享的新模式。

三、总体规划实施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重点区域规划实施需要加大统筹力度
在落实“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的过程中,空间发展不平衡、城乡资源要素流动不充分的问题需持续推动解决。如多

点新城地区是全市人口规模增量的主要区域,人均 GDP 仅为全市整体水平的一半左右,需要进一步强化主体功能集聚,提升新城综合承载能力。绿化隔离地区实施任务艰巨,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实施减量呈现自身建设空间少、减量任务重的特点,需推动与新城统筹实施。

(二)绿色低碳转型需进一步深入推进

绿色低碳发展对能源结构调整、安全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建筑领域碳排放占全市碳排放总量的一半左右,其中公共建筑能耗强度较大。建筑节能现有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提升空间。

(三)民生诉求需进一步积极回应

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应持续完善,进一步加强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保障力度。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机动车保有量管控需加强研究。城乡社区需持续推动适老化建设,并提升托育服务的覆盖率,细化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公共充电设施、末端物流网点等需逐步完善。

(四)保障首都城市安全需不断做好风险防范化解

首都城市应急保障能力应不断加强。进一步提升针对风险预测、预警、预防等方面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应对极端天气的灾害风险薄弱环节需进一步治理,逐步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精准服务的能力。

四、下阶段工作

(一)更好履行首都职责,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牢牢守住“四个中心”战略定位,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持续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不断提升政治中心服务保障水平,营造安全、高效、有序的政务环境。加强老城整体保护,深入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进一步推动重点文物腾退和周边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国际交往设施重大项目,打造高品质人

才社区,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若干措施,构筑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探索控规模调结构增效益的关键路径

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精准、高效、有序减量。坚持规划引领,持续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统筹拆后复耕复绿,严控新生违法建设用地。加强空间圈层功能统筹,抓住城市副中心和多点新城地区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吸引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推广朝阳区王四营乡减量发展试点经验,着力增强绿化隔离地区资源配置水平和空间统筹能力。探索制定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政策,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推进老旧小区分类改造,提升居住品质。积极探索政策创新,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赋予更新动力。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共治的城市更新格局。

(三)强化非建设空间管控,推动保护修复与促进绿色发展协同增效

贯彻落实国家“三区三线”工作要求。推动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实施,加强非建设空间规划管控,实现“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田则田”的科学引导。抓好大尺度绿化,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公园城市。推进“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实施,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增强绿电进京设施能力,实施公建节能绿色化改造。

(四)更高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强化人才住房保障,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优化公交与慢行系统的接驳条件,提升车站间换乘便捷性,改善公共交通衔接连贯性。增强面向“一老一小”的公共服务供给品质。发挥居家养老作用,加强社区与住宅的适老化建设。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在社区开展托育服务。提升社区设施

复合利用水平,构建以人为本的社区生活圈。加强水系整治和景观改造,带动提升城市活力和环境品质。

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面向不断升级的社会需求补充多样化的城市服务。提升充电设施覆盖保障率,提高公共建筑充电车位比例。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精准补建和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通过增补集中分拣点、快递接驳点等措施,优化快递末端配送功能。

(五)聚焦首都超大城市特点,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健全超大城市综合防灾体系,不断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房、老旧楼宇、老旧平房改造更新推动隐患治理与韧性提升,开展村民自建出租房

屋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地下管线全面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以推进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为抓手,完善区域协同治理机制

优化京津冀人才协同环境,增强人才吸引。加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整体研究。按照职住协同、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圈层结构,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抓手,以区域一体化为路径,推动建设定位清晰、梯次布局、协调联动的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2023年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继续坚持总体规划的既定方向和目标不动摇,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总体规划落实,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2020年5月以来，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系统治理，坚持精治共治法治，聚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三个关键，以绣花功夫、钉钉子精神狠抓新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实施。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城市管理委认真研究梳理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形成研究处理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条例》实施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形成基层治理新抓手
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

有效抓手，坚持“关键小事关键少数来抓”，推进“一把手”负责制。市委将生活垃圾分类列为区委书记、党(工)委书记年度党建工作述职内容；市委主要领导在接诉即办月度会上专题研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区委书记月度点评会通报内容；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在市政府常务会上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依托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委，建立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调度机制，主管副市长组织召开调度例会186次，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每月约谈考核排名靠后的区主管领导，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

(二)坚持依法治理，开创《条例》落实新局面

1.3万名人大代表为“关键小事”奔走，开展“查身边、查周边、查路边”的“三边”检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三个条例同步制修订、相继出台，通过协同立法方式，筑牢法治基础，形成法治合力。配合《条例》落地落实，出台制度性文件80余项。为强化10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责任，建立“日检查、周通报、月考核、月点评、月约谈”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累计执法检查责任单位204.08万家次，整体问题率从2020年5月的

15.4%下降至2022年10月的1.85%；检查9000余个居住小区，小区平均问题数从16.3处次下降至2.7处次。

（三）坚持共治原则，推动多方参与新实践

生活垃圾分类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具体实践。注重社区协同，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开展宣传指导，对重点关注人群实施精准指导服务；通过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居民议事厅等形式解决投放时间、桶站设置等难题，形成居民自治、服务为先、共商共建的鲜明导向，夯实城市基层治理基础。注重部门协同，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做好宣传发动；市教委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课程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制定标准、开展试点，推进堆肥资源化产品试用；市水务局推进厨余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置。注重社会协同，各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发出垃圾分类倡议；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新模式，构建起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注重央地协同，加强与中直、国管单位和驻京部队的紧密联系，建立完善央地同步推进机制。

（四）坚持精治标准，实现体系规范新跨越

按照“全品类、全链条、全覆盖”的目标要求，建成固定桶站6.35万个、大件垃圾投放点10869个、装修垃圾投放点11012个，建成分类驿站2095座、中转站138座、永临结合分拣中心16座；改造提升密闭式清洁站805座，涂装垃圾运输车辆4274辆；建成焚烧、生化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32座，实际处理能力2.51万吨/日，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北京市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加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清运。出台《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首座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行，在核心区和朝阳

区试点收运处一体化运作模式，通过降低处置成本、公开指导价格、完善付费流程，惠及居民百姓。按照“多产生、多付费”原则，有序推进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工作。

（五）坚持科技赋能，增添垃圾分类新动力

紧密结合工作需求，将新科技、新产品运用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搭建市、区、街乡镇三级贯通的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市49个末端处理设施、6121辆垃圾运输车辆、833座密闭式清洁站数据信息实时上传，做到数据流、业务流、信息流的协同管理。将红外感应技术运用到垃圾桶上，实现自动开盖。将二维码芯片安装在垃圾桶或垃圾运输车辆上，实现生活垃圾来源身份识别。探索桶站值守方式由人防向技防转变，通过视频监督等方式引导居民分类习惯养成。使用小卫星监测科技手段，精准定位10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严厉查处生活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利用公共视频资源，开展垃圾桶站视频巡查，督促解决垃圾桶站满冒、清运不及时问题。

（六）坚持接诉即办，解决市民群众新期待

借力接诉即办基层治理改革，将深入开展垃圾清运不及时专项治理纳入“每月一题”，推动群众投诉集中的环境脏乱问题快速解决。每日梳理通报市民热线、视频巡查和舆情反映的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每周召开环卫系统接诉即办工作会，对重点区域和问题调度提示，每月挂牌督办市民热线诉求前20名的街乡镇，会同各区加强调研分析，督促整改提升。探索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管理，开展网格员进小区，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七）坚持久久为功，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

发挥首都文化中心特色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联合央媒、市属媒体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播出《垃圾分类 我们在行动》和《垃圾分类 我们一起来》专栏节目共249期，集中做好新媒体推播，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就《条例》实

施情况进行新闻发布,及时回应市民关切。录制面向全市大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课程,开展“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生活垃圾分类创意标识征集活动和垃圾分类 21 天打卡活动。有序开展“四个示范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创建示范小区(村)1965 个、示范单位 1881 家、示范商务楼宇 310 个和示范商业街区 7 条。通过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光盘行动”“限塑令”等源头减量措施,形成了更加集约节约、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

(八)坚持首善标准,重大服务保障展现新风采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按照冬奥组委和市运行保障指挥部工作部署,完善制度标准规范,加强统筹调度,认真抓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任务落实,有序完成 154 个涉奥场所重点管控垃圾收运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市领导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要求,从标准制定、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宣传引导、督促落实等方面继续强化垃圾分类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结合,相互促进。以快制快,印发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指引,指导基层操作。组建督导检查队伍,采取明查和暗访的形式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压实分类责任,强化分类习惯养成

1. 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宣传的精准度。针对不参与分类的社区居民进行研究分析,发动楼门长、守桶员、社区积极分子开展摸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薄弱对象清单,全面开展精准入户动员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先后组织 3 轮入户宣传指导,各区、街乡镇、社区(村)组织“两委一站”成员、楼门长等 20 余万人,入户回访 714.2 万户,基本做到全市居民家庭全覆盖。探索桶站值守方式由人防向技防转变,东城、西城、通州等区在自主投放水平相对较好的居住区,探索推广视频监控探头值守方式,优化调整桶站开放时间,

减轻监督员桶站值守压力。石景山、顺义等区通过示范楼门、红黑榜等形式表扬分类好的家庭和楼门,警告错误投放行为人,指导督促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楼门口营造良好的分类氛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第一、二季度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中,北京市排名居于前列。

2. 扎实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2021 年 6 月以来,全市组织开展了 4 轮次的“城管执法进社区”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小区(村)5.7 万个次、居民(村民)31.57 万人次,针对个人未正确分类投放违法行为处罚 8.1 万余起(其中警告 67967 起、罚款 13092 起),较好地发挥了执法震慑作用,助推居民个人从被动遵守法规到主动履责积极转变。

3. 持续推进可堆肥全生物降解袋研发试点工作。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国家能源集团、北京化工大学开展技术攻关,研制符合本市末端处理工艺需求的全降解塑料袋,解决居民投放垃圾“最后一米”破袋脏手难题。目前,已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等区的五个小区和昌平区“回天地区”开展试点应用。

(二)聚焦重点行业和环节,积极推进源头减量

1.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光盘行动”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结合,2022 年 5 月在全国率先实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组织引导员深入 2000 余个社区和餐饮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发放《社会餐饮门店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指引》,征集评选“光盘行动”创意作品。全市餐饮企业实施“光盘行动”,在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节约标识,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签订“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承诺书,与外卖企业联合倡议,在送餐车张贴“光盘行动”宣传海报,推广使用厨余垃圾控水控杂和就地处理设备。紧盯元旦、春节、劳动节等聚餐聚会集

中时间点,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光盘行动”取得实效。

2. 践行包装减量措施。严格落实本市塑料污染治理禁止和限制措施,已将5类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纳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截至目前,本市没有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等禁售塑料制品的企业。将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法律义务纳入《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主要法律义务及禁止行为告知单(2022版)》,开展农用薄膜、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最小厚度等项目进行检测,累计抽查产品552组,对抽查发现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截至目前,2022年度办结塑料污染治理领域违法案件221件,罚款120.21万元。其中,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82件,罚款104.26万元;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14件,罚款9.20万元;商品零售场所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125件,罚款6.75万元。

3. 推广快递电商绿色包装。制定《北京市快递电商绿色包装》团体标准,倡导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循环利用和回收。积极推进快递电商包装标准化、一体化,引导企业从材料选择、用法与用量、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截至目前,全市“瘦身胶带”、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基本实现全覆盖,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为95%,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2500余个,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箱(盒)61万个。

4. 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制定主要蔬菜品种净菜生产、加工等各环节规范,将净菜产业发展纳入本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建立产地初加工等各类监测点16个,监测点总加工量1.8万余吨。建立产地初加工示范点10个,开展采后商品化处理、尾菜加工利用、电商绿色包装等技术示范,净菜上市比例较2021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建立净菜配送、销售网络,支持通过降低进场交易费用等措施吸引净菜进场交易。推进农产品

包装标准化,通过使用绿色环保包装、可重复使用包装等方式,推进包装垃圾源头减量。据相关协会统计,重点联系的18家超市(700余家门店)约80%的门店在销售净菜。

5. 有效促进厨余垃圾减量。2021年9月实施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以来,4.39万家餐饮企业等管理责任人已完成排放登记,新版运输合同签约率达到98%。开展非居民厨余垃圾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115起,罚款133.8万元。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解决现阶段突出问题,提升分类管理能力

1. 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垃圾处理能力短板。目前,焚烧和生化工艺已成为生活垃圾处置的主要方式。本市已有12座生活垃圾焚烧厂,总能力17650吨/日,随着大兴安定、顺义三期、平谷等焚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预计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将达到2.2万吨/日以上。全市家庭厨余垃圾设计处理能力5750吨/日,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能力2480吨/日,在基本满足居民厨余垃圾处理需求的同时,结合各区厨余垃圾处理实际,将多个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新改扩建工作列入计划,全力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效能,2025年全市生化处理能力将达到9000吨/日以上,能够较好满足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2. 加大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本市制定印发《北京市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指引》,居住区和社会单位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24032个,各区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20个。2022年1—10月,全市共清运有害垃圾69.79吨,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针对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处置转移联单、收运管理台账等,采用“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截至10月底,已对东城、海淀、丰台等11个区开展检查,其余各区将陆续开展检查。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全市药店进行检查,未发现违法收

购、销售药品的行为。

3. 推进可回收物市场化体系建设。本市出台《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各区以“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为主线,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规范化提升。研究制定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指导各区加强可回收物设施场所的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快可回收物体系的信息化建设,第一批将3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爱分类、华京源、海淀物资回收公司)和2个可回收物中转站(东城东直门生态岛、西城开阳桥中转站)的信息接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引导鼓励大型物业企业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首开集团在石景山区古城南里西社区开展“物业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促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相互融合支撑,激发物业企业内生动力和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情。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

《条例》实施以来,经历了迅速开局、稳步提升阶段,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处于深化治理阶段。在快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对照首善标准、新发展理念以及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现阶段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分类体系专业管理有待提升,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仍未打破传统回收模式,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有害垃圾治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市场效能长效机制有待深化,规范的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不够,差异化的垃圾计量收费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力量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居民习惯普遍养成有待突破,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基础仍不牢固,区域间推进仍不平衡,垃圾分类融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基层管理人员需持续赋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的监督

指导下,明确发展方向和任务目标,深化精治共治法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一) 聚焦科学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建设管理,因地制宜增加照明、洗桶、排污等功能。将密闭式清洁站纳入城市更新范畴整体考量,加紧细化完善改造方案,综合考虑群众诉求和作业要求,提升垃圾收集处理水平,解决群众反映的噪音、异味、脏污等问题。持续抓好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治理,用好接诉即办、舆情反映和视频巡查清单化管理手段,做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垃圾处理方面提升“韧性”,按规划补足焚烧、生化等处理设施能力短板,加快大兴、顺义三期等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加快怀柔、通州等厨余垃圾综合处理厂改造提升。总结推广“物业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试点,支持骨干回收企业开展全链条、全品类运营,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开展处理设施综合治理“一厂一策”专项行动,提升环境友好水平。

(二) 聚焦长效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建立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化源头减量措施落实。用好市级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资金政策,通过市场机制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内生动力,促进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协同推进。统筹评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研究制定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应用,促进有条件的节点数据接入系统,不断扩大分类数据的覆盖面。挖掘数据应用的关联性,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溯源能力、监管能力和支撑能力。

(三) 聚焦习惯养成,提升自主分类水平

持续做好居民工作,在服务群众和普法执法方面下足功夫。在全市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我主导”活动,强化居民“我的垃圾我来分”意识。结合实际不断总结梳理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经

验,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编制基层赋能手册,通过不同区域类型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开展基层管理人员赋能培训,提升基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能力水平。持续抓好“四个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普法监督员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有效落实“宣传、指导、监督、反馈”职责,解决“不敢管、不善管、不会管”问题。持续开展“城管执法精准进社区”,深入基层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

(四)聚焦多元共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借助基层治理改

革,打好生活垃圾分类持久战和整体战。督促指导全市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同时带动家人及周边群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街乡镇、社区(村)切实发挥党建协调委员会和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化组织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动员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市民群众等多元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下，开展了两次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实地探访，就加强本市物业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物业管理各责任主体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2021年7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书。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关于依法加强物业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发言内容进行梳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台账，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一、《条例》总体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实施两年多来，市委市政府将物业管

理作为两个“关键小事”之一常抓不懈，坚持高位统筹调度，持续推进物业管理“三率”提升，锁定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结合北京实际创新性组建行业党委，各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高位统筹调度，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每月区委书记点评会点评和“接诉即办”调度会调度；各区加强组织领导，把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协调推进；各街道(乡镇)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社区狠抓具体工作落实，社区党组织引导建立多方参与的协商议事机制。

二是全市物业管理“三率”全面提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推动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提升。截至今年10月，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从12%增加到96.9%，物业服务覆盖率由64%增加至96%，党的组织覆盖率由25%增加到99%，夯实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工作基础。

三是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高质量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类诉求分析，《条例》实施以来分析诉求数据56万余条，调查分析案例294个，形成专报32期上报所

有市委市政府领导;依托数据分析结果,针对诉求前100小区按季度滚动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回应群众诉求;针对群众反映的物业管理类高频诉求和“深层次”难题,建立“治理类”小区治理机制,全市第一批63个“治理类”小区治理工作已完成,第二批65个“治理类”小区治理工作正有序开展。

四是数字化监管与智慧物业建设取得新突破。整合优化升级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物业管理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物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项目信息采集和电子合同网上备案一次办理;开展全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落点落图”,8200余个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实现底数清、范围明;上线“北京业主”APP投票平台,3400余个小区36.5万余人注册,发起投票1000余次,极大方便了业主行使共同决定权利,激发了广大业主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

五是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开启新篇章。创新性的提出具有首都特色的“1+3”北京市物业服务行业党委组建方案,即“1个市级物业服务行业党委+3个二级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央属、市属、两新)”,并于2022年4月正式成立北京市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大力推进区级物业服务行业党委组建,截至目前已有12个区组建区级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市区互补、行业全覆盖的党建引领行业发展新体系基本形成;依托市级行业党委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评选,树立物业行业典型,激励物业从业人员提高服务质量。

六是街道赋权与综合执法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全市16个区和开发区281个街道(乡镇)的物业备案赋权已全部落实,3项执法权下放各街道(乡镇),通过“吹哨报到”形成部门执法合力;市、区住建部门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条例》实施以来累计开展物业管理执法检查1.8万余次,作出行政处罚1200余件;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针对楼道堆物、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切实查处违

法行为。

七是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全市3000余家物业企业,20余万物业工作人员昼夜坚守在工作岗位,坚决服从社区统一安排调度,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街道(乡镇)、社区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强化基础薄弱小区管理,基本实现“三无”小区“有人管”。

两年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本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今年8月,市统计局对全市132个街道(乡镇)200个由社会化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抽样调查显示,86.6%的受访居民对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的整体情况表示满意,较去年提高2.4个百分点,较《条例》出台前的2019年提高14.7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步提升。

二、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完善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基层需求和实践检验,积极稳妥出台《条例》配套政策。在《条例》配套政策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基层试用的基础上,对配套政策进行反复修改完善,成熟一个、印发一个,先后出台《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关于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清单》《北京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成本计价规则(试行)》《关于推行新版〈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关于北京市业主共同决定电子投票系统使用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住宅物业项目备案及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的通知》《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的通知》等10余个文件。根据做好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的总体安排,《北京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征求意见稿)》已于11月4日正式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是集中梳理解决突出问题,持续健全操作指引。主动向各区搜集问题,结合《条例》实施以来各区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梳理和研究解决,制定一系列操作指引,内容涵盖物管会组建、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成立、票权认定、老旧小区物业费收取、街道(乡镇)职责、表决比例确定以及“北京业主”APP使用等基层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难点问题。截至目前,已制定发布10批《〈条例〉实施操作指引》,涵盖95个问题,相继通过书面或者视频解答方式提供给基层。

(二)物业管理培训体系健全情况

一是持续加强市级层面的物业管理培训。围绕各级物业管理机构如何依法履职、执法检查中的注意事项等内容,对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领导、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街道(乡镇)和社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开展了全市性物业管理培训。启动案例库的建设工作,联合市二中院在整理近年来数百件物业纠纷判决的基础上,共同编写发布了首批10个物业纠纷典型案例。

二是指导各区结合辖区情况开展多方位培训。各区持续加大对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培训力度。2021年下半年以来,全市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培训近200余次、2.5万余人次;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专业知识培训240余次、2.1万余人次;业委会(物管会)履职培训210余次、2.4万余人次;其他方面如合同备案等培训350余次、1.3万余人次。

(三)业委会(物管会)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成立。2021年7月以来,全市新成立业委会525个,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由92.9%提升至96.9%,业委会占比由23.6%提升至29.2%。顺义、西城、房山等3区大力推进物管会向业委会转化,分别成立业委会156个、122个、70个,成立数量居全市前三名。顺义、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5个区业委会占比均已超过80%。

二是切实强化基层调研指导培训。重点围绕既有业委会运行管理、新成立业委会(物管会)依法履职两个方面,梳理分析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及运行中街道社区遇到的困惑和问题,针对如何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物管会如何平稳向业委会转化、如何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共同决定、如何修订《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等问题,持续深入街道(乡镇)、社区加强政策指导,同时按需求对100余个项目进行“一事一议”现场指导。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围绕业委会(物管会)依法成立及履职运行,细化操作层面的标准和程序,运用大量典型案例,精心制作培训材料,采用现场面授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区级部门、街道(乡镇)、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和业委会(物管会)成员进行系统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推动情况

一是完善相关政策,稳妥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按照蔡奇书记批示精神,牵头起草了《关于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经市委深改委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批复的方式下发各区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工作职责,起草了《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存储、规范使用、补建续筹等改革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目前正在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是总结试点经验,为后续工作开展打好基础。在推进政策制定的同时,同步选取本市32个小区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和续筹试点,其中补建项目20个、续筹项目12个,共涉及4370户。目前,补建试点进展较为顺利,已完成11个,正在推进的9个;续筹试点项目因业主认可度不高存在较大难度,目前仅有1个项目完成,其余仍在推进。探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引入保险机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中国物协维修

资金专委会、中国人保公司等部门共同研究可行性路径,目前已经形成保险服务方案、保费报价初步方案、试点工作方案,待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是加快系统建设,增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度。为进一步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水平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加快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新系统上线运行后将实现缴存、支取、业委会划转等业务一网通办,市、区两级住建房管部门可使用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掌握全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基本情况,实现实时动态管理;业主可通过系统实现在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房屋账户收支明细及余额查询等,后续还将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手机 APP 缴存和查询功能。目前,新系统正在进行测试,待完善后尽快上线。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经过全市上下两年多的共同努力,本市物业管理工作有了较大提升,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基本形成。但是应当看到,当前《条例》推进落实工作仍处于“爬坡期”,物业管理诉求仍然相对集中,需要我们以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为指引,坚决落实市委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工作要求,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不断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持续攻坚、取得突破”。

(一)当前物业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是街道(乡镇)、社区党建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到位,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街道(乡镇)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力量不足、政策掌握不到位、业务水平不够的问题突出;个别物业管理“三率”100%覆盖的街道(乡镇)物业管理诉求仍居高不下;业委会组建率仍然偏低,业委会(物管会)作用发挥不够,党建引领居民自治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是业主主动缴纳物业服务费的市场化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部分居民群众对花钱购买服务

的认识不到位,不愿意缴纳物业服务费,或者不愿意提高物业服务费标准。

三是物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年1—10月,全市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物业管理的问题近19.3万件,平均每月1.9万件,居民反映物业服务不规范、公共区域保洁不及时等问题仍然较多。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不动摇,进一步健全街道(乡镇)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深层次难题;完善社区党委领导、多方参与的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切实引导居民开展自治,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解决难题。

二是持续深化物业管理“三率”,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做实做优业委会(物管会),切实加大业委会(物管会)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的指导监督,确保业委会(物管会)依法规范履职;坚持物业服务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提升《条例》法定的四种物业服务形式覆盖率。

三是扎实开展诉求前100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治理类”小区治理,切实回应群众诉求;按照既有方案持续抓好“每月一题”之“物业服务不规范问题”解决。

四是持续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健全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政策,加快修改《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并再次上报市政府审议。结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试点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全面推广改革措施,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加快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引入保险试点。

五是切实发挥行业党委作用,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健全区级行业党委组建,实现市区行业党委对全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引领全覆盖;依托两级行业党委,有序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

宣贯活动;继续做好“最美物业人”评选,发挥典型模范引领作用。

六是夯实物业管理基础工作。针对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指引+政策”的方式不断强化政策供给;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持续强化《条例》宣贯,进一步提升居民对物业管理的知晓度和关注度;市区协同,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持续加强物业管理培训,不断提升街道(乡镇)、社区、业委会(物管会)等各方的履职

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监管与智慧物业建设,不断优化升级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业主”APP。

七是以物业管理提升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激励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的相关责任,协同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同步推进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和疫情防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8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经由各区、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 17 个选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分别选举产生，共选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74 名。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审议确认 77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将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774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东城区(64名)

马 龙(回族)、马慧娟(女)、王文水、王文光、王建生、王炳燃、王 奥(女)、戈大立、尹 力、申桂杰(女)、史欣悦、冯录召、兰雪纯(女,满族)、朱以诚(女)、任永杰、刘玉芳(女)、刘占兴、刘 洁(女)、刘富勇、刘 藻(女)、齐 清(女,蒙古族)、祁国梁、孙新军、李文凤(女)、李冬梅(女)、李宇清(女)、李志伟(女)、李彦来、李 智(女)、李 斌、吴华侠(女)、吴松元、吴 明(女)、吴 剑(女)、佟 宁、谷 强、宋丽博(女,回族)、张 冬、张 威(女)、张 莹(女)、张铁城、陈小兵、陈本宇、陈 新(女)、陈 静(女)、陈慧华(女,满族)、范晓忻、周金星、春 花(女,蒙古族)、胡志强、柳淳风(女)、段 兵、姚 强、聂萌妹(女)、徐传辉、高 崧、唐人虎、唐桥梁、陶 晶、龚丽君(女)、童之磊、熊卫红(女)、滕亚杰(女)、薛丽霞(女)

西城区(83名)

门桂菊(女)、马亚南(女,回族)、王小雨(女)、王明浩、王绍武、王荣梅(女)、韦 江(女)、文步高、巴 图(蒙古族)、卢 慧(女)、叶海生、田庆奇、田春艳(女,满族)、丛骆骆、毕 菲(女)、朱碧新、向 东、向 莉(女)、刘东伟、刘 洋、刘新民、齐东向(女)、闫傲霜(女)、孙 硕、孙 铭(女)、寿 延(女)、严维耀、杜灵欣、杜 岩(女)、李玉华(女)、李巧艳(女)、李 平(女)、李申虹

(女)、李庆保、李远方(女,锡伯族)、李丽萍(女)、李明玮(女)、李 娟(女)、李璐龄(女)、杨云春、杨凤一(女)、杨伟中、杨冠军(回族)、余清臣、沈红群(女)、沈 琦(女,回族)、张玉茹(女)、张立新(女)、张阳升、张海鸥(女)、张 愚、张 磊、陈子云(女)、陈国栋、林朝晖、欧 玲(女,蒙古族)、金 娜(女,满族)、怡 学、孟令悦、郝安平、钟秀明、姚 芸(女)、秦红岭(女)、殷 勇、涂 锟、黄一品、黄信阳、曹永平、常 平(满族)、崔 勇、梁 晨(女)、梁 鹏(女)、隋 强、琚朝晖、董俊峰、焦 力、勤 克(蒙古族)、甄雪斌、戴继业、戴彬彬、魏建明、魏 雪(女)、魏 静(女)

朝阳区(100名)

卜玉龙、于 军、于明霞(女)、万 欣、王小节(女)、王 刚、王 伟、王 全(回族)、王红星(女,蒙古族)、王报换、王利如(女)、王昊男(蒙古族)、王 忠、王继宏(女)、王隋冬、王 慧、王稼琼、元晓梅(女)、韦 平、毛 宁(女)、毛雅君(女)、文 献、孔元原(女)、田振清、史红民、曲子恒、吕 涛(满族)、伍义林、刘利群(女)、刘 涛、关 玲(女,满族)、苏海佳(女)、李 文(女)、李正强、李东梅(女)、李有光(女)、李雨聪(女,回族)、李春荣、李珩迪、李峰岩、李 静(女)、杨正位、杨晓昇、杨 强、杨稼轩、吴小杰、吴晓蕾(女)、吴 跃、邱 添、张夕勇、张亚兰(女,满族)、张延昆、张克斌、张伯旭、张国顺、张金保、

张健、张宸、张清、阿地力·吾布力(维吾尔族)、陈宏志、陈桂平(女)、陈海静(女)、林丽颖(女)、金朵(女,回族)、郑勇、赵春燕(女)、赵勇、郝忠伟、郝宝刚、相军、姜泽廷、祖彬(女,满族)、贺江川、袁民、袁媛(女)、桂帆(女)、贾荣林、夏青峰、钱军、倪鑫、徐建成、高子程、高丰、高踪阳、郭天光、郭晓静(女)、黄勇、曹信红(女)、常艺(女,回族)、崔新建、梁雪青(女)、蒋金波、韩宇、韩峰、程晓君(女)、焦娇(女)、鲁春丛、谢湘(女)、缙杰(女,满族)

海淀区(100名)

于鹏(女)、马怀德、王一婷(女)、王小东(回族)、王冬梅(女,蒙古族)、王伟、王合生、王志勇、王雨云(女)、王国权、王洪元、王海燕(女)、元琳琳(女)、尹飞、巴运红(女)、孔炜(女)、申金升、田蓉(女)、毕文胜、朱卓、朱信凯、朱海斌、朱晗(女)、伊彤(女,满族)、刘小惠(女)、刘长利、刘敏(女)、刘淑琴(女)、刘德、安雪晖、孙文锴、孙国升、阴紫荷(女)、杜继臣(满族)、李红立(女,锡伯族)、李泉、李俊杰、李晓龙、李雪莹(女)、杨中元、杨刚、杨爱武(女,回族)、杨斌、吴双(女)、吴伟庆、吴学民、吴姣(女)、吴素芳(女)、何军、沙薇(女,回族)、宋春伟、宋婷婷(女,回族)、张允岭、张世宏、张旭、张利民、张建东、张建华(女)、张盼月、张敬平(女)、阿日娜(女,蒙古族)、陈恒华、金京华(朝鲜族)、周元元(女)、庞丽娟(女)、赵及锋、赵卫东、赵姗姗(女)、赵晓光(女)、柳春英(女)、姜英武、洪佳林、秦厉(女)、聂大华(女)、贾红梅(女)、贾斌(蒙古族)、钱婉约(女)、高琼(女)、郭明星、陶庆华、黄乐平、黄先开、梁志祥、隋静(女)、葛珂、董进、董志勇、董朝晖、韩昱、

韩敏芳(女)、傅首清、曾涛、谢冠艺、路瑾(女,锡伯族)、熊永昌(苗族)、潘利群、薛艳云(女,回族)、戴文渊、魏小东、魏巍(女)

丰台区(68名)

丁力(女)、马列清(女,回族)、王小军、王少峰、王全意、王军辉、王利英(女)、王昕伟、王建中、王春杰、王洪涛、王艳梅(女)、王彩云(女)、王曦、王巍(女,回族)、石雨、付志峰、朱玉华(女)、刘帅(女,蒙古族)、刘均娥(女)、刘宏彦、刘昆(女)、刘锦章、刘颖(女)、孙世超、孙军民(女)、李有毅(女)、李伟、李迪、李密(女)、李琼(女)、杨中春、杨帆(女,回族)、杨华(女)、杨彩霞(女,满族)、连玮佳(女)、轩德祥、初军威、张义标、张巨明、张金兰(女)、张闽、张雪梅(女,回族)、张婉玉(女,回族)、陈亮、陈雪春、武艳茹(女)、林巧玲(女)、呼文亮、金香兰(女,朝鲜族)、金焱、胡一元、胡锦华(女)、施颖秀(女)、洪秀敏(女)、夏远峰、高音(女)、高峰、郭继孚(满族)、黄璐琦、曹君(女)、隋振江、彭刚平、鲁桂华、黎莎(女)、潘霞(女)、冀彦伟、穆志军

石景山区(28名)

万方(女)、王涛、王晶(女)、邓子艳(女)、卢彦、邬光荣(土家族)、刘志军(女)、刘婵(女)、闫金定、安丽娟(女)、李文起、李新、杨朝霞(女)、何文忠、余尘、邹维萍(女)、张力兵、张功焰、赵星(女)、荣彦明、南海涛(女,朝鲜族)、柏群(回族)、姜毅、高洪雁(女)、梅洪亮、常卫、游钧、薛海艳(女)

门头沟区(22名)

王爱声、王涛(女)、邢卫兵、吕和顺、刘春、刘晶(女)、李卫(女)、李红娟(女)、李克俊(女)、杨素芳(女)、何宏彬(女,满族)、张建民

(女)、张维刚、张 鹏、金 晖(女)、郝永芳(女)、莫高义、勘立军、韩兴无、喻华锋、蔚 飞(回族)、冀 岩

房山区(42名)

于冬梅(女)、马小兰(女)、王旭东(满族)、王金山、王金辉、王秋艳(女)、王晓宁(女)、王 爽(女)、王清友、王舒涵(女)、仇锁忠(回族)、乌兰图雅(女,蒙古族)、田广良、冯 强、刘 兵、刘艳楠(女)、齐文东、孙广亮、阳 波、纪春梅(女)、李光明、李春生、邹劲松、张铁军、陈 永、陈端端(女)、邵雪松(女)、范双喜、易新民、周一晨、周媛媛(女)、孟繁华、胡志远、胡 姮(女)、贺克斌、贺 徙、班春燕(女)、夏林茂、殷培红(女,回族)、郭艳红(女)、鲁 艺(女)、路建清(女)

通州区(43名)

马凤强、马曙光、王红梅(女)、王岩石、王贵平、王 娇(女)、王晓荣(女,满族)、毛 飞(女)、付兆庚、任存高、刘宝平、刘振东、刘 颖(女)、刘 鑫、闫利平(女)、米新丽(女)、杜 勇、李长利、李亚军(回族)、李志祥、李得武、杨 宜(女)、杨 赫(女)、吴爱国、邹海涛、张东燕(女)、张 革、单 军、郎丽丽(女)、孟景伟、赵玉影、赵 静(女)、赵 磊、徐国庆、徐 浩(女)、高玉艳(女)、陶迎春(女)、黄石松、黄克瀛(女)、韩大元(朝鲜族)、路 林、颜凡双(女)、霍学文

顺义区(32名)

王长益、王国丰、王 泽、王学文、亓延军、车克欣(女)、冯可梁(女)、冯 刚、吕佳颖(女)、刘 伟、刘克友、刘 林、刘建华(女,满族)、孙 众(女,满族)、李冬妮(女)、李冬梅(女,满族)、李 彬(女)、宋建明、张亚利(女)、张向军、张晓峰、周青梅(女)、周 强、郝蔚泉、胡晓霞(女)、钱旻坤(女)、高 朋、唐文治(女)、龚宗

元、路海滨、樊 军、薛新颖(女)

昌平区(35名)

马尚俊(女)、支现伟、邓 志、甘靖中、付文化、白向军、朱光彤、刘 芳(女)、刘明杰、齐 静(女)、苏伦卦(女,达斡尔族)、苏 静(女)、李正斌、李继清(女)、杨公鼎、杨 洋(女)、余俊生、张燕友、陈 红(女)、陈景善(女,朝鲜族)、邵 峰、林 鹏、金树东、金 莹(女,满族)、金勤猷、赵云英(女)、赵振超、钟卫华(女)、黄 震、常纪文、常 瑞、康 震、董云涛、缪 平、潘建新

大兴区(36名)

马 敏(女)、王 丹(女)、王 东(满族)、王有国、王海英(女)、王 巍(女,蒙古族)、孔 磊、石爱军、刘学亮、刘宗永、齐曼·艾力(女,维吾尔族)、闫立刚、许传玺、阮忠奎、孙 妍(女)、杜文博、李广瑞(女,回族)、李仁星、李贵凡、杨秀玲(女)、杨宝石、杨晋柏、吴宝新、辛利军、张百锋、陈 立、陈 涛(回族)、邵 恒、金卫东、赵 鑫、姜海琳(女)、郭金江、郭 锐(女,蒙古族)、傅涛(女)、谢峤峰、薛亚会(女,回族)

平谷区(24名)

王月波(女)、王玉奇、见国繁(女)、田崇华、曲瑛德、朱秋征、刘 震、孙梅君(女)、孙 皓、杨淑华(女)、狄 涛、沈立军、沈 洁(女)、张 欢(女)、张辅评、张 超(女)、岳巧云(女)、赵彦明、姜 帆、郭兰萍(女)、唐海龙、龚双情、葛海斌、谭彩芝(女)

怀柔区(22名)

于永慧(女)、于庆丰、马飞骏(女)、孔宏智、毕雁英(女,满族)、汤广福、许晓丹(女)、孙倩美(女)、张永新、张继刚、陈 健、胡宝洋、柳彦国(满族)、侯君舒、高国民、郭延红(女)、陶智超、曹仲帅、梁 爽、彭丽霞(女,满族)、赫晓飞(女)、潘

临珠

密云区(25名)

马丽(女,回族)、马新明(彝族)、王小兵、王伟、孔博、任佩文、刘长礼、刘金良、刘振江、刘馨硕(女)、许其功、李永红(女)、李芳(女)、李颖津、杨苗(女)、杨明宇(女,满族)、杨珊(女)、余卫国、宋宝君、张久龙、张春玲(女,满族)、段小龙、谈绪祥、寇昉、熊林(土家族)

延庆区(22名)

于波(满族)、王桥海、叶大华、田毅敏(女,

土家族)、付晓辉、白凡、吕桂富、朱小华(女)、朱雅频、刘宇、闫璞玲(女,满族)、许泽玮、杜飞进、孟令印、姜梁、贺常荣(女)、贾勇、徐建喜、靳伟、翟艳伟(女)、潘爱兵、薛雪菲(女)

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28名)

马新建、王世杰、王向龙、王军、王炜华(女)、王维民、师德荣、吕瑛洁(女)、向双成、刘军、刘望安、李同建、吴开胜、邹国贤、汪香云(女)、张帅军、张辉、陆平、罗志清、周兴兵、周晶炯、郑宏(女)、赵宁、姜国营、高群(女)、崔冠楠(女)、廖燕灵、樊具贤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延昆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截至2022年11月20日，本市各区、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共17个选举单位，依法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74名。

各区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依法开展选举工作。选举均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各政党和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均由主席团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按照法律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由主席团依法确定选举结果并宣布当选名单。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依法分别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均获得了法定过半数的赞成票，选举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各选举单位在选举中加强党的领导，代表依

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落实了中央和市委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出的774名代表中，中共党员499人，占64.47%；民主党派129人，无党派代表人士85人。归侨、侨眷、台籍21人。少数民族代表87人，占11.24%。妇女代表309人，占39.92%。基层代表350人，占45.22%，其中，工人45人、农民36人、专业技术人员266人，均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180人，占23.26%，比上届有所降低。55岁以下的562人，占72.61%。连任代表268人，占34.63%。

经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各选举单位对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77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现将代表资格审查结果提请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公布代表名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87 号

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杰庭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杰庭的代表资格终止。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泽平因病去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江泽平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江泽平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江泽平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46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延昆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石景山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杰庭，因涉嫌严重违法，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10月20日石景山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杰庭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泽平因病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对江泽平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江泽平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实有代表746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王翊民、苑丹妮、刘君婕、刘晓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稚侠、符忠良、朱锡平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李忠勇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免去潘洁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惠庆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单国钧、赵文哲、刘永才、朱华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王辉、孙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涛、孙珊、张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邢军、宋磊、王伟、韩静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宇翔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锐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丁子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弓红英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免去高祥阳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职务。

(三)

免去丁子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

免去杨新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免去刘美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22日至23日

(2022年12月2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尹力书记在听取市
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
决议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
关于 202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
展情况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八、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

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关于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副市长 谈绪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的安排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再次强调了民生工作的重要性。每年的重要民生实项目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长期以来，市人大对此项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自 2015 年以来，每年将重要民生实项目的安排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使这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

今年以来，市政府继续将重要民生实项目列为督查重点，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要求，将 2022 年 32 项重要民生实项目任务全部细化分解为各单位年度绩效任务，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实项目落地落细。截至目前，32 项实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其中，26 项已完成，6 项正在抓紧收尾，预计年底前全部完成。

在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征集编制过程中，我们梳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形成了实项目编制和补充完善的重要线索来源和依据。截至目前，

2023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已完成线索征集、项目筛选、征求意见、补充完善、签字确认等程序，共形成 8 个方面、33 件实项目，分别于 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7 日经第 78 次市政府党组会议、第 18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重要民生实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是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共 4 件。包括：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持续开展暑期托管服务。新增 6000 个幼儿托位，规范提升托育机构。推进安宁疗护中心、老年护理中心、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养老助餐点等建设。实现 22 家市属三级医院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投放号源，在全市 34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发热等 11 类症状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建成 6 家专科医联体。

二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共 7 件。包括：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 万套（间）、竣工 9 万套（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100 个。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物业问题专项治理。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解决 6.1 万套历史遗留住宅项目“办证难”。完成 30 个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完成 1.5 万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

三是提高生活便利性方面，共 2 件。包括：试点建设 8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出 60 个“一证（照）通办”事项、20 类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

用,推广“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

四是方便市民出行方面,共5件。包括:优化调整公交线路65条。利用错时共享、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1.5万个。完成20项市级疏堵工程。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持续开展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重点区域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五是营造宜居环境方面,共3件。包括:建设农村街坊路100万平方米,实现150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等。新建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50处,新增村头片林100处。完善150个社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等。

六是丰富文体生活方面,共4件。包括:创建10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改扩建10个体育公园等。建设100公里森林步道,贯通右安门至通惠河12公里滨水步道。推进各类博物馆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6万场。

七是保障公共安全方面,共5件。包括:完成100万户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推进80个小区水、电、气、热等管线改造。为500个火灾风险较高的住宅小区配备联网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等。开展重点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30万人,为全市1万个基层义务消防队配备应急设备。对33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化妆品等不少于1.3万批次。

八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共3件。包括: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定

期待遇等。促进“4050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推动新建公共区域职工之家60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心驿站1000个。

三、主要做法及特点

一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依据今年以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大数据分析结果,聚焦市民群众反映排名靠前的住房、教育、养老、托育等民生诉求,研提相关实项目29件,占比85.3%。

二是坚持科学统筹,有效衔接。将历年来群众关注度高、获得感强的促进就业、食品药品安全、老楼加装电梯、优化预约转诊服务、养老助餐等项目继续列为明年实事。同时,新增托育服务、滨水步道、暖心驿站等项目,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注重效益。市级相关部门已就实项目立项、资金、规划等工作充分沟通,确保“少花钱、多办事”,项目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四、下一步工作

根据此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将2023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安排向社会公布,严格预算管理并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并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检查实项目落实情况。同时,以实项目为牵引,从群众身边需求入手,带动做好其他为民服务事项,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2023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附件

北京市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扩大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持续开展小学暑期托管服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

2.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新增托位 6000 个;规范提升托育机构 55 家。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新增托位:市教委;2. 规范提升托育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3. 建设安宁疗护中心 4 家、增加床位 200 张,老年护理中心 8 家、增加床位 160 张;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0 张、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00 个;新增养老助餐点 150 个。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建设安宁疗护中心、老年护理中心:市卫生健康委;2. 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养老助餐点:市民政局

4. 实现 22 家市属三级医院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向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放转诊号源;在全市 34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发热等 11 类症状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指导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做好健康管理;在 30 家以上二三级医院增加重症和可转换重症床位及诊疗设备,提升重症医疗水平;建成肿瘤、重症、康复专科医联体共 6 家。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5.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 万套(间)。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小区、完工 100 个小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中物业管理问题诉求量前 100 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 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力争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解决 6.1 万套历史遗留住宅项目“办证难”。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通过供水设施改造、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水源置换等方式完成 30 个城乡供水提升工程,惠及 5 万人以上。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11. 完成 1.5 万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管护,未改造的实现优质燃煤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

12. 在全市试点建设 80 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13. 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出 60 个“一证(照)通办”事项;推出不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 20 类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用;实现高校毕业生落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异地就医备案等 5 个场景“一件事一次办”;新增社保缴费、公积金补缴等 22 项“跨省通办”事项。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一证(照)通办、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用、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局;2. 一件事一次办:市政务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局

四、方便市民出行

14. 促进轨道、公交运行线网融合、时间衔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5 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5. 进一步盘活居住区周边公共建筑停车资源,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 150 处、停车位 10000 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2. 人防工程停车位:市人防办

16. 持续开展拥堵点段综合治理及慢行系统整治,完成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调整优化 90 条信号灯绿波带。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市级疏堵工程:市交通委;2. 绿波带建设:市公安局

17. 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持续开展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

完成“清管”10000 公里以上。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城市道路大修:市交通委;2. 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市水务局

18. 持续开展 72 所学校、69 所医院、16 个景区、84 个商场周边交通秩序监测和交通环境提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营造宜居环境

19.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街坊路 100 万平方米,实现 150 个村庄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1000 座。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2. 农村污水处理:市水务局

20. 新建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50 处,改善优化城乡结合部公园 10 处,新增村头片林 100 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21. 完善 150 个社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体系,开展 15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推进 800 个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规范治理,提高垃圾转运效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六、丰富文体生活

22. 创建 1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改扩建 10 个体育公园,新建 70 处足球、篮球等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新建或更新 3000 件室外健身器材。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建设 100 公里森林步道;在具备条件的

20处公园实施“减围栏、促联通”；打通二环水系4处滨水步道断点，实现右安门至通惠河12公里滨水步道贯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建设森林步道、公园减围栏：市园林绿化局；2. 贯通滨水步道：市水务局

24. 新增10家以上备案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推进京报馆（邵飘萍故居）、北京崇德堂匾额艺术馆等26家“类博物馆”登记开放；推动首都博物馆等10家有条件的博物馆延长向社会开放时间。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

25. 组织市民群众参与“歌唱北京”“舞动北京”“艺韵北京”“阅读北京”等系列文化活动1.6万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

26. 持续为全市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年内完成100万户。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 推进80个小区水、电、气、热等管线改造。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28. 为500个火灾风险较高的住宅小区配备联网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池）器，提升火灾隐患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29. 组织开展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物流寄递等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30万

人；为全市10000个社区、单位的义务消防队配备应急、通讯设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30. 对米面油、肉蛋奶、进口食品、冷链食品等33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少于1.3万批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食品抽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 药品抽检：市药监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1. 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促进“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等10万人就业；为长期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服务8万人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会300场、就业创业指导活动100场；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促进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市残联

33. 依托企业园区、大型商圈、银行网点、餐饮门店、连锁超市、加油站点等，推动新建公共区域职工之家60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心驿站1000个。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提出情况

今年，共有 336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 843 件建议，其中：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 798 件，闭会期间提出 45 件。建议涉及城乡建设方面 304 件，占 36%；社会发展方面 293 件，占 34.8%；财政经济方面 131 件，占 15.5%；法治建设方面 63 件，占 7.5%；行政管理方面 36 件，占 4.3%；宗教党派团体方面 16 件，占 1.9%。

代表紧跟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群众所思所盼，为民代言发声，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更加关注民生，准确、集中地表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不断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坚持人民至上，通过进“家站”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心声。据统计，843 件建议中 52% 是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的，47% 是通过进家站、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后形成的，代表将提出建议作为察民情、聚

民智的过程，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二）交办和办理情况

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市人大常委会将 843 件建议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6 件，市人民政府 757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23 件，市人民检察院 18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31 件。另外，还有 8 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的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

经过各方面通力合作，所有建议均依法按期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吸纳代表建议，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638 件，占 75.7%；受法规、政策、财力和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吸纳代表建议，向代表说明解释的 125 件，占 14.8%，送市领导参阅或有关单位工作参考的 80 件，占 9.5%。

二、主要做法

市有关机关和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五次、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建议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深入分析研究，创新方式方法，密切与代表联系，逐件办理答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一)紧紧围绕“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提升办理工作水平

一是抓统筹,全面提升办理水平。4月,市“一府两院”主要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发,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全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沟通协商、持续提高办理质量,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工作水平。5月,市“一府两院”办公厅(室)对本系统会办件办理情况及同代表沟通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按时保质提供会办意见,确保件件有沟通、事事有回音,确保每件建议能够在三个月内得到高质量办理答复。6月,市政府办公厅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共同召开建议办理工作联合督导电视电话会议,听取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昌平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汇报,重点督促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建议办理,协调推动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市“一府两院”办公厅(室)对各单位拟提交的答复意见统一审核,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内容关、格式关、文字关等“六关”,进一步增强答复规范性、实效性和针对性。

二是抓过程,深化办理工作全过程沟通。一方面,针对疫情形势,各承办单位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克服不利影响,综合运用视频连线、电话沟通、微信邮件等推动线上“常来常往”,千方百计加强同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围绕代表集中关注的问题,召开线上视频座谈会与代表集中沟通,通报工作情况,共商办理工作,凝聚办理共识。另一方面,各承办单位克服疫情影响,见缝插针,创造条件与代表见面沟通,努力做好“人来人往”。在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老党员余热,助力北京‘十四五’建设的建议”过程中,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主动上门与代表沟通,共商办理意见。在办理代表提

出的“关于尽快撤销五道口液化气站的建议”过程中,市城市管理委协调市燃气集团、海淀区政府共同召开座谈会,与代表沟通工作情况,共同研讨办理方案。在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在金安桥地铁站周边和金顶西街修建行人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建议”过程中,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石景山区政府多次邀请代表到实地调研,听取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居民的意见,共同研究确定办理方案。

三是抓实效,做好落实代表建议的“后半篇文章”。一方面,“一府两院”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各承办单位全面梳理本届以来的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及问题不足;认真践行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落实机制,对本届以来列入计划承诺解决的42件建议,逐件梳理落实情况,按时兑现承诺,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每个单位选取1—2件本届以来代表高度关注、反复提出的难点问题,专题研究调度,集中攻坚克难,想方设法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另一方面,承办单位积极将办理成果转化利用,主动吸纳代表建议推动有关制度文件出台。市民政局把建议办理与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有机融合,认真吸纳代表建议修订了《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的实施办法》。

(二)发挥常委会领导示范作用,提升建议工作实效

一是坚持重点督办。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对城市更新等7类45件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民生实事,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督办过程中,将建议办理与推进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工作紧密结合,在建议督办中实现立法、监督与代表工作有机融合;常委会领导通过

带队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督促承办单位规范、有效地办理代表建议,充分发挥示范、标杆作用;专委会具体负责督办组织工作,与对口承办单位密切沟通配合,实现代表建议“督”和“办”的良性互动;坚持人民至上,突出代表主体地位,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体现了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的重视、对代表权利的尊重,进一步增强了办理、督办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更好地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北京的实践。

二是坚持开展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结合立法、监督工作选取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等11类68件代表建议开展专项督办。督办过程中,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部门主要领导牵头召开重点督办协调会、工作会,结合立法、监督工作组织代表深入座谈、实地调研,督促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加强统筹督办。坚持定期沟通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全市建议办理情况,统筹建议办理进展,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题,确保办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为代表全过程参与办理工作做好服务保障,与建议领衔代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建议办理答复后,通过代表建议服务管理系统和手机APP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就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与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并提出复查要求,责成有关单位再次与代表沟通,得到代表认可。

四是做好建议公开。根据《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对778件代表建议原文进行了公开,占代表提出建议总数的92%;对590件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进行了公开,占公开建议总数的76%。近年来,持续推动“一府两院”各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办理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工作

水平。

(三)做好建议工作总结宣传,召开办理工作总结表彰会

为认真总结本届建议办理工作,分析建议工作的特点规律,在各承办单位深入总结基础上召开座谈会,与“一府两院”主管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共同总结回顾五年来代表建议工作取得的进展与经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推荐一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展示。11月,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召开本届全市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总结表彰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游钧同志代表市委出席并讲话,肯定了本届办理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会议隆重表彰16个先进单位、145名先进个人,达到了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推动工作的目的。

三、本届代表建议工作回顾

本届以来,代表积极行使建议权,共提出建议4979件,其中大会期间提出4747件,闭会期间提出232件。代表建议内容覆盖面广,主要涉及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建议综合性进一步增强,跨部门、跨系统办理的建议上升到75%。面对代表建议呈现出的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统筹难度大的时代特点与新时代首都工作首善的标准和要求,本届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的认识,完善工作方式,加强服务保障,推动建议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一)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的认识

深刻认识代表建议的法律性质和功能定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把办理建议当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载体,密切党和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联

系、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检验与改进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方式。充分认识建议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深入研究建议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通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让各项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让来自群众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以建议的办理推动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推动落实“内容高质量”

一是加强代表提出建议的培训引导,通过任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提高代表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在行使建议权的过程中牢固树立“为民履职、为民发声”的意识。二是从本届代表提出的建议中遴选质量较高的建议编写《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案例选编》,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参考借鉴。三是通过组织“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等活动,丰富代表联系原选区和人民群众的活动形式,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四是探索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沟通机制,组织“一府两院”有关单位召开工作通报会向代表通报重点工作和建议办理情况,根据代表个性化需求协调相关单位为代表提供工作资料、与代表座谈交流或电话答疑解惑,帮助代表在提出建议时有的放矢、提高质量。

(三)完善工作方式,积极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聚焦房产证办理难、电动三四轮车治理等代表建议多年反复提出的问题发力,在深入研判的基础上各部门共同推进,使大部分问题得到有效推动解决。二是加大与代表沟通力度,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机制,实现办理全过程同代表沟通。三是完善建议督办方式,探索建立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建议机制,形成了“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联络室统

筹督办”的建议督办格局,建议督办与其他监督工作方式有机结合,有效促进“办理高质量”。

(四)进一步理顺“提、办、督”的关系,形成建议工作良性互动

代表建议工作中,代表“提”是基础,承办单位“办”是关键,常委会“督”是保障。通过代表建议的“提、办、督”,人民权利在各环节得到尊重和保障,社情民意全过程得到重视和倾听,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在本届工作实践中,我们对代表建议“提、办、督”三个方面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和把握,推动建议工作实现良性互动发展,促使代表建议提的“基础”更加牢固、办的“实效”更加明显、督的“保障”更有力度。

总体看,五年来的代表建议工作对推动首都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对机动车停车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基本住房保障、教育医疗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议的办理,促进了一批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解决,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建议的办理,为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全面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立法方面建议的办理,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具有北京特色、固化北京经验的立法出台提供了广泛的民意基础和有效的智力支撑,为首都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有关部门和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代表建议工作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需要进一步提

高对新时代做好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需要进一步加强专题培训和指导,更好实现“内容高质量”要求;需要不断提升与代表沟通实效、增强建议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实现“办理高质量”目标,等等。明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届首之年,我们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理念,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工作方式,搭建好服务保障平台,更好地支持、规范和保障代表依法有效行使建议权,更加充分地发挥代表建议在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2 年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2 年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承办代表建议 9 件(包括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2 件)。其中,单办、主办 6 件,会办 3 件。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常委会机关各承办部门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联系沟通、深入调查研究、形成工作合力,圆满完成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一、完善制度规范,明确责任分工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办公厅结合市人大机关工作特点制定《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安排,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保障。常委会机关各承办部门按照规定要求,不断压实办理责任。接到代表建议后,办公厅及时协调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 9 件代表建议内容逐件逐项进行了研究分析。其中,代表提出建议涉及立法方面 4 件,监督方面 2 件,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 3 件。办理工作共涉及法制办、监司办、财经办、社会委工作机构、代联室、人事室 6 个工作机构。3 月 31 日,办公厅组织召开常委会机关“两会”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曙光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交办会提出的工

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督办,相关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水平。

二、加强联系沟通,密切联系代表

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常委会各承办部门把与代表充分沟通作为办理建议的第一要求。在办理前,充分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意向和需求。办理中,与代表细致协商办理情况初步意见,及时沟通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在办理刘小龙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培训指导的建议时,财经办办理前认真梳理研究建议内容,发现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加强对区相关部门的培训指导,切实提升各区人大审查监督水平等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重要性,与贯彻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及市委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很契合。针对这件代表建议,财经办、预算工委高度重视,会同市财政局立即成立了工作专班,多次邀请代表召开会议沟通研究,确立办理思路和工作思路。最终形成了包括加强对中办意见、市委实施意见的解读和培训,确保传达到位、学习到位;加强对日常工作的指导,确保落实到位、监督到位;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的合力的三项具体内容的办理情况,向代表进行报告答复。

三、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工作水平

常委会各承办部门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代表需求,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将代表

合理建议充分吸收,不断提高常委会工作水平。人事室在办理卫爱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宪法宣誓的宣誓人要背诵宪法宣誓誓词的几点建议时,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并对本市宪法宣誓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认为自2016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以来,北京市人大分别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上,先后组织了518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分别在规范细化宪法宣誓程序和组织工作、宣誓前准备工作、依法组织宪法宣誓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从实践看,市人大组织的宪法宣誓效果是好的,彰显了宪法权威,弘扬了宪法精神,对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具有积极作用。根据代表建议,常委会将在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利用明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的有利契机,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式。在确定领誓人时,按照代表建议在宣誓人级别和任职时间相同时,由年长者领誓;在组织专委会组成人员宣誓时,按照建议可由宣誓人逐一报出自己的名字,强化新任职人员的宪法意识,提升宪法宣誓的实际效果,进一步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形成法治信仰。

四、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常委会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将办理工作与部门重点工作、社会热点难点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办理工作实效。养犬管理工作一直是社会管理的热点和难点。本市的养犬立法及法规执行工作,也一直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高度关注。监司办在会办马兰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立法需求的建议时,与主办的黄殿琴委员提出相似政协提案相结合,安排专人认真梳理了本市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有关情况及修法需求,逐条逐项研究了建议内容。认为《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自2003年颁布实施以来,本市养犬管理工作总体形势平稳,各部门在深入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倡导市民依法文明养犬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贯彻落实现行法规取得积极成效。监司办对代表及委员提出的各项具体问题逐一提出了具体办理方案,并表示在对现行法规加大执法监督的同时,将围绕修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开展调研论证,适时启动修法程序,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养犬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本市养犬管理法治化水平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副市长 谈绪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下，各位代表紧扣“国之大者”，心系首都发展，聚焦民之关切，积极建言献策，紧紧围绕总规实施、“五子”联动、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建议，为政府提供了决策“智慧库”、民意“传声筒”、民众“连心桥”，为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合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在此向代表们表示衷心感谢！

一直以来，市政府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把办好建议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务求实效。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757 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 89.8%，已全部按期办复，所提意见解决吸纳率达 84.7%，得到了代表们的肯定和好评。

回首过去的五年，我们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国庆 70 周年、党的二十大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成功举办一届无与伦比的冬奥盛

会，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首都北京发生了新的历史性变化。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定位，给予政府工作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各位代表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出谋划策、同向发力，为推动政府改进工作、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五年来，市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首善标准做好办理工作，共承办建议 4395 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 88.3%，均已按期办复，所提意见解决吸纳率达 81.7%，以高质量办理助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做法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办理实效。

（一）注重示范带动，强化组织领导，实现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本届以来，市长连续五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中交办建议，要求将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与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各位副市长领衔办理议案和重点建议，今年围绕 4 项代表议案、6 类 44 件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11 类 68 件市人大专委会专项督办建议，加强统

筹指导,推动问题解决;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 11 件领导参阅件,全部作出批示,提出办理要求。66 家承办单位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办理方案,将办理工作与本单位重点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实现了两不误、两促进;局级领导牵头办理重点、难点建议 170 件,以上率下、压实责任,推动了办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注重建章立制,强化闭环管理,增强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建议要求,每年市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工作程序和要求》,持续对办理流程、标准等进行细化优化。建立健全集中交办、协同办理、复查补办等 11 项工作机制,形成了规范交办、优化办理、强化督办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完善涉疫建议交办“直通车”机制,第一时间将代表提出的 18 件涉疫建议转相关市领导或部门参阅,及时将相关意见建议转化为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线上培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负责同志录制培训视频,累计培训各单位承办人员 14000 余人次。各承办单位积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形成了制度创新生动实践,如市公安局将领导领衔办理建议占比不低于 20% 作为硬制度、市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主持召开集中办理答复会等,推动了办理质量持续提升。

(三)注重凝聚共识,强化全程协商,做到与代表沟通全过程、深层次、常态化。始终把与代表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严格落实办前了解需求、办中沟通进展、办后征求意见的“三沟通”制度,做到共商共办、凝心聚力。2022 年市人代会前,常务副市长在市人大常委会上通报了本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2 月又向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书面通报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了沟通、凝聚了共识。在研究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时,

邀请代表参与,认真听取意见,增进了理解,赢得了支持。各承办单位综合运用视频连线、电话联系等形式,实现与代表全过程、常态化联系,全年共通过各种方式接待代表视察、调研等共计 400 余人次。不断加大办理结果公开力度,今年 44 个承办单位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办理情况,单位数量同比增长 69%,更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营造了良好氛围。

(四)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督导考评,推动办理工作出实招、务实效、创实绩。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共同组织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督促各承办单位全面梳理本届以来办理工作、兑现承诺事项;选取承办建议多、落实难度大的 6 家单位进行线上联合督导,有力推动了难点问题解决。各承办单位着力解决代表反映突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研究出台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等方面政策措施 270 余项,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等难点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政府部门答卷、代表阅卷,邀请 50 名代表参与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积极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相关工作,市政府系统共有 12 个先进单位和 114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带动形成了争当先进、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三、办理成效

(一)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市政府结合办理总规实施、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建议,编制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城市副中心控规、分区规划及重点功能区规划,首都规划体系全面深化完善。持续开展两轮疏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现城六区常住人口比 2014 年下降 15% 的目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120 平方公里,北京成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城市副中心发展生机勃勃,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

量发展稳步推进。京津冀协同加速深化拓展,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二)坚持以“两区”建设引领改革开放,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市政府认真吸纳“两区”建设、“五子”联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等方面建议,积极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累计形成近200项全国首创性、突破性开放创新举措,55项最佳实践案例和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升级成为国家开放发展的重要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建设中关村、昌平、怀柔三个国家实验室,培育了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突破了一批“卡脖子”技术,涌现出一批世界领先科技成果。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巩固扩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率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迭代推出五个版本千余项改革举措,实现营商环境从“跟跑”到“领跑”的转变。培育形成了两个万亿级和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五年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先后跨越3万亿、4万亿两个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8万元、位居全国首位。

(三)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首都和谐宜居水平显著提升。市政府认真研究采纳生态保护、城市治理等方面建议,聚焦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重点领域,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PM_{2.5}年均浓度大幅下降,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超额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成温榆河公园一期、城市绿心森林公园等一批大尺度绿化空间,国家植物园正式挂牌,绿色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着力构建综合交通格局,优化提升慢行系统。创新开展吹哨报到、接诉即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累计受理8000余万件群众诉求,解决率、满意率分别提升至94%和95%。完成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人民生活水平全方位提高。围绕代表们反映的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卫生、文体等民生问题,市政府着力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率先建成城乡统一、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54万套。更新改造老旧小区963个、惠及居民约50万户。连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定有序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健全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实施医药分开、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全市院前急救服务实现统一调度。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群众体育蓬勃开展。同时,对代表们在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建议,市政府也认真研究采纳。

办理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离不开代表们的智力支撑和无私帮助。正是大量凝聚着代表智慧和心血的高质量建议,为政府部门高质量办理创造了前提条件。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首善标准相比,办理工作仍然存在不足和差距:个别承办人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主动创新意识有待增强,破解新问题的办法还不够多;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反映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不够系统,综合施策的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整改,持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好建议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更好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在，我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今年，市高级法院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34 件，包括单办及主办 19 件，会同其他单位办理 15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同意。

今年市高级法院承办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涉及内容广，涵盖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法院建设、审判监督管理等各方面。二是反映问题准，直面法院工作中的难题和短板，提出多样化可行性建议，客观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三是专业程度高，针对诉讼程序、审判质效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合理化建议，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符合司法工作规律，落实好这些建议，切实有力推进了法院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代表建议办理具体情况

一是妥善办理涉及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促进司法服务保障更加精准有效。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方面，按照童之磊代表的建议，结合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发布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5 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果。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采纳熊学军代表的建议，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通过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发送司法建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等方式，有力助推依法行政。

二是妥善办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促进民生保障更加扎实有力。在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方面，综合吸收王泽、刘峰、王文明、赫长城代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依法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北京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房产、民政等 9 类政务信息和在京 86 家银行存款的网络查询，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6.67 万例，限制 357.4 万人次购买机票、动车或高铁票。在规范诉讼保全工作等方面，根据张雪梅代表的建议，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制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案件移送执行实施细则》《关于财产保全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引》，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财产保全工作。在统一农村房屋买卖案件裁判尺度方面，按照唐丛华代表提出的建议，深入 16 家基层法院对此类案件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调研，提出了统一法律适用的工作标准，并广泛征求了意见。在离婚抚养费给付方

面,针对王幼君代表的建议,明确涉抚养费案件在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可直接移送执行,对于需要先予执行的,可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

三是妥善办理涉及完善法院工作机制、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的建议,促进审判质效和司法能力不断提升。在加强法院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方面,采纳程晓君、王利如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强化技术保障,对法院云法庭先后进行了 10 次版本更新和 60 次功能改造,组织“百案云庭”庭审技能比赛,制定“云庭审”专项技能大练兵培训方案,全面提升办案人员在线庭审应用能力和技巧。在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方面,落实黄勇代表提出的建议,对全市法院辅助机构相关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多次召开辖区法院座谈会征求意见,并横向调研其他省市法院管理规则和收费标准,将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收费管理纳入工作计划。在明确北京互联网法院专门法院地位并调整管辖权方面,围绕蒋澄宇、童之磊代表的建议,市高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调研,组织三级法院进行了多轮研究讨论,征求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研究报告上报最高法院,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吸收楼建波、刘峰、刘子华代表提出的建议,探索建立初任法官候补机制,加大面向基层法官助理遴选初任法官的工作力度。2022 年北京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 357 名,招录聘用制人员 339 名,高院、中院拟面向基层法院公开遴选干部 51 名。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做法和举措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工作落实。市高级人民法院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高度,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给予高

度重视。今年市“两会”闭幕后迅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每位党组成员领衔办理一件建议,每件建议办理都由院领导牵头负责,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确保建议办理责任落实。

二是严格办理程序,健全办理机制。坚持建议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与代表及时沟通,增强建议办理的针对性,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台账,对办理情况逐一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对可以立即落实的建议,坚持立行立改,对于短期内难见成效的建议,在积极推进落实的同时向代表作出说明。

三是注重办理实效,狠抓工作结合。将办建议与抓调研相结合、与推进重点工作相结合,发挥代表贴近群众、视野宽阔的独特优势,把代表意见建议融入法院重点调研和重点工作中,在破解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发展的难题上,与代表同频共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凝聚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与期待。我们清醒看到,有的意见建议办理质量与代表期待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对跨多个部门的建议协商沟通不够充分,个别建议办理的后续跟踪落实还有待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扎实做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量,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家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安排，我受朱雅频检察长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今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检察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按期办复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会上建议 20 件、会下建议 1 件，其中主办 14 件、单办 4 件、会办 3 件，均取得良好成效。

一、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牢记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以办理贾月代表提出的“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建议”、王蕾代表提出的“加强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政策支持的建议”为牵引，通过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首都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670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462 件，同比分别上升 34%、25.2%；提起公益诉讼 25 件，已结案件均获法院判决支持。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北京冬奥冬残奥筹办举办，部署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监督活动，立案 226 件，制发检察建议 166 件。对接中央

及北京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立案 66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27 件。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三年专项监督活动，聚焦民生重点领域立案 657 件。深化“检察+”工作机制，以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密云区院生态检察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力度，支持密云、怀柔、延庆区院与河北省承德市、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会签了《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法治保水生态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形成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强大合力。

二、关于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我们通过办理王冬梅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工作的建议”，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保市场主体，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在全国率先推出《涉案企业合规必要性审查指引》与涉案企业背景调查报告模板，建立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知识产权、证券期货、走私、税收征管、串通投标等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组建全市首批 160 名监督评估专业人员库。截至 2022 年 11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合规案件 82 件，依法对 65 人作出不起诉、捕后变更

强制措施、提出宽缓量刑建议等处理决定,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助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

深刻把握“数字革命”能够牵引和带动新时代检察理念、方式、机制和实践创新的特质,结合办理张晓艳、沈传勇、安丽娟、王玉梅、楼建波等五位代表分别提出的“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建议”,通过推动“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转变,大力推进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实践,探索开辟数字检察发展新路径。一是贯通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打造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共接收 169 类 335 万余条涉法投诉数据信息,靶向高频问题开展打击销假伪劣、“天价”殡葬费支持起诉等 30 余项“小专项”监督,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二是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75 项,在相关部门鼎力支持下,朝阳、丰台、通州、昌平、顺义、房山等区院试点带动应用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数据模型,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已有 123 家加油站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共计 1.533 亿元;应用危化品安全生产经营法律监督数据模型,引导公安机关查办黑加油点位 31 处;应用“幌子公司”监管治理、医保基金诈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等数据模型成效陆续显现。三是依托检察业绩网上实时动态考核评价系统,发挥检察业务数据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效能,会商治理数据表象背后的办案质效问题。数字检察实践逐步由“盆景”变“风景”,呈现“一子落而全盘活”态势,成为驱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2022 年前三季度,北京检察机关 24 项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占评价指标总数的 43.6%。

四、其他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我们在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带动检察全局工作中,认真办理韩克非等代表提

出的“关于检察院调阅法院诉讼案卷副卷的建议”,通过与市高法深入沟通协商,在专项法律监督中打通个案副卷调阅渠道,并积极推进建立常态化调阅机制。结合办理南海涛、郑红强等代表提出的整治“超市盗”案件多发问题的建议,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就完善商超自助结账防损机制等向市商务局发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及 32 条具体建议举措,以“超市盗”为专题参与北京卫视“向前一步”节目策划录制,助推溯源治理、系统施治,今年“超市盗”案件同比下降 28.6%。认真办理王金辉代表提出的“加大预防犯罪力度,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的建议”,积极构建新时代检察话语与叙事体系,深入推进检察普法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引领法治意识,凝聚法治共识,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办理了安丽娟代表、梁丽琪代表分别提出的建立检察建议市级统筹管理机制相关建议,与法院、公安等部门深入沟通协调,推进相关机制建设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切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约束。会同市司法局等办理了王北榆代表提出的“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填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履职空白,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结合办理刘峰代表提出的“构建‘依法治国、按约持家’协同机制的建议”,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逐案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协同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协同市高法办理了卫爱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尊重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全面推开律师互联网阅卷服务,依法保障律师阅卷、会见等执业权利,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会同市律师协会搭建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平台,接收办理监督线索 20 条,提出抗诉 2 件。

五、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主要做法

办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检察机关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负责的人民属性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检察机关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检察院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与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通起来,逐项分解办理任务,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院领导靠前指挥推动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确保高质量办理、高效率答复。二是密切沟通联络。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思路与措施及时联络、通报代表,广泛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以恳谈会等方式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跟进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在凝聚共识中增强办理的针对性。三是注重办理实效。坚持把办理工作同有效破解制约检察职能发挥与影响检察制度效能的突出问题、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贯通起来,把蕴含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中的智慧力量与社情民意转化为推动首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今年的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

新时代人民群众及广大代表的法治需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部分建议办理的针对性、系统联动性、检察融合履职的实效性都有待提升,需要我们正确把握代表建议意见的长期性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的关系,持续用力、切实改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对推进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赋予更重责任、提出更高要求。我们深知每一份建议意见都倾注代表心血、凝聚代表智慧,充满人民群众对以检察之力助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殷切期盼。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法律监督中突出首都意识、首善标准、首都特色,以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际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首都检察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玲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 二、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三、调整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
| 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93 号

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各选举单位选出的 774 名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后,由西城区选出的戴彬彬、朝阳区选出的张延昆、门头沟区选出的金晖等 3 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戴彬彬、张延昆、金晖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海淀区选出的杨中元、韩昱,石景山区选出的卢彦等 3 位代表,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淀区和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中元、韩昱、卢彦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刘宇辉,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秀领,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邓乃平、刘伟,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于英杰,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司马红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宇辉、李秀领、邓乃平、刘伟、于英杰、司马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74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庞丽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2022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各选举单位选出的774名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后，由西城区选出的戴彬彬、朝阳区选出的张延昆、门头沟区选出的金晖等3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戴彬彬、张延昆、金晖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海淀区选出的杨中元、韩昱、石景山区选出的卢彦等3位代表，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淀区和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中元、韩昱、卢彦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刘宇辉，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秀领，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邓乃

平、刘伟，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于英杰，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司马红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宇辉、李秀领、邓乃平、刘伟、于英杰、司马红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确认。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实有代表774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月1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夏林茂、于英杰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晋柏辞去北京市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杨晋柏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晋柏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我委认真研究梳理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形成研究处理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压实分类责任,强化分类习惯养成

1. 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宣传的精准度。针对不主动、不参与分类的社区居民开展研究分析,发动楼门长、守桶员、社区积极分子开展摸排,形成“不分类人员”台账,全面开展精准入户动员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先后组织3轮入户宣传指导,各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织“两委一站”成员、楼门长等20余万人,入户回访714.2万户,基本做到全市居民家庭全覆盖。探索桶站值守方式由人防向技防转变,东城、西城、通州等区在自主投放水平相对较好的居住区,逐步推广无人值守与视频监控探头值守相结合方式,优化调整桶站开放时间,提升居民投放体验,

减轻监督员桶站值守压力。石景山、顺义等区通过示范楼门、红黑榜等形式表扬分类好的家庭和楼门,警告错误投放行为人,指导督促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在楼门口营造良好的分类氛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第一季度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中,北京市作为超特大城市组10个城市之一,排名第二。

2. 扎实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2021年6月以来,全市组织开展了4轮次的“城管执法进社区”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小区(村)7.71万个次、居民(村民)31.02万人次。劝阻未正确分类投放个人3.21万人次,处罚1.67万起(其中,警告12472起、罚款4207起),罚款25.74万元,较好地发挥了执法震慑作用,助推居民个人从被动遵守法规到主动履责积极转变。

3. 持续推进可堆肥全生物降解袋研发试点工作。我委会同国家能源集团、北京化工大学开展技术攻关,研制符合本市末端处理工艺需求的全降解塑料袋,解决居民投放垃圾“最后一米”破袋脏手难题。目前,已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等区的五个小区和昌平区“回天地区”开展试点应用。

(二)聚焦重点行业和环节,积极推进源头减量

1.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光盘行动”

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结合,2022年5月在全国率先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组织引导员深入2000余个社区和餐饮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发放《社会餐饮门店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指引》,征集评选“光盘行动”创意作品。全市餐饮企业实施“光盘行动”,在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节约标识,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签订“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承诺书,与外卖企业联合倡议,在送餐车张贴“光盘行动”宣传海报,推广使用厨余垃圾控水控杂和就地处理设备。紧盯元旦、春节、劳动节等聚餐聚会集中时间点,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光盘行动”取得实效。

2. 践行包装减量措施。严格落实本市塑料污染治理禁止和限制措施,已将5类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纳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截至目前,本市没有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等禁售塑料制品的企业。将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法律义务纳入《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主要法律义务及禁止行为告知单(2022版)》,开展农用薄膜、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最小厚度等项目进行检测,累计抽查产品552组,对抽查发现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截至目前,2022年度办结塑料污染治理领域违法案件221件,罚款120.21万元。其中,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82件,罚款104.26万元;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14件,罚款9.20万元;商品零售场所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125件,罚款6.75万元。

3. 推广快递电商绿色包装。制定《北京市快递电商绿色包装》团体标准,倡导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循环利用和回收。积极推进快递电商包装标准化、一体化,引导企业从材料选择、用法与用量、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

截至目前,全市“瘦身胶带”、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基本实现全覆盖,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为95%,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2500余个,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箱(盒)61万个。

4. 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制定主要蔬菜品种净菜生产、加工等各环节规范,将净菜产业发展纳入本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建立产地初加工等各类监测点16个,监测点总加工量1.8万余吨。建立产地初加工示范点10个,开展采后商品化处理、尾菜加工利用、电商绿色包装等技术示范,净菜上市比例较2021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建立净菜配送、销售网络,支持通过降低进场交易费用等措施吸引净菜进场交易。推进农产品包装标准化,通过使用绿色环保包装、可重复使用包装等方式,推进包装垃圾源头减量。据相关协会统计,重点联系的18家超市(700余家门店)约80%的门店在销售净菜。

5. 有效促进厨余垃圾减量。2021年9月,实施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以来,4.39万家餐饮企业等管理责任人已完成排放登记,新版运输合同签约率达到98.24%。开展非居民厨余垃圾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2.31万起,罚款1379.33万元。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解决现阶段突出问题,提升分类管理能力

1. 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垃圾处理能力短板。目前,焚烧和生化工艺已成为生活垃圾处置的主要方式。一是本市已有12座生活垃圾焚烧厂,总能力17650吨/日,随着大兴安定、顺义、平谷等焚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预计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将达到2.2万吨/日以上;二是全市家庭厨余垃圾设计处理能力5750吨/日,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能力2480吨/日,在基本满足居民厨余垃圾处理需求的同时,结合各区厨余垃圾处理实际,将多个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新改扩建工作列入计划,全力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

处理效能,2025 年全市生化处理能力将达到 9000 吨/日以上,能够较好满足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2. 加大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本市制定印发《北京市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指引》,居住区和社会单位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24032 个,各区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 20 个。2022 年 1—5 月,全市共清运有害垃圾 69.79 吨,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针对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处置转移联单、收运管理台账等,采用“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截至 6 月底,已对东城、海淀、丰台等 11 个区开展检查,未发现问题,其余各区计划下半年开展检查。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全市药店进行检查,未发现违法收购、销售药品的行为。

3. 推进可回收物市场化体系建设。本市出台《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各区以“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为主线,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规范化提升。研究制定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指导各区加强可回收物设施场所的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快可回收物体系的信息化建设,第一批将 3 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爱分类、华京源、海淀物资回收公司)和两个可回收物中转站(东城东直门生态岛、西城开阳桥中转站)的信息接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引导鼓励大型物业企业与回收企业合作,在石景山区古城南里西社区试点可回收物交投积分抵扣物业费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相互融合支撑,激发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情。

二、下一步工作

本市垃圾分类正逐渐从高强度投入的“攻坚战”向常态化的“持久战”转变,需要绣花功夫、久久为功地抓好巩固提升。

(一)聚焦首善标准,强化系统治理

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十四五”时期环卫事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任务目标。强化系统治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力量,聚焦阶段性重点问题,形成市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调度会“每会一题”机制。

(二)聚焦科学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建设管理,因地制宜增加照明、洗桶、排污等功能。在垃圾处理方面提升“韧性”,按规划补足处理设施能力短板,加快大兴、顺义三期等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加快怀柔、通州等厨余垃圾综合处理厂改造提升。支持骨干回收企业开展全链条、全品类运营,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开展处理设施综合治理“一厂一策”专项行动,提升环境友好水平。

(三)聚焦长效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建立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化源头减量措施落实。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内生动力,促进“两条例”协同推进。研究修订市级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政策,穿透到基层。统筹评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研究制定非居民其他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计量收费方案,搭建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

(四)聚焦习惯养成,提升自主分类水平

持续做好居民工作,在服务群众和普法执法方面下功夫,在全市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我主导”活动,持续做好基层“赋能”。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持续抓好“四个示范”创建,发挥典型经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人人参与,家家分类”好习惯。

(五)聚焦多元共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多元共治,借助基层治理改革,打好垃圾分类持久战和整体战。培育和吸引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政府、居民、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垃圾分

类模式。

生活垃圾分类事关民生福祉、城市文明和首都形象。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

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新起点上再出发,以扎实工作推动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下,开展了两次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实地探访,就加强本市物业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物业管理各责任主体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建引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基本建立。

2021年7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书。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关于依法加强物业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发言内容进行梳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台账,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一、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完善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我委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起草配套政策,全面创设物业管理相关制度,持续开展政策研究和完善修订工作。

(一)高度重视基层需求和实践检验,积极稳妥出台《条例》配套政策。在《条例》配套政策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基层试用的基础上,对配套政

策进行反复修改完善,成熟一个、印发一个,先后出台《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清单》《北京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成本计价规则》《关于推行新版〈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关于北京市业主共同决定电子投票系统使用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住宅物业项目备案及信息采集工作》等10余个文件,即将印发《北京市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等文件。

(二)集中梳理解决突出问题,持续健全操作指引。主动向各区搜集街道调研问题,结合《条例》实施以来各区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梳理和研究解决,制定一系列操作指引,内容涵盖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票权认定、老旧小区物业费收取、街乡镇职责、表决比例确定以及“北京业主APP”使用等基层反映的共性和难点问题。截至目前,已制定发布10批《〈条例〉实施操作指引》,涵盖95个问题,相继通过书面或者视频解答方式提供给基层。

二、物业管理培训体系健全情况

加强市级层面的物业管理培训,围绕各级物

业管理机构如何依法履职、执法检查中的注意事项等内容,对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领导、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街道(乡镇)和社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开展了全市性物业管理培训。启动案例库的建设工作,联合二中院在整理近年来数百件物业纠纷判决书的基础上,共同编写并发布了首批10个物业纠纷典型案例。

指导各区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机制,加大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培训力度。2021年下半年以来,全市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培训共计187次、22636人次;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专业知识培训共计243次、35311人次;业委会(物管会)履职培训共计196次、21854人次;其他方面如合同备案等培训共计291次、11806人次。

三、业委会(物管会)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持续深入基层、坚持到群众中去,聚焦解决业委会(物管会)依法履职的重点难点,持续加强各层次调研力度,坚持倾听多方声音,有针对性的结合需求进行现场指导,如依法依规召开业主大会更换物业企业、拆分物业管理区域、处理物业费诉讼纠纷、处理物业解聘后交接矛盾等,有效规范业委会(物管会)运行。

目前,部分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不规范、不积极等问题,部分组成人员缺乏物业管理专业知识,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仍需要增强。下一步,我委将会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及业委会(物管会)的法规培训和调研指导工作,进一步增强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聚焦业委会(物管会)运行过程中的共性和难点问题,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业委会(物管会)规范、有序运转,切实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推动情况

(一)完善相关政策,稳妥推进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按照蔡奇书记批示要求,我委着手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工作,牵头起草了

《关于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经市委深改委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工作职责,我委在《改革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条例》相关要求,起草了《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对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存储、规范使用、补建续筹等改革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一是对于使用申请人、申请条件、备案规定和拨付程序等进行调整,进一步统一申请材料,强化业主共同决定的主体作用和业委会(物管会)的组织责任;二是对于房改房的补建主体和交存标准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要求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建立完善本市专项维修资金基础数据信息库,确定专项维修资金应交未交的房改售房单位或业主;三是建立售后公房与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统一管理机制,明确房改售房单位在履行相应责任后,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移交业委会(物管会),房屋的后续维修改造费用由业主承担,业主按商品住宅政策规定使用和续交专项维修资金。目前,《若干措施》近期将上报市政府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尽快发布实施。

(二)总结试点经验,为后续工作开展打好基础。在推进政策制定的同时,我委同步开展了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试点工作,2021年5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选取本市32个小区开展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和续筹的试点工作。针对各区开展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印发了专项维修资金续筹、补建补充政策说明和相关告知书模板。各区均成立了工作专班,充分调动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和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的积极性,加强定期会商,协调解决问题。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了解了补建续筹工作的问题和难点,明确了解决的思路和方法,为下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全面开展相关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加快系统建设,增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理公开透明度。当前,为进一步提升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水平,我委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加快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新系统上线运行后将实现缴存、支取、业委会划转等业务在线一网通办,市区两级住建房管部门可使用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掌握全市(区)专项维修资金

基本情况,实现实时动态管理;业主可通过网上系统在线实现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房屋账户收支明细及余额查询等,后期还将推进专项维修资金手机 APP 在线缴存和查询功能。目前,新系统正在开展系统测试,待完善后尽快上线。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书。市政府高度重视,狠抓整改落实,各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高位推动,高效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市政府高度重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吉宁市长、述强常务副市长、王红副市长多次指示批示,要求营商环境专班要认真分析问题,逐项整改到位,并按要求向市人大进行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营商环境专班42个部门、16个区成立整改落实小组,形成专班统筹协调、专项小组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制定整改落实方案。针对审议意见组织开展广泛调研,通过155家企业座谈、发放710份企业问卷,进一步梳理形成70项细化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办理时限,形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印发各单位实施。

(三)强化政策配套,确保《条例》落实取得实效。加快制定配套法规政策,在市人大大力支持下,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3部、配套政策87件,全方位细化《条例》各项规定。将所有整改问题纳入全市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一并布置落实,做到全部问题整改到位,让《条例》落地更加扎实。

二、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本市围绕四大环境、70项整改措施,逐项明确任务和责任单位,加强协调督导,立行立改,目前已全部落实,取得显著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力度

针对政府相关部门对法规条文宣传讲解不够积极主动、部分窗口人员对法规政策不清楚等政策宣传解读方面问题,推动落实“政策公开讲”、“首都之窗”开设惠企政策专题等5项改革措施。

1. 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解读。针对政策宣传不充分、宣传渠道单一等问题,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等相关政策,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开展活动100余场,参加企业7万余家,围绕科技、金融、税收、人才等专题,开展要点式、综合性、场景化解读。开展多渠道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台、网络实现全方位政策推送,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电视台等20余家媒体进行“创新+活力”营商环境5.0版改革系列报导,提高政策覆盖率和知晓度。

2. 打造统一的政策汇聚平台。针对政策搜寻成本高、缺乏统一的政策发布平台的问题,在“首都之窗”打造全面权威、集成融合的市政府政策文件库,持续优化“政策公开导航”,实现 17 个生命周期以及 57 个主题事项的快速便捷查询,推出 161 类场景化主题搜索服务。持续完善“首都之窗”“惠企政策兑现专题”,汇聚 30 个部门 1000 余条政策 340 项惠企条款,覆盖税费减免、资金补贴、融资信贷、租金减免、专项扶持、资金奖励、延期办理等方面,并公开办理方式、办理时间、咨询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等兑现标准,实现政策“信息+解读+办事”的集中展示,累计浏览量达 8 万余次。

3. 持续加强窗口人员培训力度。针对部分窗口办事人员对法规政策不清楚、解读不准确的问题,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力度,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确保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全部内容。

(二)持续打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针对“招标投标隐性门槛”“中小企业融资难”等市场环境方面问题,推动落实清理隐性壁垒、应用场景建设、融资信贷支持等 20 项改革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大力清除隐性壁垒。针对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隐性壁垒等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全面取消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审核,各主管部门均发布了行业招标文件范本,规范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已有 1041 个项目使用了示范文本;依托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设置隐性门槛及壁垒问题相关敏感词,提供预警及风险提示功能,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提示风险信息,已发提示信息 920 次。

2. 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针对因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缺少具体的实施细则,导致企业无法申请对接的问题,出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等配套政策,明确申报单位可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进行评审并确定支持方案。目前正在开展全市第四批应用场景征集工作,已面向市级部门、各区、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领军企业等初步征集近 200 项应用场景项目,拟向社会公开发布。

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针对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成本高等问题,将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功能拓展到线上,2021 年 8 月至今,贷款中心完成贷款审批 2.6 万笔,同比增长 23.2%,涉及金额 1135.8 亿元,同比增长 42.7%。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方法有待完善的问题,指导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在已有的专利价值分析评价体系基础上,与在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方面具有优势的专业机构、大数据公司,共同开展知识产权评价评估服务,为高校院所及企业的知识产权在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融资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目前正在集成多类评价评估工具,优化评价估值系统。

(三)营造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针对“服务大厅办事不便利”“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有待加强”等政务服务方面问题,推动落实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建设等 16 项改革措施。

1. 不断加强政务大厅建设。针对服务大厅“找不到办事人”“办事环节过多、程序不清来回跑多趟”等问题,在“首都之窗”汇聚办事电话,在政务大厅设置总咨询台和引导员,全市共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485 个,提升智能终端“在线导办”能力。完善公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模式,累计收到评价数据 1566 万余条,满意率 99.9%。针对政务服务大厅特别是不动产登记大厅拥挤、等候时间长等问题,2022 年全市新增综合窗口 50 个,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号源,统筹设置线上预约号源和现场号,大厅设

置绿色通道,帮办引导服务,尽可能缓解大厅人员聚集,同时进一步推广网上办理服务,将企业、个人转移登记、抵押及抵押注销登记等高频业务实现网上办理,进一步缓解大厅拥挤。

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针对各区办理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出台本市首批政务服务地方标准《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及要素规范》,进一步完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围绕“一窗”服务模式,对各环节服务内容和全过程监督评价进行了固化和规范,推进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目前已推出 1891 个单一事项引导式办事指南,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标准 1.8 万余条。

3. 持续提升“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服务能力。针对网上办理平台不够便利等问题,在海淀区开展企业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改革试点,实行网上登记自动匹配生成标准化经营场所,有效提升企业名称预核准精度;对“e 窗通”平台的名称修改、身份认证等功能进行优化,修改名称后可使用已填报的信息继续办理;不断优化身份认证、人脸识别功能环节,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需身份认证人员,可通过北京“e 窗通”APP、“e 窗通”微信小程序、银行卡认证、北京通小程序等方式,实现多渠道身份认证。针对不动产登记办理不便利等问题,改善大厅面积不足区域的办公条件,除退税等复杂业务外,实行全部网签、缴税、登记业务在不动产综合窗口办理,均实现当日办结;实行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上半年网办 17.7 万件;在全国率先推出购房资格“绿码”服务,购房家庭在线申请购房资格审核,实时出具核验结果,疫情期间使购房家庭“足不出户”完成资格核验 10 万笔。

4. 继续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力度。针对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印章和签名利用不充分等问题,着力打通专网平台,今年以来与国家 15 个专网联通、12 个垂管系统对接、6 项电子证照和 22 项

数据共享,共支撑 77 个应用场景落地,为企业省去 298 个填报字段和 79 份办理材料。全市政府部门共刻制 4412 枚电子印章、应用 2643 万次,汇聚电子证照数据 1.2 亿条、应用 2178 万次,实现 226 类电子证照在申请公积金贷款等 1481 个事项中应用,电子签章在办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 47 个事项中应用。

5. 优化完善涉税服务。针对税务部门咨询电话等待时间长的问题,简并语音层级、增加座席人员、梳理高频问题答复口径、开展服务考评,实现企业诉求快速、满意办理和答复,本市纳税服务热线实际问题情况得到显著提升,企业满意度位列全国第 4 位。针对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环节多耗时长的问题,开发上线“集成办理”功能,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全流程服务水平。针对餐饮零售企业电子发票申领数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问题,严格落实《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特定纳税人和普通纳税人在增版增量时可以按需供应发票,其他纳税人在规定范围内申请发票,线上办理,即时办结,最大限度的保障了纳税人发票使用。

6. 大力度推进重点领域告知承诺制改革。针对告知承诺事项少、未全部公示等问题,新推出第四、五批共 242 项告知承诺事项,目前总计 546 项告知承诺事项已全部在“首都之窗”公示。严格落实形式审查,全面消除隐性预审环节,出台《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细化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告知承诺办理流程 and 要件,截至 6 月底,全市共办理告知承诺制登记业务 225.2 万件,占同期登记业务量的 96.1%。

7. 畅通政企沟通途径。针对政府主动上门推送政策少等问题,开展市、区、街乡三级领导企业大走访,上门听意见、送政策、送服务,今年上半年共走访企业 19779 家次,解决企业诉求 8643 项。持续提高 12345 企业热线服务能力,开展服务考评,实现企业诉求快速、满意办理和答复,今年以来,12345 企业热线累计受理问题 34493 个,

解决率 86.4%、满意率 92.7%。

(四)持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针对“检查频次多、随意性大”“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规则相对滞后”等监管执法方面问题,推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 10 项改革措施。

1. 持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针对企业反映执法频次多、检查随意性大、检查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市涉企监管的 39 个部门均制定本部门抽查指引,“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均高于 90%。推出 3 版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32 个部门已在 47 个领域开展联合抽查。针对部分部门未公布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行政执法检查单等问题,未公示的 11 家单位已在今年 3 月底前将全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单、执法检查比例和执法方式等在官网向社会公示。

2. 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针对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风险、信用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创新建立全市统一的 4 等 9 级信用评价体系,综合运用风险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开展差异化监管,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如食品生产、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市场主体,适度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全市 34 个部门已制定了本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完成 169 万家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已实行联合奖惩 16.7 万人次。

3. 积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规则相对滞后等问题,在金融科技领域分 3 批推出 22 个金融科技应用纳入“沙盒监管”试点改革;在平台经济领域创新实施“113”平台治理模式,发布平台经济“一业一册”合规指引,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动自动驾驶测试。针对行政处罚裁量等制度尚未完成、轻微违法行为

容错纠错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推行柔性执法,实行全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制定标准、统一表格文本、统一社会公示、统一各区适用,已在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和水务等 8 个领域 223 个轻微违法事项依法不予或减轻处罚。

(五)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环境

针对“政策针对性不强、不贴合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办理破产手续难”等法治保障方面问题,推动落实上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征集意见”专栏、便利企业破产等 19 项改革措施。

1. 增强政策的适应性和连续性。针对部分政策未留出适应调整期等问题,结合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强化新出台政策文件为市场主体留出适应调整期,对于需要立即施行的,同步在政策解读时予以解释说明。针对部分企业反映政策出台前未听取企业意见等问题,在“首都之窗”上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征集意见”专栏,征集企业营商环境政策制定需求,实现“公众点菜、政府端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以来部分政策连续性不强等问题,上半年,市政府和市级部门累计出台 70 余项政策,截至 8 月 1 日,全市 5.6 万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到市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减免租金约 81.3 亿元;7.4 万户企业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842 亿元。

2. 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退出制度改革。针对企业破产退出程序复杂、周期长等问题,出台《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切实发挥政府在破产实施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职尽责。在线下窗口集约办理破产信息查询的基础上,开通线上一站式查询服务,用时不超 5 个工作日。处置已查封财产时无需办理解封手续,压缩处置时间 1 个月以上。针对诉前财产保全规定苛刻、存在超标保全现象等问题,出台《关于财产保全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引》,统一执法尺度,继续加大依法履职力度,

通过执行专项巡查、案件评查、“一案双查”等方式,统一执法尺度,规范财产保全工作。

一年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与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企业和群众期盼、国际最佳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整改意见,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有的改革措施需进一步扎实落地,有的试点改革仍需进一步拓展应用,有的改革虽已出台文件,但因时间较短,落地效果尚未充分显现,需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进一步推广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为重要抓手,以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目标,持续推动《条例》各项条款落地见效,促进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一)坚持不懈抓落实,持续深化各项改革成果。持续巩固强化整改成效,各单位加强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严格执行。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通过市领导“四不两直”、局处长“走流程”、督查暗访、12345 企业服

务热线等形式,全面检查改革任务落地、政策宣传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窗口服务等工作落实情况,持续打通办事堵点、畅通业务平台,确保改革政策兑现。

(二)率先创新突破,统筹推进本市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坚持首善标准和率先探索,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继续在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审批、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 16 个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北京经验”。加强世行新评价和国际规则标准研究,探索创新改革方法,形成新一批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佳实践的改革举措。

(三)持续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解读,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常态化组织“政策公开讲”“优化营商环境在行动”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媒体资源,线上线下持续宣传解读《条例》和配套政策以及市场主体关注的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让改革举措和改革成果不断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建共商共享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 《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1〕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委托市教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认真梳理,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机制,出台相关政策,狠抓任务落实,持续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北京职业教育发展

(一)出台《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研究起草本市《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今年5月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该实施方案紧密围绕“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五子”联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解职教发展难题,在优化技能人才供给结构、推动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优化产教融合政策环境、完善教师激励制度等多方面实现政策突破,为推动本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二)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今年7月5日,经市政府同意,召开了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卢彦同志对全市职业教育工作进行全

面部署,强调各区要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讲好北京职教故事,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市教委负责同志对本市《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政策解读。

(三)建立北京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建立了《北京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外办、市体育局、市支援合作办、北京市税务局1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有关问题。

二、突出类型特色,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一)推进国家“双高”、北京“特高”建设。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对7所“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进行中期绩效评价,重点对学校的中期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发挥引领作用的成效情况进行评估。策划实施“双高计划”建设成果专题宣传,在《北京日报》陆续刊发10余篇专题文章,北京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在“特高”建设方面,市

教委组织专家对 51 个专业、50 个实训基地开展阶段性评估检查,指导学校对照项目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总结梳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纠正、调整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升项目建设实效,确保“特高”建设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职业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启动本市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建设工作,遴选立项了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 150 门课程,强化“三教”改革联动,强调信息化教学手段,突出混合教学效果;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建设,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促进职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培育建设了 18 个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设计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场景融入教学内容,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融合,为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能力。完成 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和总结,共评出 225 项教学成果,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9 项、二等奖 156 项;开展教学管理能力提升“五说”行动,通过案例提交、专家评选、培训交流的形式实施“校长说办学定位、教学副校长说管理落实、教务处长说教学运行、专业带头人说人才培养、分管副校长说师资团队”,促进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能力提升;组织各区、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及合作企业,完成本市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四)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市教委精心组织北京代表队参加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的 88 个赛项中,共获得 4 个一等奖、16 个二等奖、23 个三等奖;同时组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获 2 枚金奖、1 枚银奖、7 枚铜奖,北京职业院校首次斩获该赛事金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托本

市技工院校建成了 19 个世赛项目的中国集训基地,选派或选拔优秀选手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市教委组织开展 2022 年“1+X”证书年度申报工作,共有 55 所职业院校参与申报,申报学生数 22930 人,申报证书 307 个。

三、完善职教体系,积极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一)构建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施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在招生专业、培养模式、对接高校等方面持续进行政策优化,今年贯通培养项目投放的 2810 人招生计划已全部完成,本市“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形成;继续开展“3+2”中高职衔接培养项目,截至目前纳入“3+2”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专业达到 540 个,同时加大将技工院校纳入此项改革的力度;在部分中职学校探索“5 年制专科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增强中职学校吸引力。

(二)启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认真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明确在“十四五”期间积极支持 1 所高水平高职学校整建制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今年 4 月市教委启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申报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原则、评审对象和申报步骤。经过学校自愿申报、专家组评审、入校实地考察等工作程序,推荐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作为本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单位。后续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还将支持在部分高职学校和技师学院的高水平专业群开展职业本科专业的试点。

(三)探索中职学校自主招生试点。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多元招生录取方式,今年首次在中职学校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参加自主招生试点的学校共有 69 所,允许各学校遴选优势专业,最多可投放总计划的 60%参与自主招生试点。最终自主招生计划共投放 17037 人,占招生学校总计划的 57%,实际录取考生 13513 人,计

划完成率约 80%。其中,高职院校的计划完成率为 86%,职业高中的计划完成率为 92%,技工学校的计划完成率为 78%,中职学校自主招生试点取得初步成功。

(四)推动职业教育普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职业院校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和资源优势,服务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开发劳动教育课程、综合实践体验课程、特色职业生涯课程等,服务本市中小学“课后三点半”的课程需求,引导学生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观念。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成立了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服务中心,创建“劳动六艺”课程模型,形成“基地上课、送课入校、线上劳动”的教育途径,惠及全市百余所中小学,为近 8 万人提供特色劳动教育;北京市房山职业学校面向本区中小學生推出木工、剪纸等中国传统技艺课程,以及中幡、京绣等非遗课程,服务区域内 3200 名中小學生;朝阳区 3 所职业高中发挥专业优势,开设传统文化技艺、生活技能、科技制作、职业体验、急救救护等课程 60 余门,为区域内中小学送课上门,参与送课教师 80 余人。

四、深化产教融合,大力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

(一)优化专业布局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市教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积极联系企业与职业院校沟通,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三对接”。市教委对照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加快推动职业院校专业的优化调整,今年共新增专业 79 个,撤销专业 24 个。此外,自 2021 年起,在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母婴照护、护理等人才紧缺专业已面向京外地区扩大职业院校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大技师学院的建设力度,评审设立学制技师专业 18 个,明确重点建设专业 27 个、特色发展专业 44 个,依托技工院校共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0 个。

(二)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市发展改

革委积极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试点,经过认真遴选,已确定 16 家企业为本市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同时纳入北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北京市税务局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对符合规定的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首家享受此项政策红利的企业,今年 1—7 月,该企业合计抵免金额 51.8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 31.1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20.7 万元。后续各有关部门将主动对接新增试点企业,加大对试点企业的政策宣传,促进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三)创新培养模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开展“入学即入职”培养模式试点,试点项目学生在入学并签订工学结合学徒培养相关协议后,可拥有企业见习职工身份,同时由市财政局牵头,研究见习职工缴纳社保由财政经费负担的工作机制。今年确定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由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和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由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和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于今年 9 月开展首批“入学即入职”试点。

五、打造示范项目,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影响力

(一)办好职业教育宣传月活动。利用职业院校办学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推广活动。今年的宣传月活动以“技能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于 7 月初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举办了启动仪式,在随后的活动期间,50 余所中高职院校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了上百场线上线下观摩体验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吸引普通市民、中小學生约 8 万人参与。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办好学生主题教育活动。以职业院校

文明风采竞赛为重点,组织开展学习榜样、选树榜样、寻访榜样、争做榜样的榜样引领活动,引领一批职业院校通过校园文化节、红色读书大赛、主题征文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活动机制,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引导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切实履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庄严承诺。

(三)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推动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职教领域扩大合作交流,拓展人文交流。今年6月,第二届“丝路工匠”职业院校国际技能大赛继续在京举办,来自21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84所院校的818名学生参赛,“丝路工匠”大赛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继续支持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北京信息

职业技术学院在赞比亚和埃及办分校,探索了北京职业院校赴海外办学、建设国际人才培养基地的合作模式。

下一步,本市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贺信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落地,为首都产业转型升级、城市运行管理、高品质民生需求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特此报告。

关于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1〕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责成市卫生健康委同市公安局等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建议,加强问题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照意见建议,切实补齐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短板

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制定了方案,将整改工作纳入各级落实《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推动,相关部门制定措施;按照一体遵循、确保法规持续、高效实施的要求,坚持将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整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作为2022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全面加强贯彻落实《规定》的领导和指导工作,将检查组指出的问题一一整改到位,将检查组提出的建议一一落实到位。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各医院,采取召开党委会、办公会等形

式,认真传达学习执法检查报告,确保检查组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整改到位。

(一)强化机制建设,增强自觉落实意识。围绕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要安全”和“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重要指示的高度,深刻认识贯彻落实《规定》的重要性,把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机制建设作为增强自觉落实的重要抓手。

一是协作机制。全面强化医地协同,市区卫生健康委、各医院举办者、各医院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公安机关、属地党委政府的协调协作,做到综合施策。

二是预防机制。依托“雪亮工程”将重点人员列入医院人脸识别系统黑名单,做到第一时间预警,对扬言报复等行为实现公安干警、医院保卫干部、医患办公室工作人员、一线医护人员第一时间知晓和防范。

三是保障机制。以医院举办者和医院为主体,及时、足额保障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加强对安防设施设备更新迭代的支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如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投入1500万元,建成全国首家医院安全智慧保障平台。

四是宣传机制。结合重要文件出台、先进单位个人评选表彰等,召开媒体沟通会,加强与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沟通,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加强医院安全秩序法规和成效宣传,形成尊医重卫氛围。

五是监督机制。建立并落实医院自查、各区普查、全市抽查、专家督查、联合检查、委托第三方暗访相结合的“五查一访”监督检查机制。2022年8月,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围绕贯彻落实《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护航平安医院”专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领导亲自带队,对全市在诊的279家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了摸底式、调研式、交流式全覆盖联合督导检查,共发现6大类15项482件问题,已现场督促整改222件。通过监督检查,推动属地政府、部门、医院举办者责任和医院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法规落地落实。围绕履行职责,将法规落实到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牵头,制定印发《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规范》《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医院保安服务规范》等制度和文件。

一是加强统筹,提高经费保障标准。市卫生健康委下发文件,明确将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资金的30%用于医院安保工作。西城区卫生健康委针对二级医院财力受限问题,为11家二级医院申领安检设备购置经费1100多万元。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开业,投入资金2465万元用于安保项目。东直门医院2022年投入资金1250万元用于安防设施升级改造。据统计,2021年全市二级以上医院投入资金4.98亿元用于安防体系建设和安保、安检人员相关费用,2022年投入资金5.47亿元,增幅9.84%。

二是分类指导,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联动,组织加强信访、接诉即办、医疗纠纷、舆情事件等分析研究,组织开展重点矛盾纠纷排查,适时掌握和化解风险。2022年

6月,航空总医院发生一起宫外孕妇女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事件,家属扬言暴力伤医和制造舆情,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协同指导医院做好处置工作,有力避免了暴力伤医事件的发生。

三是超前谋划,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将医院安全保卫信息平台纳入政务云统筹建设,设计了多个应用场景,定期汇聚公安、12345、医院上报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涉医高风险人员信息库,实现涉医高风险人群的收集、甄别、精细化划分、共享、反馈、再共享的闭环管理模式。已在35家医院推行使用,已有115人因涉医事件被记入涉医高风险人员库,记录253716人次入院,检测出人员状态异常2285人,发现涉医高风险人员270人次。该平台有望2022年底正式交付使用,实现全市互联互通。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参照《规定》等相关文件,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和医院举办者,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医院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一是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市三级医院均成立了专职保卫机构,二级医院配备了专职保卫工作人员,二级以上医院聘用安保人员9441人,符合安保人员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其中安检员达到1655人(女安检员1154人)。

二是加强医院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市涉医突出问题医警联动应急处置比武竞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制作了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指引视频,邀请北京市安防协会、市公安局内保局多位专家,组织全市医院160余名安全保卫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安全检查和智慧安防业务培训。各医院完成了一年两次的医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医务人员对法规的认知和对安防设备的使用水平明显提升。

三是全面加强安检工作。结合疫情防控给

医院带来的新考验,各医院把安检与疫情防控测温扫码等工作结合起来。全市已有 285 家医院开展了安检,二级以上医院实现全覆盖;已有 276 家医院安装了一键报警装置,245 家医院与公安机关实现联网,覆盖率达 98.9%;105 家医院配备了人脸识别系统。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在全区推行一级以上医院安检,实现全区各级医院安检全覆盖。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1 日全市查出违禁品 42 万多件次,其中各类刀具 10 万多件,有力降低了暴力伤医的风险。

四是加强医院警务室建设。重点强化医院警务室规范建设、医警联动建设、警务室负责人兼任医院安保党支部副书记等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医院警务室负责人兼任医院治安保卫部门党组织副书记的实施意见》,已经有 79 家医院警务室负责人兼任了安保党支部副书记,达标率为 80%。市公安局出台了《北京市公安局医院警务室工作规范》,医院警务室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和区公安分局,医院和属地派出所“三级联席会议”机制持续发挥作用,加大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力度。建立按月通报制度,对各医院落实《规定》情况进行通报讲评,对发现的短板和弱项及时督导整改。截至目前,279 家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医院警务室,专职院警达到 600 余人,警务室建设率已达 90% 以上,院警基本满足医院安保工作的需要。根据统计,两年来,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对违法犯罪“零容忍”,重拳出击,打击涉医违法犯罪 92 人,有力保证了医院安全和医务人员安全。

五是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按照《审议意见》和辛崇阳等委员的意见,注重在创造医患交流沟通机制方面下工夫。结合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医德医风建设为突破口,坚持畅通医患沟通渠道。各二级以上医院畅通对外咨询服务电话,配

备专兼职接线人员 1839 名,275 家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医学人文培训,将服务窗口、保安工勤等人员纳入培训范围,提高工作人员沟通交流能力,确保态度和蔼、服务规范;组织开展《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采取主题教育形式组织全市医院开展行风建设培训 3792 场次、176872 人次参加,开展警示教育 2841 场次、246616 人次参加,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坚持预防为主,多措并举维护安全。针对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其他地区接连发生暴力伤医事件给北京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带来的压力,坚持预防为主与综合治理并重,采取多项务实举措确保医院和医护人员安全。

一是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制定改善就医、为群众办实事计划,出台 52 项为民服务具体措施。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建立非急诊全面预约常态机制,三级医院分时段预约挂号已精确到 30 分钟,核磁、CT、超声等大型检查全部实现分时段预约;107 家三级医院在重点科室候诊区域应用了电子叫号系统,候诊秩序全面改善;慢病患者开药量放宽到三个月,市民到医院就诊交叉感染风险下降;通过百度地图 APP、百度 APP、高德地图 APP 等向社会发布就医指引,加强急诊就医引导服务,增加急诊科室设置,扩大急诊空间,设置临时过渡病房,增加急诊接诊能力;印发《北京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规范医疗行为。

二是持续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公安局联合,持续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发挥医疗责任保险和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第三方的作用,3472 家医院投保医疗责任保险 1.143 亿元,完成理赔案 935 件、赔

款 7635 万元;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年结案 2436 件,其中协议结案 1364 件,调解赔付 1.6 亿元,患方满意率达 95%;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受理办理群众通过接诉即办和信访举报等渠道咨询、建议、投诉工单 19 万余件,响应率达到 98.58%、解决率达到 90.62%、满意率达到 92.64%,有力避免了医患矛盾纠纷复杂化和扩大化。

三是持续强化医院周边社会综合治理。依托市平安医院建设领导小组,加强政法、卫生健康、公安、司法等部门之间、属地党委政府之间的协同联动,全市公安机关将医院安保工作体系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结合起来,加大对医院院区及周边地区巡逻管控力度,以及对号贩子等涉医违法犯罪、扰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处置不稳定因素类诉求 104 件,未发生处置不及时所导致的恶性事件。

(五)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尊医重卫氛围。近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院面临救死扶伤和院感防控等重大考验,医务人员的职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应当得到应有的尊重。围绕落实《规定》,坚持把贯彻执行法规与宣扬医务人员一心为了人民健康、践行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规定》一周年新闻发布会和《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发布媒体沟通会;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就《规定》进行解读;制作宣传展板、海报、通告等 6 种宣传材料,编写《贯彻落实〈规定〉30 问》手册,组织医院通过张贴悬挂标语口号、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等方式,强化对社会和患者、家属的宣传;结合贯彻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撰写工作动态、学术文章、经验材料等在人民日报、新华通讯社、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发表;加大对医务人员抗疫精神、援疆援藏援蒙和优秀医务工作者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据不完全统计,主

流媒体发布“北京医院安全秩序”相关信息 16026 条,《本市已有 257 家医院实施安检》《北京市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成绩斐然》《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强力培养安保工作“明白人”》等一大批优质稿件的阅读量超过 1.2 亿人次。

二、持续巩固提升,推动贯彻落实《规定》工作向纵深发展

医院安全秩序关系医务人员生命安全和人格尊严,关系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关系人民健康福祉。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贯彻落实《规定》执法检查一年来,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提升管理质量水平,有力避免了暴力伤医等事件发生。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持续推广北京经验,浙江、江苏、黑龙江等省市到京参观见学;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持续给予了突出报道。但是,贯彻落实法规是一个持久过程,必须“须臾不可放松”。按照“时时放心不下”的要求再接再厉,持续加强和改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

(一)强化沟通交流协作。以推进“平安医院”“平安北京”建设为主线,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保障体系、出台政策标准。总结其他行业和外省市加强改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方面的经验,构建同向发力的整体工作格局。

(二)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强化医院警务室规范建设,将医院警务室建设、改造纳入各地医院新建、改造范围,进行同研究、同规划、同施工、同验收,确保应建尽建,全面保障。强化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完善和优化安检设施,实现人物同检、应检尽检。强化源头管理,全面改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信访和接诉即办工作,加强纠纷调解工作,加强不良事件应急处置,降低医疗纠纷、服务态度引发的风险。

(三)强化监督执法效率。坚持和完善单位自查、各区普查、全市抽查、专家督查、联合检查和委托第三方暗访的“五查一访”监督检查机制。将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涉医违法犯罪人员,纳入诚信体系,加强行为管控。总结海淀、昌平、房

山公安分局经验,研究制定医院行政执法指引和工作细则,指导全市充分运用行政执法手段,对拒不落实《规定》和落实《规定》不到位的医院,实施行政处罚,增强落实《规定》的刚性。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1〕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责令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了《审议意见》中所提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提出了计划表。一年来,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领,丰富政策供给

(一)科学规划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深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各项部署,科学研判新阶段“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印发“十四五”时期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业文化遗产、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科技等多个领域专项规划,全面科学规划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乡村特色产业总产值与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达到1:2,形成“百亿产业集群、百个示范强村、百大优质品牌、百万亩产业基地”的“四个一百”发展格局。出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着力打造300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力争实现加工业产值5倍于农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制定《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计划到2025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量达到4000万人次,经营收入达到50亿元,创建100个以休闲农业为支柱产业的市级美丽休闲乡村,培育200个休闲农业品牌目的地。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底数清晰,典型的系统性农业文化遗产濒危状态得到扼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得到有效保护,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文化保护与传承机制。印发《北京市“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出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到2025年,农业原始创新能力实现较大提升,农业科技整体实力居全国领先水平,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7%,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基本建立,林下经济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利用森林资源100万亩,建成50个市级

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二)丰富都市型现代农业政策供给

完善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2+N”政策路径。印发《北京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关于推进首都特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2项系统性政策,持续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种植、养殖、种业、休闲农业等多个行业领域及人才、金融、用地、科技等多个要素领域的N项专门政策措施。

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推动普通与高效设施农业协同发展。细化实化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系列扶持政策,规范实施新一轮菜田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到600元/亩,精准补贴对象包括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开发应用网上申报系统,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设施农业以奖代补政策扶持机制,研究完善设施农业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着力推进闲置和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打造一批规模化、现代化设施农业基地,完善联农带农的组织形式与利益机制,指导各区提前谋划奖补项目储备。持续完善高效设施农业政策,推动《积极稳妥推进高效设施农业发展指导意见》落实,制定《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细化高效设施农业项目财政补助的标准、范围、程序等。推进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落地,本市首个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首农翠湖智慧农业创新工场10万平米智能连栋温室当年开工并竣工投产,持续跟进通州、大兴、房山、顺义、海淀、平谷等区项目,逐步打造高效设施农业片区。

处理好横向和纵向的关系,推动全产业链、全要素融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深化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研究制定北京休闲农业建设标准。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流通销售体

系,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建设10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将其作为“小切口服务大民生”的政策点纳入2022年市委深改委专题,指导平谷区、延庆区先行开展试点。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核算、管理、统筹和监督,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考核办法,明确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8%,其中2022年不低于7.2%。

处理好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发展首都特色现代农业。结合实际制定全市及各区年度任务,印发《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2022年工作要点》,下达各涉农区粮食大豆和蔬菜生产目标、花生油菜等油料作物生产目标,对各涉农区粮食、大豆播种面积实行考核。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印发《2022年促进粮食蔬菜生猪生产管理工作方案》,坚持“周调度+月通报”机制,顺利完成春管春播和“三夏”生产工作,秋粮面积明显增加、长势正常,为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抓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开发,印发《北京市推进地理标志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2022年北京市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方案》,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项目,在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投放1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宣传片。开展一产农业试点示范,确定试点经营主体30家,编印《一产农业有关政策汇编》,探索总结适合北京一产农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5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88个、市级特色专业示范村27个。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年值达到3923.3亿元,同比增长12.9%。

处理好系统集成和立法固化的关系,强化政策集成与涉农立法。推进《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加强涉农政策经验总结,将发展

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成熟经验和政策措施予以固化,其中,产业发展一章共设 13 条,对稳产保供、耕地保护、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工流通、林业经济、农业品牌、科技创新、农机农技、主体培育等作出规定,明确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结构与发展路径。推进出台了《北京市种子条例》,系统梳理北京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激励育种创新,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现代种业方面的政策经验,形成法规条文八章五十六条。印发《2022 年北京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计划》,落实《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各项要求,围绕农村绿色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农业环境综合治理等,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确定 21 项重点任务 46 项工作措施。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全市形成 19 个农业执法机构、1200 余名行政执法专项人员、97 个支队(中队、分队)与 81 个片区(含路口、驻场)的北京特色农业执法监管格局,6 家单位被评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或“示范单位”。

二、深化结构改革,夯实农业根基

(一)发展首都特色现代农业

夯实农业基础。全面落实“田长制”,分解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房山、通州、顺义、大兴等 10 个区和首农食品集团,组织各区开展现场踏勘和设计,4.5 万亩建设任务已经全部完成立项批复,2021 年结转的 1.73 万亩任务全部完成,2022 年任务按计划推进。采取强化生产调度、落实肥水管理、开展“一喷三防”、农机抢收抢种等措施,夏粮喜获丰收,产量 9.6 万吨,同比增长 39.5%,小麦最高单产达 746.2 公斤、创本市记录。1—8 月统计显示,蔬菜播种面积 41.3 万亩,同比增长 6.9%;产量 96.3 万吨,同比增长 14.3%;力争 2022 年蔬菜自给率达 17%。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5 万头左右(生猪出栏 21.7 万头、存栏 32.8 万头,分别增长 36.5%和 42.0%)。

开展林下适宜作物引进筛选及示范,推进林下经济试点 21 个,筛选出适宜林下栽培作物品种 11 个,初步研发 4 类适宜林下栽培作物的高效栽培关键技术。通过丰富林下经济作物品种、优化配套栽培技术、美化提升景观、研发创意休闲产品,开发林下特色作物创意休闲产品 4 个、构建林下休闲模式 4 种。围绕综合整形修剪、土壤综合改良、果园水肥一体化技术、机械化生产技术等方向在 15 个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实施提质增效行动。

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地理标志领域治理能力,依托“双打”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开展打击侵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协作。加大对绿色有机认证的扶持力度,认证产量在 100 吨以下的,每家主体奖励 5 万元;认证产量在 100 吨及以上的,每家主体奖励 10 万元。同时,根据认证产量给予绿色农产品 2000 元/吨、有机农产品 3000 元/吨的生产性补贴。持续打造“北京优农”品牌,建立“市、区、企”三级联动的品牌管理和服务体系,搭建“北京优农”品牌管理系统,开展“北京优农”品牌 LOGO 及宣传口号网络评选,100 余个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入“北京优农”品牌目录。依托农场数字化管理、京品码蔬菜溯源、“云上京品”特色馆等服务模式,联合优质农产品品牌共同进行品牌服务体系建设,在 18 家园区开展农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广,实现园区种植管理、人员管理、进出库管理、订单管理、产量预测等的数字化管理和农产品产量及品质的提升。

培养高素质人才。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培育“头雁”项目,从 2022 年开始,年培育 100 名“头雁”,持续实施 5 年,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农学院对每期学员进行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着力打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头雁”队伍,形成“头雁振翅、雁阵齐飞”的带动效应,推动北京乡村创新创业和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壮大。加大农民培训工作力度,推广就地就近、不住宿、小班制、分时段为主的培训方式,每年全市组织完成1万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训,内容涉及春播作物生产、病虫害防治、蔬菜(大桃)种植、新品种推广及商品化处理、土壤改良、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等。支持农村创新创业,每年度组织举办“全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评选资助项目10个,发现培育新农人50人。2022年,开展第六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评选表彰,进一步助推乡村创业人才成长,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拓展信息技术应用。印发《北京市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数字化水平由全国中下游跃居全国前列,明确了夯实数字底座和基础支撑、全面提升乡村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强农业信息化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等5大任务和29项具体工作。建成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打造生产经营、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和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数字乡村示范乡镇,培育出一批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全市智慧农业发展水平由2020年的23%提高到67.5%,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由2020年的44.9%提高到74.5%,数字化引领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持续推进数字菜田建设,通过实施智慧化生产环境监控服务、智慧农事履历标准化服务、精细化投入品管理服务、设备自动化控制管理服务,各区数字菜田信息化覆盖率均超过30%。扶持农村电商发展,全市13个涉农区建设益农信息社3285个,应用“北京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云平台”,上接部级平台,下接服务小程序和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共享,推广“益农村村购”农村电商小程序,帮买帮卖致富增收。

(二)强化科技支撑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制定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组织种业振兴“4520行动计划”,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四大种业,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种业创新基地提升、创新环境优化五大行动20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北京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优势,打造“种业之都”。推动联合攻关、资源保护项目落地,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选择玉米、蔬菜、小麦、马铃薯、奶牛、蛋鸡、北京鸭、鲟鱼、宫廷金鱼、桃10个优势物种,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单位为依托,支持产学研优势力量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北京四大种业育种技术与新品种新品系培育。加大地方特色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力度,完善北京鸭、北京油鸡、宫廷金鱼、鲟鱼4个具有北京特色的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政策,每年补贴金额530万元。继续实施良种更新工程,印发《2022年北京市玉米良种更换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玉米良种更换推介品种名录,推广206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玉米优新品种,采取农民自愿换种、自行购种、先种后补的方式,给予进行良种更换的玉米种植者每亩50元补贴,全市2022年玉米播种面积82.1万亩中74万亩按照推介目录进行良种更换,约占总播种面积的90%。

推进设施农业高效发展。开展温室设施优化设计、设施农业低碳节能技术研发、设施农业数字化升级和设施高产专用品种选育,组织创新联合体进行高效设施国产化结构设计、新型材料研发,并在首农翠湖一期番茄温室项目中进行示范应用,与荷兰进口产品相比,建造成本降低约30%;优化日光温室结构参数,研发轻简保温隔热墙体材料及墙体快速施工工艺,较传统砖墙日光温室降低成本122元/m²,并在通州区国际种业园进行示范应用;研发连栋温室环境传感器,功能性能与国外传感器相比齐平、且成本降低2/

3 以上;培育优质、抗病、高产设施蔬菜品种,建立节水节肥、高产高效的设施果菜栽培系统及集约化生产模式,降低了水、肥、药的消耗。推动“金三角”合作机制,吸引科研单位和产业集团共同搭建公共科研平台,目前中国农业大学绿色发展学院、新希望集团、北京中农爱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陀科技等团队入驻京瓦研发平台并开展研究工作。

开展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创新。推动北京市智能农机装备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公开征集农机装备补短板需求及意见建议,梳理“北京市农业机器人攻关研发清单”,推荐生产研发单位参与全国农机装备补短板工作,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担丘陵山区机械的研发。开展农机自动驾驶和农业机器人等智能农机示范推广应用,在密云区进行农机无人作业试验示范,在海淀区进行番茄采摘机器人应用。打造全国首个基于大数据和云服务的农机北斗导航与智能测控信息应用平台,重点突破北斗导航协调控制等核心技术,围绕集约、高效、绿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突破农业复杂环境下作业对象视觉信息获取技术、多组采摘手臂协调作业的智能采摘技术和系统,实现“首台套”果树采摘机器人示范应用。研发集电驱精量播种、播种作业信息感知传感、播种智能监测及末端控制于一体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气力式电驱智能精量播种机,缩小了与国外在精密播种机作业速度、播种精度与制造工艺水平上的差距。

(三)加强要素供给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按比例配置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保障设施农业生产必需的农机具存放、农产品初拣、临时保鲜、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落实《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导则(试行)》,明确了6种用地方式按照不破坏耕作层管理;明确了具有临时存放生产资料、临时休息及在必要农时期间作为看护休息的场所等功能的耳房,可以存放或安装生产类

和生活类物资或用具;明确了辅助设施用地核算基数。指导乡镇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深入调研乡镇在办理一般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有效改善土地要素供给,释放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活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及上图入库技术服务,在满足设施农业用地精细化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设施农业用地成本。

保护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开展“加强新品种权保护,建设现代种业之都”专题活动,面向全市种业从业人员进行《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保护,在丰台农作物展示基地田间展示本市蔬菜企业白菜、番茄、辣椒、甘蓝等6类作物53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培育知识产权保护典型,在“中国种业”微信公众号推介京研益农、中蔬、华耐等一批“北京市蔬菜品种权规范使用优秀企业”,进一步示范带动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品种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北京市种子条例》各项配套制度,完成制定《北京市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管理办法》,研究起草《北京市救灾备荒种子管理办法》《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办法》,切实提高法律可操作性和威慑力。加强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对已挂牌的市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资源保存状况进行检查,对400份库存种子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对种质圃内资源存活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种质资源更新鉴评,组织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对120份库存资源进行更新与鉴评,对资源普查中收集到的谷类资源在密云区扩繁45份,推动优异基因挖掘和特色资源利用,夯实本市农作物品种育种创新基础。

多方联动开展执法协作。制定《北京市2022—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强化种子种畜禽全链条监管。市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

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开展4次联合执法检查。开展种子专项整治活动,市区两级农业执法机构重点对种子未经检疫、标签不符合规定、未审先推、品种权侵权等问题进行整治,组织“3·15”农业法规普法宣传暨伪劣罚没种子销毁活动,销毁查获的劣种子500余公斤。规范开展农作物品种审定及登记,进行小麦、玉米、大豆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16套、参试品种138个、试验点次83个,撤销审定品种85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268个,审查通过品种144个,完成登记124个。构建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确定21家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其保存的6.8万份农作物种质资源中19.9%的资源进行了田间表型鉴定(其中蔬菜12507份、谷子1027份)、24.13%的资源构建了DNA指纹数据库(其中玉米9360份、蔬菜4052份、小麦3000份)。完善市级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信息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京市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农作物标准样品3613份,包含近十年本市审定、登记所有品种以及本市种子企业在外埠审定的部分品种,整理录入2158个标准样品的VCU和表型信息,采集1050个品种DNA指纹信息,完成325份玉米品种的DNA指纹鉴定。

三、优化工作机制,促进持续发展

(一)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工作机制

进一步畅通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组织路径,由市政府牵头,21个委办局、13个涉农区参加的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通过完善会商、督查、约谈等制度,持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定《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市区分级统筹、市区镇三级联动的项目储备工作机制,谋划设计、可行性论证、建设实施分阶段管理的项目实施制度,一库管理、分类使用的项目库共用共享工作平台,协调调度、政策扶持、要素配置一体化的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体系。探索乡村产业发展典型模

式和机制,对13个涉农区产业振兴情况进行摸底,指导各区进一步明确优势主导产业和“十四五”期间乡村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总结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的“五条路径”(优化种养结构,提高农业效益;盘活各类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发展服务经济,提高组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融合发展;拓展产业空间,提升经营能力)和“四项机制”(联合抱团帮扶一批;入股联营带动一批;打造区域品牌提升一批;培育经营主体拉动一批)。扎实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顺义、平谷、昌平、密云、延庆等5个区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单位,对全市724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测统计调查(合作社实有成员20.2万个,辐射带动农户12.1万户),共培育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00家,其中市级以上示范社226家(含国家示范社130家)。持续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全市纳入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3735家,家庭农场劳动力数量1.1万人,年经营总收入6.2亿元),全市共培育创建6个家庭农场示范区、26个家庭农场示范乡镇和200家示范家庭农场,打造了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发展样板。

(二)市区镇村联动促进发展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各区结合实际发展优势主导产业,以乡镇为主体,打造一批示范乡镇和园区,全市已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强镇5个、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4个、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2个、市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76个、国家级星级园区82个、市级星级园区224个,乡村民宿近5000家。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指导服务团,聘请28位相关领域专家,分成4个小组分别对接2—3个产业园,有针对性地破解产业园建设过程中具体难点和问题,为产业园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2021年,全市141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股份分红,占改制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 35.7%，股份分红总金额 54.4 亿元，136 万农民股东获得红利，人均分红 4001 元。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通过精准识别，全市共确定 600 个左右需纳入扶持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凝聚国企、高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党政机关等单位力量，建立并夯实精准结对帮扶机制，实现了每个薄弱村至少对接一个帮扶单位，并派驻第一书记驻村帮扶，通过村企合作、村校对接、村社联合等方式，盘活农村资产、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2021 年，全市共有 283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经营性收入超过 10 万元，实现“消薄”；2022 年计划再消除 1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

（三）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环境

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方案》，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市级验收第二批美丽乡村任务村 953 个，启动实施第三批 860 个村建设任务。目前，全市已累计完成农村街坊路硬化 2000 余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公厕 3000 余座、户厕改造 15 万余户、安装路灯 10 万余盏、村庄绿化 800 余万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制定《关于金融支持北京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鼓励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信贷供给和信用贷款投放，强化对设施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支持保障。开展信贷直通车活动，依托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通过“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模式，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贷服务（全市信贷直通车活

动累计放款 522 户、7.3 亿元，其中 2022 年放款 301 户、4.6 亿元）。研究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采用“母子基金+直接投资”的模式，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

贯彻落实惠及农业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全市百余个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以训兴业补贴、发展改革委重大攻关项目补贴、贷款贴息、税收减免等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约 24.5 亿元。支持农业相关的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北京绿富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农业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涵盖种业、蔬菜种植、饲料兽药、现代化物流配送、生物技术开发等领域。继续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补贴机具品目由 2018 年的 70 个扩展至 209 个，基本涵盖了粮经、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和果品等农业生产所需设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储运销售、品牌流通、综合服务全产业链各类主体，共同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创业孵化、信息服务，带动小农户围绕产业链发展初加工、库房租赁、物流运输、门店加盟、直播销售等，以创业带就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万元大关，达到 10016 元，同比增长 7.4%，快于城镇居民 2.3 个百分点。二季度克服疫情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实现上半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64 元，同比增长 4.5%，快于城镇居民 1.4 个百分点。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等四方面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深化“两区”建设,逐一研提措施并对照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开放创新工作体系,引领“两区”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2021年服贸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市委市政府坚持高位统筹、高频调度、高标准推进,加强市级层面统筹,以项目落地为核心,建立健全“发力‘产业+要素+机制’,增强政府支撑度;强化‘园区+政策+宣传’,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着眼‘区域+国家+全球’,扩大示范引领度”的“3×3”工作体系。蔡奇书记主持召开4次“两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1次专题会议。吉宁市长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累计调度调研200余次。殷勇副书记、晋柏副市长带队走访10余个国家部委,争取高含金量政策先行先试。

(二)强化对区及园区的赋责赋能。把园区建设作为深化“两区”建设的重点,市级层面出台促进重点园区(组团)发展专项提升方案,明确“三个一批四个一套”改革任务(制定一批园区三年行动方案,推进一批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一批功能提升;完善一套园区服务体系,建立一套招

商推介体系,实施一套形象提升工程,制定一套园区评价体系);建立市领导“一对一”联系重点园区机制;各园区研究制定三年行动方案,以增强显示度为抓手,促进环境优化、功能提升、项目集聚。建立改革“揭榜挂帅”机制,朝阳、昌平、顺义等区揭榜国际收支、美丽经济、买手经济等改革发展任务。海淀、通州等区推进“数字自贸”“绿色自贸”建设。推动向自贸试验区下放118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指导自贸组团和房山、延庆等区制定招商引资激励办法。优化园区利益共享机制,市财政局印发实施《本市企业跨区迁移利益分享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市级“服务包”企业跨区迁移予以引导。“放权、增能、激活”的市区协调机制加快建成。

(三)完善“两区”配套机制。市统计局牵头建立“两区”统计监测指标,多维度呈现“两区”建设成效。市“两区”办牵头建立并优化完善“两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形成以目标为导向的改革传导机制。落实“两区”“三平台”建设干部人才支撑三年行动计划,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两区”办对10个市级部门和6个区开展专项考核,挖掘在“两区”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促进形成鼓励干事创业氛围。注册成立新型研究机构—北京博锐开放政策研究院,打造开放性、国际化高端智库,为高水平开放提供智力支撑。

二、强化政策创新,推动“两区”红利惠及更广泛市场主体

(一)加强新一轮“两区”建设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2.0 版方案、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方案,聚焦跨境投资和贸易、要素配置、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争取实施新一批突破创新政策,着力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系统谋划自贸试验区中长期重点发展板块,拟聚焦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国际生物经济创新策源地等方向集成创新。

(二)率先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政策。抓紧落实国务院批复方案,251 项任务实施率超 96%。截至目前,累计推出近 70 项首创性或突破性政策,形成 66 个制度创新案例,显著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推动一批首创性政策落地扩面。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惠及 26 家企业,减免税额 3.75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企业 77 家,较常规认定流程压缩 80% 以上。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受益企业减免税额 943 万元。出台新视听改革创新发展的 15 条举措,率先获批放宽在京注册的中方机构与外方联合制作电视剧有关资质限制。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全国率先启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出台 6 项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试点政策,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全国领先;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25 单基金份额转让项目实现交易金额 38 亿元,为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探索有效路径。

(三)探索开展“政策会诊”。聚焦“小而美”细分领域,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和堵点难点问题,实施小切口微改革。出台促进离岸贸易发展 14 条措施,建成“京贸兴”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文化贸易“政策会诊”,成功争取将超过百年的油画等艺术品进口关税税率降为零,引入里森

画廊等国际顶级画廊。加速布局美丽健康赛道,推动昌平区首创出台“美丽经济十条”政策,设立本市首个美丽健康产业创新研究院个性化定制研发中心,吸引 47 家美丽健康领域企业落地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系统集成和园区承载,推动“两区”建设走深走实

(一)推动全产业链开放、全环节改革。探索集成化改革路径,推出科技创新、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绿色金融 4 个全产业链开放方案,制定人才、知识产权、跨境贸易等 5 个全环节改革方案,形成了从点上突破到全链条系统集成创新的开放体系。全产业链开放政策陆续落地,为巩固优势领域和壮大新兴领域赋能添力。科技创新方面,巩固“原始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孵化”全链条服务,挖掘海外科技企业和优质研发成果资源,4 家英国机构在京落地,8 个项目或科学家团队与北京开展合作或回国发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9 家试点单位已完成 21 项赋权工作。数字经济方面,升级北京大数据交易所,成立全国首个国际数据交易联盟,150 多家合作单位入驻,挂牌成立全国首个数据资产评估中心,形成首份数据资产评估报告;落地临空经济区数据跨境安全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生物医药方面,完善从研发到临床应用的全链条保障体系,实施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其项下物品进口无需提交药品通关单;对临床试验用途的干细胞等人源化细胞入境检疫采用一关审批、多地开展临床试验的监管新模式。绿色金融方面,加快构建以北京绿色交易所为依托的碳配额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成功发行本市首单 CCER 抵质押贷款、首单绿色(碳中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成立国内首个绿色汽车金融中心,通州区、密云区入选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全环节改革措施陆续推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国际人才服务温度,发布 40 项对境外人员开放

职业资格考试目录、110项“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在朝阳望京等8个区域推进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拓宽知识产权保障广度，率先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实现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零突破，知识产权保险试点覆盖投保专利3366件，保障金额超过33亿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出台28项支持措施，开通3C免办便捷通道，推广口岸通关监管“免于到场查验”。

(二)推动重点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自贸片区担纲开放排头兵。科技创新片区加快科技服务、生物与健康产业布局，全国首家国际研究型医院竣工交付，国际首个区块链与隐私计算科技创新平台、小米智慧产业园等一批项目落地。国际商务服务片区聚焦金融、航空、文化贸易等发力，推动ESG绿色产业创新中心、AEO高级认证孵化基地等项目落地，落户飞机发动机维修天马项目。高端产业片区以生物医药、商务服务等为牵引，建成本市首个细胞治疗研发中试基地，北京细胞治疗集团正式投入运营，全国首个全产业链视听产业园、波士顿咨询(北京)等项目接连落地。综保区打造开放桥头堡。天竺综保区完成二期围网验收，实现全域封关运行。大兴综保区与河北方面首创“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高”的区港一体化通关模式，实现综保区与口岸功能一体化发展。亦庄综保区新址可研报告初步编制完成。中关村综保区申报工作进入部委审核阶段，以科技创新、高端产业为特色，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双轮驱动的综保区格局正加速成型。重点园区建设开放强载体。中德产业园构建“管委会+运营管理团队+国际化机构”组织机制，引进特瑞拓互联工业数据平台等一批优质项目。中日产业园落地RCEP国际商事服务中心、国际创新服务中心等项目。金融街持续汇集高能级市场主体，落地北京证券交易所、金融网关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国民养老保险公司、银河证券等重大金融基础设施和机

构。丽泽商务区落地数字货币研究所、中核碳资产经营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等一批重磅机构。

(三)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成功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推进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的意见，成为全国首个推动自贸试验区跨区域协同的国家级文件。建立健全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政策互通互鉴、资源互惠互享。推出三地自贸试验区三批153项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建立区域人才资质互认、双向聘任等制度。成立“京津冀三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合作联盟”，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和资源互补。建设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创新合作平台。打造京津冀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京津冀征信链，成为全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京津冀国家创新中心探索三地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协作，2项实践作为创新案例由国家部委向全国复制推广，以高水平开放合作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法治保障，构建完备的法治体系

(一)强化“两区”建设法治保障。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和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突出制度创新为改革“赋能”，建立容错机制为创新“减负”，确保改革创新于法有据。围绕重点领域强化立法研究，数字经济促进条例通过人大常委会二审；推动外商投资条例立法工作，提前开展立项论证和相关立法调研工作，构建以“一条例一决定”为核心、突出重点领域的法规体系。

(二)统筹开放与安全。全力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探索全过程防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方案出台前及实施后阶段性评估机制，对金融、数字经济、文化等重点领域开放进行跟踪监管，对放宽外资准入等重要政策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强

化数据跨境流动和安全管理地方性探索实践,推动4家需求迫切企业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和安全评估申报工作,指导自动驾驶、生物医疗、电信领域头部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梳理,将风险防范贯穿“两区”建设全过程。

(三)完善司法服务保障。争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加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出台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建设北京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推进涉外审判体

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

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两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累计入库项目7490个,预计投资额超19882.6亿元,其中已落地项目3737个,涉及投资额9988.9亿元;形成了140多个标志性项目和功能性平台。2021年全市新设外资企业1900多家,是2008年以来的最高值;实际利用外资144.3亿美元,持续保持高位态势。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今年1—8月,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52.4亿美元,同比增长37.9%,高于全国17.7个百分点。

特此报告。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形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1〕1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狠抓整改落实,各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制定整改处理方案

市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第一时间将《审议意见》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情况,积极与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沟通,会同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区深入研究《审议意见》,梳理形成8项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单位,形成审议意见处理方案(京发改文〔2022〕65号),报请市政府批准、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印发各单位实施。

(二)纳入年度任务,确保《条例》落实取得实效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条例》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本市充分发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专班作用,由市发展改革

委牵头组织各专班成员单位深入研究,将处理方案中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部纳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2022年重点任务计划,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以市委生态文明委的名义印发实施,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本市加强协调督导,立行立改,目前已全部落实,取得积极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健全长期稳定的生态涵养区工作机制”

包括两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进一步加强系统规划和统筹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条例》,修订完善了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工作专班规则,强化了市领导高位统筹和定期协调调度机制,补充了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6家市级部门以及7个结对平原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成员单位,新增了专家咨询、绩效考评、总结评估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条例》落地见效。二是在“及早谋划下一阶段工作”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对上一轮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进行了系统总结,形成了实施意见成效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聚焦生态涵养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

等,研究起草了《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作为未来五年《条例》落实的具体抓手。

(二)关于“统筹抓好矿山生态修复”

包括三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运用新技术手段加强日常检查监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方面,应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等先进技术,加强本市生态资源安全监测,已通过“揭榜挂帅”形式发布无人机智能巡护系统建设试点任务,目前全市林区森林防火实时视频监控达 1025 路,覆盖率达 85%。二是在“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方面,年内本市共下达 2 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通过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综合利用等方式,广泛发动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年底前完成 200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三是在“认真解决关停矿山和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在《实施方案》中对开展尾矿库、险村险户等各类安全隐患摸底和治理进行部署,积极探索矿山治理修复和综合利用的新路径,因地制宜实施复垦复种、建设矿山公园、试点光伏发电等,不断提升矿山生态系统功能,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三)关于“有序引导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常住人口疏解”

包括三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建立市政府牵头、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方面,2022 年 4 月,本市建立了由市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绪祥副市长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今年 4 次专题研究并多次批示指导相关工作推进。市水务局定期研究调度,市发展改革委依托生态涵养区专班机制积极配合。二是在“深入研究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常住人口有序疏解政策体系”方面,本市已制定印发《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 年—2035 年)》(京生态文明委〔2021〕3 号),正在抓

紧研究建立境内密云水库水源战略储备补偿机制,编制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提出探索“梯次转移”发展路径,为密云水库保护和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保障。三是在“充分听取库区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结合群众意见先行开展试点”方面,密云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聚焦农宅置换、购房补贴、搬迁奖励、就业考学迁移等重点问题,牵头起草了疏解方案,拟通过对搬迁群众分类指导、因户施策等方式,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真正让保护生态的群众受益。

(四)关于“提升生态涵养区森林资源质量”

包括三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继续实施中低效林提质增效计划”方面,开展林木养护管理,实施森林抚育经营 70 万亩,制定实施《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批准建设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等,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调整平原生态林分结构 10 万亩,林下补植 81 万株,推动平原林分结构调整,加快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二是在“完善森林保护利用政策”方面,积极探索集体林场等经营模式,印发《北京市市级示范性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办法》《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森林健康经营、一二三产融合、森林康养、党建引领等 5 种经营模式类型,新建新型集体林场 23 个,累计达到 100 个,吸收当地农民就业 1.3 万余名。正在推动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文件出台,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促进“两山”转化。三是在“发展林下经济”方面,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在生态涵养区(房山、昌平按全域统计)完成 14 万亩林下经济建设任务,并在延庆张山营林场、怀柔宝山林场开展了具有区域特色的林下经济模式试点。

(五)关于“抓紧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

包括两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加快完善用

地政策”方面,聚焦“点状供地”这个产业融合发展瓶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总结推广先行区经验做法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的内涵及统筹布局的要求,强化了规划管控的内容,严格了审查审批程序,并加强了实施监管。二是在“统筹用好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方面”方面,各区严格按照“减量、集约、富民”的原则,积极盘活利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保障乡村民宿、乡村旅游、一二三产融合等重点项目用地需要。目前,延庆区初步确定在大榆树镇选定1—2个地块开展点状供地试点,门头沟区在王平镇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京西古道特色旅游。

(六)关于“研究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发展政策”

包括两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加快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了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在全面梳理近五年生态涵养区产业政策特点、政策实施情况和各区产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并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实施方案》。期间,以座谈交流的形式,充分吸取生态涵养区部门、乡镇、村的意见,切实回应基层的重点关切。二是在“支持生态涵养区构建适宜的产业结构”方面,加大市政府投资力度,推动平原区6亿元结对协作资金全部到位,用于支持生态涵养区特色产业发展,年初以来,怀柔区长城海纳硬科技加速器一期正式投用,首批13家企业集中入驻;平谷区农业中关村加快建设,中信农业CSIPD(中国种业集成产品研发平台)和4个科研团队正式入驻;中关村门头沟园招引人工智能类企业20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23家;中关村延庆园引入四类重点培育产业企业共155家;中关村密云园与CBD管委会共建朝密生态商务区。同时,在《实施方案》中进行部署,鼓励各区讲好山区特色故事,支持发

展冰雪产业、特色旅游、中医药、生命健康等业态,带动各经营主体广泛参与,促进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发展,不断增强生态涵养区内生发展动力。

(七)关于“研究制定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体系”

包括三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方面,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市财政局牵头起草了《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印发实施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补偿政策》,将补偿资金总规模由30亿元/年提高到40亿元/年。二是在“探索构建本地化的GEP核算体系”方面,市统计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在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建立GEP统计制度和核算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近期将形成地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延庆区以GEP核算及应用为重点,探索建立GEP核算结果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政府绩效考核联动挂钩机制,目前已完成核算及数据校验,并已建立核算结果应用制度。三是在“推动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体系”方面,本市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化路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门头沟区以永定河流域、“一线四矿”等重点区域为研究对象,探索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及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作为要素参与产业投入和收益分配,提留收益部分反哺生态保护,目前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正在按照该设计路径推进,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已授信贷款;会同市园林绿化局、密云区联合清华大学专家团队探索开展生态产品认证,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打造生态产品品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目前已初步建立生态产品认证指标体系框架。

(八)关于“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

考虑到生态涵养主要在农村,生态产业底色是农业,生态保护主力是农民,《实施方案》将乡村振兴有关内容单独列项,作为主要任务推进。具体包括三方面落实措施。一是在“创新完善集体经济运行管理机制,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本市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已基本完成,初步构建了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信息核对,规范收益分配和股权管理,2021年,全市有141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股份分红,分红总金额54.4亿元,人均分红4001元。二是在“推动集体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盘活生态资源,积极发展民宿、微电商、休闲康养、田园综合体、有机农业等生态友好型绿色产业。如门头沟区雁翅镇河南台村采取“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模式,以点带面、相互融合,创建乡村绿色旅游产品产业链。延庆区石峡村依托本村生态资源和长城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开发“石光长城”精品民宿和“石头宴”特色餐饮,创新发展生态型林下经济,建设海棠工坊,逐步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融合发展模式。同时在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年度实事中安排了经济师下乡等任务,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产业转型升级能力。三是在“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扶持力度”方面,本市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实现每个薄弱村至少对接一个帮扶单位,并派驻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下大力气巩固拓展精准“脱低”成果,本市598个薄弱村中,已有366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10万元。同

时在结对协作年度实事中明确了平原区帮扶生态涵养区经济薄弱村“消薄”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立行立改,以《实施方案》实施为抓手,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坚持规划引领、补短强弱、改革创新、输造并举,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持续推动《条例》各项条款落地见效,促进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更大突破。

(一)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印发《实施方案》,并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滚动编制安排包括产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项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配套项目在内的项目计划,形成长期有条例、中期有方案、当年有计划、配套有政策的制度体系,保障生态涵养区持续稳定发展。

(二)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发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专班工作机制,根据《条例》明确的法定职责,结合《实施方案》实施,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将《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任务清单和配套政策清单,并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实施方案》落实落细。

(三)持续广泛开展宣传。常态化组织各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媒体资源,线上线下持续宣传解读《条例》和《实施方案》以及各项相关的政策措施,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涵养区发展成效不断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21〕1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高水平推动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新基建布局更加科学有序

(一)加强研究谋划,融入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一体推进。建立新基建“1+2+N”的统筹推进机制,“1”指将新基建纳入全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专班调度体系,由分管市领导牵头推进统筹调度;“2”指连续三年发布年度任务要点和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新基建重点项目库,目前在库项目240个,涉及总投资超两千亿元;“N”指市领导在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开展专题调度,主动谋划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区块链、科创设施、智慧城市等领域重大设施平台。

(二)加强区域协调,强化通办跨层联动。加强重点设施规划布局,构建“2+15+N”算力设施布局体系,加快朝阳、海淀“一东一西”城市级超算中心建设。印发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和细则,按照新建、改造、整合、关闭“四个一批”思路,保持数据中心规模增长与本市经济发

展相匹配,打造世界领先的高端数据中心发展集群。建立市区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评价和能源监管体系,已实现68个数据中心项目登记造册、26家重点用能数据中心企业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印发低效数据中心治理方案,推动包括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数据中心等10个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协同周边城市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引导满足中、高时延业务的数据中心布局,支撑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启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阶段建设,按照市政府“安全有序、连片发展”的部署要求,制定示范区扩区方案,率先在亦庄新城100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建设,全市自动驾驶测试道路总里程达到1543.78公里,位居全国前列。

(三)加强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高效配置。出台《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提出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慧城市全市总规、市级控规、专项规划和部门顶层设计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形成政府信息化项目顶层设计评审、前置技术评审、使用申请、评估评价四环节审批评价体系。从控增量和减存量入手整治公共场所摄像头过多问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多杆合一、多感合一、多箱合一”试点,2021年至今已完成辖区核心区60平方公里305个路口智

能网联标准化改造,建设智慧灯杆 3480 根,安装智慧综合箱 305 个,减杆率达 31%,路侧设施建设成本下降近 40%,依托公安探头实现“一头采集、多路并用”;市公安局开展专项行动,按照“消重复用”的思路,2022 年前三季度清整重复视频设备 243 处;市城市管理委结合城市更新开展崇雍大街、平安大街等核心区 5 条大街杆体一体化试点,由 4817 根减至 2259 根,减量 53%。

二、完善多元投资运营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坚持分类引导,汇聚多层力量。在公益性强、投资回报率低的领域,强化政府投资作用,通过“政府投资+购买服务+联盟推广”模式支持建设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和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在市场尚不成熟领域,重在政策引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促进新基建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支持措施,动态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清单,聚焦创新体验中心、智慧生活实验室、小批量测试验证、大规模推广应用等市场容易失灵的关键节点进行补位,运用高精尖资金支持元宇宙创新体验中心打造底层技术策源地和迭代创新平台。此外,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政策支持,推荐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4 个、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项目 11 个。通过持续推动,2022 年 1—11 月,本市新基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83.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占全市投资比重 10.3%,拉动全市投资增长 1.8 个百分点。

(二)坚持市区协同,形成整体合力。鼓励各区发掘区域场景资源,加强市级部门资源协同,合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在传感器、算力中心、车联网、氢能等领域,按照“市级出实施方案+属地出配套细则”的思路共同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大数据领域建立“月报季评”机制,督促各区各部门数据共享开放。通过市级部门出台政策措施、各区进行项目推荐的方式,鼓励新基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发布智慧

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榜单,相关部门、区政府为揭榜主体提供开放试点公办机构、搭建交流平台、推介场景案例等支持。

(三)坚持建管并重,探索运营新模式。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政府投入从以往补建设逐步向补运营转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多杆合一”为起点探索数字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路径,按照政府统筹规划、企业建设运营的思路,由区内国有平台公司作为运营商统一实施,率先探索新基建“规、建、管、养、用”一体化、全周期运营模式。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出台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交叉平台运行费支持细则,从保障和激励两维度给予大科学装置资金支持。打开围墙开放共享科学设施,通过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主动对外展示设备信息、运行方案、共享机时计划等内容。目前,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 5 个实验站已对外开放预约,吸引了清华大学、北京量子院、百度、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等 40 余个国内外用户申请使用,批准 1.4 万机时。材料基因组等交叉研究平台累计对外开放 43 万机时,服务 150 余家单位的 180 余项重大科研任务。

(四)坚持分步推进,发挥资源效能。统筹考虑新基建应用需求、技术成熟度、潜在效益,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对于元宇宙等技术路线尚不清晰、商业化应用不成熟领域,支持建设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验证底层技术;对于技术路线基本明确,需要在实际工况中测试迭代的领域,比如车联网,以 3—6 个月为一个周期,遵循小步快跑、层层推进的原则,分 4 个阶段进行建设,1.0 阶段聚焦“10 公里城市道路+10 公里高速路+1 个 AVP 停车场(自动泊车场)”对关键技术进行验证;2.0 阶段完成小规模部署,覆盖 60 平方公里;3.0 阶段启动“规模部署+场景拓展”,建设规模将扩展到 100 平方公里;4.0 阶段重点将是场景优化和模式推广。对于政策标准比较清晰、需要大规模商用推广的领域(比如

5G、工业互联网),鼓励开展规模化推广应用。

三、注重以用促建,提供应用场景支持多元创新

(一)统筹政策要素,扩大场景有效供给。各部门、各区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推动数据生成—汇聚—共享—开放—交易—应用全链条开放发展。发布本市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升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首批10个智慧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榜单,引导揭榜主体投入最先进的技术、最优质的团队,展现“硬科技”实力,鼓励头部主体“以大带小”,带动中小型科创主体共同参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连续四年累计发布了120个北京市重大应用场景,吸引近千家创新主体参与。市水务局利用智慧水务三大场景培育发展传感器产业。海淀区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已实现608个应用场景落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丰富并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

(二)统筹行业应用,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初步构建完成“三京”“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底座。“一网统管”正推进地下管线防护、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等场景建设;“一网慧治”不断拓展,交通、教育、规自等领域决策平台加速建设,朝阳、海淀、大兴等区域大脑持续推进。印发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工作方案,组建“空中课堂”线上教学平台,开通12个电视频道,保障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发挥“智慧学伴”“教师走网”优势,为全市所有初中生提供名师一对一在线辅导。深入实施“新智造100”工程,打造5家世界顶级智慧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接入资源量、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方案供应商数量全国第一。推动开展北京坊河图智慧商圈新型消费模式实践。

(三)统筹新旧设施,推进整体优化升级。推动交通服务向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基于“北

斗+5G”的智慧公交调度体系,智能化改造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实现全路网重要信号灯联网智能调控。推进82条主要道路绿波优化和118处示范路口配时精细化调整,带动提升整体路网通行效率。城市副中心建立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的地下管线三维系统,涵盖供水、热力、燃气等8大类14小类1.2万公里管线,实现全区906平方公里范围内市政道路的地下管线设施“一张图”,推动地下管线信息的集中动态管理,促进隐患先期发现先期处置。市水务局持续推进智慧水务基础底座建设,形成整合地图、数据、模型的全域化智慧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对2705万平方米存量民用建筑开展智能化供热改造试点,让热力设施更“聪明”,破解“顶层开窗、底层穿袄”的供热不均难题。

四、贯彻总体安全观,筑牢数据安全屏障

(一)坚持标准先行,打通数据设施互联端口。2022年6月正式成立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测度指标体系、数据交易、数据资源库、自动驾驶及数字化设施、数字社区等5个工作组,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标准创制,目前已申请2023年度25项地方标准立项。

(二)强化可信安全,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从顶层设计入手,把数据安全纳入新基建。将网络安全升级为数字安全,着手打造覆盖所有数字化场景的数字安全防范应急体系。借助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积极探索数据资产、数据确权、隐私计算等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有效模式。部署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演示系统,接入22家重点安保单位、58个防疫信息系统和1377个重点系统,并完成与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专项对接,实现数据集中采集处理、网络安全事件智能发现研判、态势全方位立体化展示。累计处置网络安全事件116起,为北京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顺利筹办做出重要贡献。

(三)注重监管创新,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建立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市委网信办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信息化设施平台和数据安全检查,2022年度已检测500余款应用广泛的APP,督导整改问题隐患935项。指导近百家单位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远程检测177家单位的1372套系统,督导整改问题隐患426项。多途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宣教活动,提升市民网络安全意识。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全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基建的相关精神,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着力培育基础设施专业运营平台。研究探索开展智慧路口社会化运营试点,加大基础设施优质运营资源整合力度,鼓励平台企业参与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在自动驾驶、智慧安防等重点鼓励的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大型运营商,提高地区基础设施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拓宽社会主体参与新基建的投融资渠道。促进新基建场景体验、技术产品验证和规模化推广应用等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发展改革、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大新基建投

入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等国家政策对本市新基建的支持。探索REITs等多渠道融资方式。

(三)扩大开放推动智慧城市产业化。实施全域场景创新孵化新业态新企业,建立智慧城市难题“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揭榜企业带着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赛马”攻关,加快国产技术产品突破进程。进一步完善支持新基建领域创新创业的政策工具,加大融资支持和达标普惠奖励。鼓励科学设施平台产权单位对外提供服务。推动创新技术的规模化、市场化应用,降低成本、加速迭代,促进项目孵化落地和产业化发展。

(四)提升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探索建设数据特区,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特征的新型监管方式。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和大数据相关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可信环境和特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深化开展APP专项治理和责任制检查。构建本市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体系,力争在本市率先开展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先行先试。

特此报告。